

和三年刊叢書植物海臺

茶 之 灣 臺

編 室 究 研 融 金 行 銀 灣 臺



版 出 月 九 年 八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臺灣之茶 (一)

張我軍 (一)

一、臺灣茶之輪廓…………… (一)

二、臺灣茶之產銷組織…………… (四)

三、臺灣茶之出口沿革及檢驗…………… (七)

四、臺灣茶種別出口貿易之發展…………… (八)

五、臺灣茶之地位…………… (二五)

六、光復以來之臺灣茶…………… (二三)

七、今後之展望…………… (二六)

臺灣之茶 (二)

張佩英 (一九)

一、臺灣種茶沿革…………… (一九)

二、茶樹與氣候…………… (二〇)

三、茶樹與土壤…………… (二三)

四、茶的品種…………… (二四)

五、茶的栽培概要…………… (二六)

六、製茶法…………… (二七)

七、臺茶生產狀況…………… (三〇)

官 300879

八、臺茶之輸出及其地位	(三七)
九、臺茶與我國茶業	(三八)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概況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四〇)
-------------------	---------------------

臺灣之茶(統計)	張佩英(四七) 曹淑珍(四七)
----------	--------------------

一、臺灣茶之生產

(一) 臺灣茶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額	(四八)
(二) 臺灣再製茶之生產額	(五一)
(三) 臺灣烏龍茶之生產額	(五一)
(四) 臺灣包種茶之生產額	(五二)
(五) 臺灣紅茶之生產額	(五三)
(六) 臺灣綠茶之生產額	(五四)

二、臺灣茶之貿易

(七) 臺灣烏龍茶之輸出	(五五)
(八) 臺灣包種茶之輸出	(六五)
(九) 臺灣紅茶之輸出	(七四)
(一〇) 臺灣茶對日本輸出數量及價值	(八〇)
(一一) 臺灣茶輸出額在臺灣總輸出額中所佔之比率	(八一)

三、附世界茶業概況



臺灣之茶

(一)

- 一、臺灣茶之輪廓
- 二、臺灣茶之產銷組織
- 三、臺灣茶之出口沿革及檢驗
- 四、臺灣茶種別出口貿易之發展
- 五、臺灣茶之地位
- 六、光復以來之臺灣茶
- 七、今後之展望

一、臺灣茶之輪廓

(甲) 原始的臺灣茶

茶是採摘茶樹上的芽葉焙製而成的飲品，所以沒有茶樹的地方不會產茶是不消說的；同時製茶是需要技術的，即使有茶樹，若不諳製法也不會產茶，這也是自明之理。

據舊誌(如諸羅縣誌等)的記載，臺灣在中南部的深山谷中，自古即有不少野生茶樹，這些茶樹現在還散布在臺中縣屬能高和新高兩區、臺南縣屬嘉義區、高雄縣屬旗山區，都生長在一千五百尺以上的山地，葉大而屬於喬木性，現在通稱為「山茶」。

這些茶樹是雜在原始林中生長的，年代十分古老。但製

茶技術卻從中國大陸傳來，約在明末清初大批移民來到以後才傳到臺灣。惟深山谷中是所謂「生蕃」盤踞之地，入山採茶焙製，殊非易事。所以據各種記錄推測起來，開始製茶至早也在康熙末年，距今約二百年前。連雅堂氏臺灣通史說：「舊誌稱水沙連之茶，色如松蘿，能辟瘴却暑，至今五城之茶尚售市上，而以嶺頂為佳，唯所出未多」。

這種原始臺灣茶現在還有，嶺頂茶的味道並不在福建武夷茶之下，但產量非常之少，在茶葉舖是買不到的，更不用說外銷了。今日所謂的臺灣茶，並不是這種原始的臺灣茶。

(乙) 現在的臺灣茶

離開欣賞味道而自商品或產業的意義來論臺灣之茶，然要以流通於省內外以至世界市場的現在的臺灣茶。

據連雅堂氏臺灣通誌說：「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武夷之茶植於鱒魚坑，發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豐，遂互相傳植」。蓋以臺北多雨，一年可收四季，春夏爲盛。這就是現在的臺灣茶的起原（按嘉慶年代始於公曆一七九六年終於一八二〇年）。根據這個記載，現在的臺灣茶的產製，是在距今約一百三、四十年前發源於臺北縣，其茶種既傳自福建，製造的技術大約也可以斷定是傳自福建的。後來英人以 Formosan Tea 的招牌運到國外去推銷，終於成了本省三大特產之一的臺灣茶，便是這種茶，和產在中南部的山中的原始臺灣茶是沒有關係的。

這種臺灣茶最初只在臺北縣產製，後來漸漸擴充而至新竹縣，但是臺中縣以南和東部臺灣則限於土壤與氣候的關係，除了特殊的極少數紅茶以外是不產製的，所以現在的臺灣茶，大體可以說是臺北和新竹兩縣兩市的產物。

(丙) 臺灣茶的種類

我國茶的種類很多，名稱尤屬五花八門。但是其相互的差異，與其說是由於茶樹品種，不如說是由於製造方法，所以茶的分類，普通是依據其製造法，即：(一)完全不經醱酵的名爲綠茶，(二)大部分醱酵的名爲紅茶，(三)一部分醱酵的名爲烏龍茶、包種茶。這是介於綠茶與紅茶之間的，但兩者之間又稍有分別：包種比較接近綠茶，烏龍比較接近紅茶。這四種茶，臺灣都有產製，但綠茶的產量極少，所以臺灣茶普通僅舉烏龍、包種、紅茶三類，綠茶則和其他各色茶、茶末、茶角、磚茶等合稱爲「其他茶」。

八六〇年前後便開始出口；自從一八六九年第一次產北美博得好譽以後，臺灣烏龍茶竟成了北美茶市上的寵兒，最高記錄是年銷一、五三四萬臺斤。但是一九二〇年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恐慌的影響，一年只銷了四八二萬臺斤，以後雖經努力推銷，但始終無力再突破千萬斤大關。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更是每況愈下，這個歷史最久而曾經是本省最大宗出口茶的烏龍茶，至最近已有自世界茶市場銷聲匿跡之概。

一八七三年前後，烏龍茶銷路一度發生停滯，外商停止收購茶葉，本省茶商不得已將所存烏龍茶運到福州再製成包種茶，這是本省製造包種茶的動機。隨後由閩粵兩省渡來包種茶商，在臺北設廠製造，包種茶就逐漸發達起來，最高一年曾銷到九百萬臺斤。市場半在南洋各地，半在我國東北和華北。

包種茶有加香花薰的，稱爲「包種花茶」或僅稱「花茶」，不薰花的則稱爲「包種素茶」或僅稱「素茶」。

紅茶是最後起的臺灣茶，是一九二八年日商日本拓殖林株式會社在本省創辦新式製茶廠，倣效印度、錫蘭製造以後才發達起來的，市場以歐美兩洲爲主。

(丁) 茶

本省的茶樹品種多

龍、「大葉烏龍」、「青心

黃柑種」、「時茶」也

，十餘年前才被移植於臺中和高雄兩縣。因為繁殖緩慢，至今耕種面積還是微之又微。

臺灣氣候溫暖，雨水充足，所以摘茶時期很長，早的從三月下旬就開始，普通是始自四月中旬止於十一月中旬。採摘回數是：春茶一回，夏茶二回，秋茶二回，冬茶一回，但除冬茶以外，每一回都不是一次所能摘盡，大抵要摘兩次至三次，所以事實上一年要採摘十二至十六次。收穫則春茶約佔總數的四至五成，夏茶約佔三成，秋茶佔二成餘，冬茶在

秋茶最宜製包種，烏龍後送到北，以夏茶為最佳。

(戊) 茶園面積

臺灣茶便是以上述這些茶樹所生的芽葉為原料，製成前面所說那幾種茶。那麼全省種植茶樹的面積有多少？那些茶園怎樣分布？而經營茶園的茶農有多少戶呢？這在社會安定的時代雖然比較沒有變動，但在戰時和戰後卻變動得厲害，茲列表如左：

年次	栽 培 戶 數				種 植 面 積				摘 葉 面 積			
	臺北縣	新竹縣	其他	共計	臺北縣	新竹縣	其他	共計	臺北縣	新竹縣	其他	共計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三〇	八六〇	一〇〇	一,二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十四年	三三〇	八六〇	一〇〇	一,二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十六年	三三〇	八六〇	一〇〇	一,二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註：上表係根據臺灣省農林處特產科的調查統計，臺北縣包括臺北、基隆二市，新竹縣包括新竹市，其他指臺中、臺南、花蓮、高雄等四縣。二十六年的數字代表戰前常態，三十四年的數字代表戰爭破壞的狀態，三十六年數字(三十五年的數字)代表戰後復原的狀態。

(己) 製茶戶數與產量

製茶分粗製和精製兩個階段，生茶葉(俗稱「茶葉」或「茶菁」)採摘之後，必須即時著手製造，所以粗製工廠都設在茶園所在地的臺北、新竹二縣的山地。最初，製茶尚在手工業的時代，茶園的經營者大體都是粗製業者，所謂「茶農戶」二萬餘，指的就是這個。後來機械製茶發達，「茶農戶」中資本較大的，或者單獨或者聯合幾戶，組織新式茶廠，還有茶

業企業者投資創設製茶廠，除了利用自己的茶園所產茶菁，還收購小茶農戶的茶菁來製造粗茶(俗稱「毛茶」)。於是手工工業製茶逐漸衰退，小茶農戶漸變成僅供給茶菁的純粹茶農了。茲將製茶戶數(粗製部分)列表於左：

年次	臺北縣	新竹縣	其他	共計
二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產量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十四年	戶數 四(戶)	產量 八二五五(公斤)	三十四年	戶數 四(戶)	產量 八二五五(公斤)
三十四年	戶數 一五(戶)	產量 一五(戶)	三十四年	戶數 一五(戶)	產量 一五(戶)
三十四年	戶數 一五(戶)	產量 一五(戶)	三十四年	戶數 一五(戶)	產量 一五(戶)
三十四年	戶數 一五(戶)	產量 一五(戶)	三十四年	戶數 一五(戶)	產量 一五(戶)

註：本表根據及地區劃分與前表同。
臺灣茶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出口的，而出口的必須精製（亦稱「再製」），調整形狀，棄除枝梗雜物。由於種種關係，精製茶廠大都設在臺北市，其戶數、產量分佈如左：

年次	臺北市	新竹縣	臺中縣	共計
二六年	戶數 一六(戶) 產量 二〇萬五公(公斤)	戶數 五(戶) 產量 六萬公(公斤)	戶數 三(戶) 產量 四萬公(公斤)	戶數 二四(戶) 產量 三〇萬五公(公斤)
三四年	戶數 五(戶) 產量 三六五五(公斤)	戶數 一(戶) 產量 一(公斤)	戶數 一(戶) 產量 一(公斤)	戶數 七(戶) 產量 三六六六(公斤)
三六年	戶數 一七(戶) 產量 四四三三(公斤)	戶數 六(戶) 產量 一四三三(公斤)	戶數 七(戶) 產量 一四三三(公斤)	戶數 三〇(戶) 產量 六〇〇九(公斤)

右表中臺北市包括臺北縣的幾家。粗製廠尙有一部分是手工製茶，精製廠（舊稱「茶館」）大體都機械化了。

(庚) 出口數量與價格

精製完成的各種茶，經過檢驗合格之後，便被運出國外或國內各省去推銷，尤以外銷佔最大部分。臺茶外銷的歷史已達八十餘年，大體看來是逐年有增加，只是各種茶的出口量互有進退，而以後起的紅茶，前途爲最有希望。現列舉民國

年次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共計
二六年	數量 一〇六五(公斤)	數量 七六(公斤)	數量 八九五(公斤)	數量 二〇六六(公斤)
三四年	數量 一〇六五(公斤)	數量 七六(公斤)	數量 八九五(公斤)	數量 二〇六六(公斤)
三六年	數量 一〇六五(公斤)	數量 七六(公斤)	數量 八九五(公斤)	數量 二〇六六(公斤)

右表三十六年的價格難得正確的數字，故略之。二十六年的總價格，若以美金計之，約值六百四十餘萬元。

辛 茶業的重要性

根據前面的記述，可以知道茶在臺灣所以成爲三大特產之一的原因：第一，臺灣產茶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出口的，這比較第三、第四兩表的數字可知；其中大部分又屬於外銷，在國際貿易上實佔有極大的重要性。第二，從業人員和依此生活的人口之多，由於前舉數字（尙有茶包裝業者和茶料花業者未列入），約略可以推想。據不大正確的估計，全部或一部靠茶生活的人口，全省約有七、八十萬人，這在本省的民生問題上實佔有相當的重要性。

一、臺灣茶之產銷組織

(甲) 副產時代

一百三、四十年前……時，可能是農家自己飲用，至多是爲饋

，尤其談不到組織。他們大約是利用荒地或村前屋後的閒地，隨便種些，利用農閒和現成的器具焙製。但是成績意外地好，便有些人開始將其作為副業，於是產茶漸多，不但可以供給本省自用，二、三十年後並且可以出口了。連雅堂氏臺灣通史農業志說：「其始僅銷本地，道光間運往福州」（按道光年代始自公曆一八二一年終於一八五〇年），這段話或係根據淡水廳志的記載。出口數量不得而知，但其數必甚微。臺灣出口茶最初的正式記錄留在淡水海關，據該項記錄，公曆一八六五年出口的茶是一三六、七〇三斤（臺斤）。到這時候，把茶作為副業的農家當已不少，但是否有專以製茶為業的農家，則難以斷言。

他們自己開闢荒地，耕作茶園，自己採葉製造毛茶（粗茶）。依後來的交易情形來看，大約有一種茶販下鄉去收買，回到城鎮賣給茶商。當時所製全部是烏龍茶，並且不會精製，設備當然十分簡陋。

（二）手工業時代

一八六五年英人杜特氏 (T. D. Tuttle) 為考察樟腦產地來到臺灣，目睹臺灣茶的產製情形和茶質的優良而感興趣；翌年就從福建省安溪運來大批茶種茶苗，分配給農戶，並且放貸耕種資金，獎勵栽培，以圖增產。杜特氏的這番舉動，對臺灣茶的影響非常之大，臺灣茶從此才帶上了企業性。一八六七年，他把臺灣的烏龍茶運到澳門試售，博得意外佳譽，於是更進一步在臺北縣艋舺（即今之萬華）創設精製茶廠，開始自行精製，成了臺灣茶精製的開端。

杜特氏更加大胆地在一八六九年用了兩隻帆船運了二一

三、一〇〇斤烏龍茶，直接送到北美紐約，打了 Formosan Tea 的招牌去銷售，着了臺茶直接輸出美國的先鞭，臺灣茶於是漸為外人所注目。到一八七二年已經有德記等五家洋行在臺灣收購粗製茶了。茶葉的對外暢銷，促使臺灣的茶業突飛狂進，環繞着臺北市區的山陵丘岡，幾乎完全變成茶園。一八七七年的輸出茶一躍達五百九十萬斤，一八八五年再跳過千萬斤大關而達一千三百萬斤。自一八六五—八五年的二十年間，輸出茶膨脹了一百倍，使臺灣茶成了本省大宗的特產。日本統治以後，復經有計劃的鼓勵和設施，產茶自臺北一區擴展至新竹，產量又有增加，至一九一八年出口竟突破二千萬斤大關了。

雖然如此，臺灣茶業還是處在手工業時代，小規模的茶農二萬餘戶，各用手工產製粗茶，集散於臺北市。

那時候的產銷組織和現在頗有不同，簡單說明如下：第一階層是茶農。他們或耕作自己的茶園，或佃耕他人的茶園，雇女工採摘芽葉，在自備的作坊雇茶工製成毛茶，待茶販來收集。第二階層是茶販。他們專門到產地收集毛茶，運到臺北賣給茶館。茶農住在山間，不明臺北的茶價，他們就知三四斤茶葉製成一斤的毛茶，而一斤毛茶換得二斤米就够成本。所以茶價好的時候，他們得不到好處；不好的時候，吃虧的是他們。可以說，茶販是剝削茶農的階層。第三階層是茶館。茶商在臺北市內設館，收買茶販運來的毛茶加工精製。茶館有烏龍和包種之別，但也有兼營兩種的。包種館將精製包種茶自行運到南洋和我國內地銷售，烏龍館自己無法推銷，須將精製烏龍茶的茶樣交由經手人送給洋行議價交易。茶販雖然知道臺北市內的茶價，卻不知道外國的茶價。

六九二五

且資本短少，所以又成了茶館剝削的對象。第四階層是洋行，專門由臺北市內的茶館收買烏龍茶，分級混合，貼用他們的商標，運到美國和其他各國推銷。截至這個時期，烏龍茶還是佔絕大多數，他們仗着巨大的資本和烏龍館無法自行外銷的弱點，儘量剝削烏龍館。這種層層剝削的關係，便是手工業時代產銷組織的特色。

(丙) 現在的產銷組織

一九二〇年發生的世界經濟恐慌，對臺灣茶業是一個極大的打擊——烏龍茶的外銷一落千丈了。當時，印度、錫蘭、爪哇等產茶國大大改善製茶技術，產製紅茶大受英美消費者歡迎，臺灣烏龍茶的市場竟為其擠倒。日本統治者面臨臺灣茶業的危機，決在臺灣復興紅茶的產製，便投下巨資，援助茶業者改良茶樹品種，闢設大規模茶園，創辦新型機械製茶廠。一方面本省小規模茶業者，獲得大批製茶機械免費借用，一方面日本的大企業家獲得支援，闢設極大規模茶園，創辦極大規模機械廠，大量產製紅茶了。一九二八年以後，日東拓植農林株式會社的製品即所謂「日東紅茶」，漸能在英、美市場和印、錫紅茶分庭抗禮，臺灣才生出紅茶的一枝生力軍，而臺灣茶的產銷組織也為之一變了。

第一，由於機械製茶的發達，大量生產，成本減低，茶農以售賣茶菁反較自製毛茶有利。於是茶農陸續放棄粗製作坊，成了專營茶園的純粹農民，而新興了一個機械化粗製廠的階層。新興的粗製茶廠規模都相當地大，會直接將毛茶賣給精製茶廠，茶販這個階層無用武餘地而沒落了。而茶館兼

營出口的也逐漸增加，洋行的壟斷也從而不再以往之甚。

第二，茶農、粗製廠、精製廠、出口商這四個階層間的關係，雖然仍舊是對立的，但層層的剝削已是比較困難。因為粗製廠多的產地，由於彼此間的競爭，茶農售賣茶菁，不會無理被殺價；粗製廠知道外銷市價，精製廠不能以低價收買毛茶，而精製廠漸漸自行外銷，洋行想要壟斷也不容易了。依這時的情形看來，外銷情形好，則各階層業者都有利可圖，情形不好，則大家都要吃苦，其中吃苦最大的還是茶農。

第三，由於製茶機械化，小資本無法經營，或者小業者合併起來，或者大業者兼併小業者，茶廠的規模變大了。尤其是日商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的規模，足以稱霸遠東，日政府援助日本企業者在臺灣創設大規模茶廠，實行產銷一貫作業，目的在兼併全省的茶業，非常明顯。辛虧本省茶業者的根基鞏固，且能與困難的環境苦鬥，加以抗戰勝利，日商退出，否則臺灣的茶業大約又是另一種形態了。

茶業除上述以外，尚有兩種附屬於茶的事業：一是耕作花園，二是製造茶箱。前面說過，包種茶有薰以香花的，稱為包種花茶。那些香花是茉莉、秀英、珠蘭、玉蘭、梔子（臺名黃枝）。因為臺灣茶質雖佳而味不濃，非薰花不足以發揮其佳味，而臺灣氣候和暖，宜於種植香花，所以臺灣的花茶，最初銷售於南洋，壓倒了福建的花茶，後來東北和華北的市場幾為臺灣花茶所獨佔，隨着包種花茶的發達，臺北近郊的花園業非常發達。

其次，臺灣茶是要運到省外或國外去銷售的，必須裝之

以堅固而嚴密的箱子，這製造茶箱是有專行的，隨茶業而發達；全盛時代有數十家，現在還有十幾家，俗稱箱子館。

二、臺灣茶之出口沿革及檢驗

(甲) 出口沿革

一如前面所說，臺灣茶的出口已有一百餘年歷史，自有出口的正式記錄以來也經過八十四年了。而出口的數字又是臺灣茶業的一面極準確的鏡子，可以說，臺灣茶的出口數字便是臺灣茶業的指標。

最初的出口茶是烏龍茶，一八七三年以後雖然開始產製包種茶，但一直到一九一九年，始終是以烏龍的出口為最大宗。出口的正式記錄始於一八六五年（即民前四十七年），出口茶是一三六、七〇三斤（臺斤，下同）。至民國前十七年整整三十年間，出口增加到一三、三九九、三〇〇斤，茶業發達了將近一百倍，其出口之百分之九十仍然是烏龍茶。翌年（即民前十六年，日本佔據臺灣的第一年），出口總量是一六、〇七二、二八九斤，其中烏龍佔一四、四五八、〇〇〇斤，包種僅一、四六五、〇〇〇斤，餘為其他茶，可見還是以烏龍為最大宗。

日本佔據臺灣以後經過十五年（即民前一年），出口茶破了二千萬斤大關，總數是二〇、四四四、八五六斤，其中烏龍一五、〇二四、〇〇〇斤，包種四、一九二、〇〇〇斤，紅茶最初記錄為一二七、〇〇〇斤，其他茶是一、一〇一、八五六斤。烏龍雖然仍居首位，而包種已有顯者進步了。

民國七年是臺茶出口記錄最高的一年，總數是二一、九四三、九五四斤，其中烏龍一四、六七七、八〇二斤，包種六、三五〇、六七四斤，紅茶仍然是極少數，僅佔二四九、七〇一斤，餘為其他茶。烏龍仍居首位，而百分率已見減低，包種則又大有進展了。翌年出口雖減少三百數十萬斤，但烏龍仍佔一千一百多萬斤。

民國九年受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臺茶出口頓減，而所減少的六百數十萬斤卻全部是烏龍茶。烏龍從此一蹶不振，以後就無力再突破千萬斤，而包種反步步發達，成了兩雄爭長之勢。到了民國二十三年，紅茶異軍突起，一鳴驚人，遂或三軍角逐之局，而烏龍漸顯年老氣衰，到如今已有日暮途窮之概了。

民國以來臺灣茶的出口數量列表如下：

年次	烏龍茶 (斤)	包種茶 (斤)	紅茶 (斤)	其他茶 (斤)	共計 (斤)
一八六五年	一三六、七〇三				一三六、七〇三
一八六六年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八六七年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八六八年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八六九年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八七〇年	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八七一年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八七二年	一七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一八七三年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四年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七五年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六年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八七七年	一七七、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八七八年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八七九年	一七九、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一八八〇年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年	一八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八八二年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八三年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八四年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八五年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六年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八七年	一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八八八年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九年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一年	一九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一八九二年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八九三年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八九四年	一九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八九六年	一九六、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八九七年	一九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一八九八年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	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二〇二、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二〇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二〇七、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二〇九、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二一一、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二一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二一三、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一四、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二一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二一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二一七、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二一八、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二一九、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二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二三一、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二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二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二三七、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二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	二四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	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一九四三年	二四三、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一九四四年	二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九四六年	二四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九四七年	二四七、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一九四八年	二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一九四九年	二四九、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八五五三六六	七三六八四七	二九八六五	四六一八	一六六七五五
十四年	八〇四七〇五	七九〇八四三	二二〇八四	二六六七五	一六四四〇〇
十五年	七九六三四五	八九八〇八八	一四七四四	三三四九九	一七三三三六
十六年	八〇五七四	八七五五九六	五三六五	四二四八	一七三三三六
十七年	六八九三四九	七四六二七〇	六四〇六	四三三三	一四〇六四六
十八年	五〇六八九七	七七五九九四	一三七一四	五三七九	一四〇六四六
十九年	五九七七八八	七七〇〇九六	三九六一	六〇一九	一四〇六四六
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三	六四八二六六	一〇三三二八	六五五七	一三九二五九
二十二年	六六三七七〇	六六五九四四	四三六六	一〇五四五	一六六五三
二十三年	六六三七七〇	四〇四九四六	一三七一七	一七三三三	一三六六三
二十四年	五〇八〇四	五二五五〇	五九四三	九〇九八	一六六四七
二十五年	六六三三二	五二五八八九	三六四六	八六一	一五八三
二十六年	三八四八四	四〇九三三	四八〇九	一八七〇	一四五一
二十七年	四三〇三九	四三〇五〇	九六七三	二四三六	一八六〇
二十八年	四一〇三四	五六八九九	八〇八三	一八五五	一九〇七
二十九年	四一〇三四	七二四六	八六二五	一四四五	一三三三
三十年	二八九七七	四三九七六	八六三三	五三二六	一五九四
三十一年	六八〇〇	八六三九九	五七三九	六二七三	一四九九
三十二年	三二七三	八五五〇〇	六一七〇	二九七四	一五九七
三十三年	七四九	八八〇四九	三二五〇	三九六四	二二七二
三十四年	—	一六七四七	二五五三	一三五〇	一九六三
三十五年	三〇七一	一九六〇	七二〇	—	四〇一四
三十六年	二五七四六	四二四六三	三七一五	三二九四	一四七九

(乙) 出口檢驗

茶葉精製完成之後出口以前，便要裝箱打包向檢驗局報驗，經檢驗局派員攴樣回局檢驗合格，另派人員複驗並檢查包裝合格，然後再派員在茶箱上打合格印，發給合格證書。

所有茶葉出口，均須持有合格證，經海關人員對驗無訛，然後准予放行。

本省出口茶葉的檢驗始自一九二三年六月，目的在防止壞茶出口，所以檢驗的對象是茶的品質。但是茶箱如沒有防濕的設備或工料不堅固、包裝不嚴密，茶質也會在運輸中變壞，所以茶的包裝也成了檢驗的對象。為使出口茶商有所遵循，由檢驗局制定「標準茶」，標準以上無限制，標準以下不得出口。容器也明文規定「內裝」和「茶箱」的標準，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內地的出口茶雖然也要檢驗，但過去執行不若臺灣的嚴格，所以臺灣檢驗合格的茶運到外國時，進口不受檢驗，內地的茶却要再受一番嚴格的檢驗。其次，內地的內銷茶不經檢驗，臺灣的茶無論內銷或外銷，出口均經檢驗。

四、臺灣茶種別出口貿易之發展

(甲) 烏龍茶之出口

烏龍茶是英商助成的，海外市場也是他們開拓的。直到現在，烏龍茶還是非經英商、美商的手，很難推銷。後來雖有日商三井物產和野澤組也極力設法推銷，但是其數量不到十分之一。

烏龍茶在民國八年以前是臺灣茶的代表，自日本佔據臺灣至民國八年止計二十四年間，每年出口最高一、五三四萬斤，最低一、一四七萬斤，平均是一、三四七萬斤，至民國九年跌至四八二萬斤，後來雖經努力推銷，始終無法再破千萬斤大關，抗戰以後更是每況愈下了。烏龍茶外銷一蹶不振，有兩個大原因：一是當民國九年發生全世界經濟恐慌之時

，爪哇茶大批運到美國傾銷，搶奪了烏龍茶的市場。二是從那時候起，印度、爪哇、錫蘭等產茶地，用盡方法研究消費者的嗜好，極力改善品質去迎合，效力非常顯著，結果不但烏龍茶，連所有中國茶和日本茶都受到強大的壓迫。因為烏龍茶館鑑於烏龍茶銷路阻滯而改製包種和紅茶，這種趨勢促使烏龍茶更趨沒落。

沒落後的烏龍茶終於沒有翻身的機會，抗戰後最先受到打擊的是烏龍，因為烏龍的市場以北美為最大宗，在這裏吃了閉門羹，則命運已經注定了。八年間絕跡市場的嗜好品，要想翻身不是容易的事，所以臺灣光復以來，各種茶都在活潑地恢復出口，唯獨烏龍的回復至為緩慢，前途暗淡得很。烏龍茶的出口一如前述，是洋行包辦的，全盛時代輸出商別、出口數量不易找到正確材料，這裏且舉烏龍外銷尚未完全衰落的民國十三至二十一年的九年間隔年出口檢驗統計表，以概其餘：

年次	一三年	一五年	一七年	一九年	二一年
和記洋行	四,五三三	三,三二六	一,六五七	一,二九四	一,四六八
美時洋行	五,六九七	八,五九一	六,三九五	六,七二二	七,〇二八
義和洋行	三,九六九	三,〇八二	一,九七八	一,一〇三	一,八五七
三井洋行	六,七六二	三,三三九	三,三六六	二,三三九	七,〇四九
野澤組	一,四〇〇	四,三三四	二,九七三	四,七六一	四,五三三
德記洋行	七,九八七	五,五五〇	五,三三〇	四,〇七三	四,九二七
新華利洋行	三,二八〇	四,四五一	二,八四七	三,一〇八	三,九〇六
其他	三,〇〇六	四,四五一	四,八六六	四,三三三	二,九六六
共計	三〇,〇〇六	二七,六三六	二二,四五二	一八,一〇四	二〇,四八四

註：(1)烏龍茶每箱三十三斤。
(2)本表依據臺灣茶檢査第十年報而作。

由於本表，可以窺見烏龍茶出口的絕大多數是操於英美茶商。同時，烏龍茶的市場最大是在美國，而英國次之，但次位和首位相去竟有天淵之別。世界上喝這種茶的國度着實不少，除英美二國外，還有澳洲、加拿大、法蘭西、秘魯、丹麥、西班牙、印度、南非、挪威、德意志等國。總之，世界五大洲都有她的足跡。再依前表的年度作一個銷售地區別的統計表如下：

年次	一三年	一五年	一七年	一九年	二一年
北美	三,三三三	二,四三九	一,九一五	三,八四三	一,八二四
英國	三,九八八	三,二二六	二,七五九	三,六三三	三,三九八
澳洲	二,〇二九	三,四四七	一,〇九〇	八九〇	一,〇九五
加拿大	二,八六六	七,四〇〇	四,九五	八八〇	九,九八
法蘭西	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九五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香港	六,四四四	二,六六六	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	二,〇〇〇
國內各地	三,九九	八〇〇	七七	六九九	二
日本	一,五七七	七七八	七九九	六七〇	三,四七
其他	四,八	五二	六	三五七	二,三四
共計	三九,八八九	二七,二九五	二二,四四三	一八,一九二	二〇,三五二

本表各年度總數和前表略有出入，原因是前表中數字包括不合格和未出口的數字。據此，可知烏龍茶的八至九成是售向北美的，如果想復興烏龍茶外銷，唯是設法增加北美方面的銷路。

(乙) 包種茶之出口

前面已經說過，包種茶是一八七三年(民國前二十九年)以後開始產製的。後來包種茶商陸續自廈門渡海而來，在臺北製造包種茶運到廈門再輸到南洋各地銷售。到了民國前七年才開始由臺灣輸出一部份到東印度、爪哇，後來陸續發展，直接輸出的區域擴展至馬來半島、婆羅洲、越南、菲律賓、暹羅等國。南洋各地華僑和土著民族都嗜喝這種茶，所以需要旺盛，臺灣包種茶的出口年有增加。在民國前，大都由廈門轉口；民國以來，直接輸出雖與年俱增，但由廈門、汕頭、香港、廣州諸港轉口的情形仍然存在。

包種茶的出口是相當穩健的，民國前姑勿置論，民國元年至五年，每年五百數十萬斤，六年至十二年每年六百數十萬斤，十三至十四年各七百數十萬斤，十五年出口數量達八百九十八萬斤的最高記錄，翌年仍維持八百七十五萬斤，十七至十九年，再回到七百數十萬斤，這是受了因濟南事件而起的反日運動之影響。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全國和南洋各地激起大規模的反日運動，出口受其影響，降至六百數十萬斤，翌年更減退至三百數十萬斤。這是包種茶出口的轉捩期：在南方各地遭受抵制的包種茶，由於日本制霸東北，新拓了東北市場。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日本侵佔華北，包種茶又在華北新拓了市場；所以抗戰初期，儘管烏龍茶的出口一落千丈，包種和紅茶反而增加，原因就在這裏。三十至三十二年，包種茶出口每年都在八百萬斤以上。

臺灣光復以後，包種茶在國內以至南洋各地再不會受到抵制了，往日在南洋的銷路可能回復，而我東北和華北同胞嗜喝臺灣的包種茶，所以包種茶的前途是無限的。茲將包種茶的市場分佈列表如左：

銷售地	年次				
	一五年	一八年	二一年	二四年	二六年
爪哇	二九六八四六	二六二五三三	二九三三〇	三〇七五五	二三五七
新嘉坡	一五二四二	二二五九	一七五五	三三二九	九六二
檳榔嶼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三七	三五八
菲律賓	七一九五	四二五〇	一〇八〇	二二〇〇	五三七
暹羅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八三五	三四〇八	二九四八
法屬越南	四六六五	三二四七	一八五	三四〇四	一三三六
香港	四六六五	三二四七	一八五	三四〇四	一三三六
國內	三三九元	二七六五	三三五	八二四	四八三
東北			五〇〇	四七一	二八八
北美			三三		五五三
歐洲			二二		二九八
澳洲			五		三五〇
琉球	五五五	四	三〇	六	三〇
其他	三三	六八六	一九五五	二八七七	二六
共計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包種茶的海外市場，直到二十三年，始終以爪哇佔據首位，至二十四年始為我東北奪獲，翌年一度被暹羅所奪取，二十六年以後再交還東北了。抗戰末期因海上交通被封鎖而致出口杜絕，勝利後東北問題未獲解決，所以包種茶的復興雖相當迅速，然究未盡發揮其威力也。

包種茶中之素茶，銷售於南洋，茉莉花茶和秀英花茶銷售於東北和華北，此外玉蘭花茶和黃枝花茶亦銷售於南洋各地，現在大都由本省茶商自行出口。

(丙) 紅茶之出口

自今二十年前，紅茶的產製是微乎又微的。直至民國十七年日商日東拓植株式會社在臺灣創辦新式機械茶廠，才漸漸發達起來。至民國二十年躍升一百萬斤，二十三年出口達五百五十萬斤之譜，最高記錄是二十六年的九百六十八萬斤。二十年來，由於紅茶的發達，臺灣的製茶幾乎全部機械化了。

臺灣所以開始製造紅茶的動機約有二端：一是由於烏龍茶的衰勢無法挽回，二是由於紅茶國家爪哇、印度、錫蘭等的「國際茶葉限產協定」。自民國九年烏龍茶失却大半的市場以來，日政府雖盡了九牛二虎之力，但是回生乏術，烏龍的出口無法再爬上千萬斤大關。正在苦悶之間，可巧爪哇等紅茶國苦於生產過剩而自民國二十二年協定限產，翌年起限制輸出，日政府乃傾全力獎勵紅茶的產製，臺灣紅茶便乘機而起了。紅茶市場的分佈如左：

銷售地區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量	百分率	量	百分率	量	百分率
美國	一四六四萬	三三	三六二四萬	三五	一五九四萬	一六
加拿大	三三〇〇萬	三九	二六四九萬	三七	一八〇二萬	一七
英國	六四二五萬	一〇	八九〇七萬	八七	七五九九萬	九七
德國	八六四八萬	一四	八八九〇萬	〇九	一三三四萬	一七
荷蘭	一八七〇萬	二三	五〇二七萬	五三	三六三六萬	三〇
美索不達米	九七五萬	一七	二〇八五萬	二一	八四〇八萬	一七
亞美利加	三九八萬	六	九六八萬	一〇	五二五八萬	五
英法蘇丹	三九八萬	六	九六八萬	一〇	五二五八萬	五

英屬亞丁	伊朗	澳洲	國內	東本	日本	其他	共計
九三六八	二六七	三四四四	三六	二五八	三九八〇八	九二七九	五八三三五
二〇九六	四六	四四〇六八	四六	七五	七九〇六	七九〇六	九六三三五
三〇	四五	一五〇〇	四六	七五	七九〇六	七九〇六	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	八九二六	三三三三	四六	八五	七九〇六	七九〇六	七九〇六
〇一	一一	三六	四六	八五	七九〇六	七九〇六	一〇〇〇

註：(1) 本表依據茶檢所第十五報編製。

(2) 其他包括法國等三十一國，凡三年間無一年銷售額達該年出口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都歸在本項。

民國二十五年是抗戰前一年，可以代表平常年；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雖發生，但未有太大變化，而數量且有增加；二十七年則銷售國外的臺灣紅茶頓減，而日本和我東北反而增加，這可以看出國際貿易和世界政治的密切關係。

紅茶是日政府積極獎勵，銷路由日商加以開拓，而出口貿易日商所佔勢力最大。但是歐美各國所銷臺灣紅茶甚多，所以洋行在這方面也有若干勢力；唯有本省茶商除在東北方面有若干顧客以外，對外國輸出貿易的地位是很薄弱的。茲將商號別紅茶輸出數量列表如左：

出口商號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三井物產	三〇〇〇(箱)	三〇〇〇(箱)	四〇〇〇(箱)
日東農林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野澤組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美時洋行	五五〇六	七九八〇	一四一八五
義和洋行	六〇六六	三九八〇	一七四一五
德記洋行	二六三三	一八七五	
新華利洋行	二八六四	四九二六	七八八〇
三庄製茶	六二〇一	三〇七九	三〇七九五
中野商店	一四七六八	八四七	三五二九八
三菱商事	三二四三	一〇五二四	五七七三三
成岡商店	五八六五	二五〇五	二七三三
足達商店	四〇六九	三七三	
南山茶行	三三〇三	八八七	
富士茶業	五九四〇	一六六四	一六八五〇
廣合茶行	四一七〇	四一七〇	
祥泰茶行	一四九〇〇	六二一〇	三二四七七
文裕茶行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臺北州滿洲 向出荷組合		二六七五五	二六七五五
錦益茶行		二七九一四	二七九一四
永有茶行		一九五二九	一九五二九
臺灣紅茶	九三一九	一二五九七	七四二五五
其他	一五三六三	二五三四八	七九九〇六
共計			

註：(1)本表根據茶檢驗所第十四、十五、十六年報編製。
 (2)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兩年以「箱」為單位，每箱三十八斤。
 (3)表中「洋行」四家，為英美商人，廣合、祥泰、文裕、錦益、永有、臺灣紅茶六家是臺商，「出荷組合」的構成分子日臺商均有，除此以外均為日商。

五、臺灣茶之地位

(甲) 在本省產業中之地位

關於臺灣茶，我在前面已就產銷等各方面敘述梗概了。

現在再從三方面論其所處地位。先就她在本省產業中的地位來說。

普通都說：茶是臺灣三大特產之一。但究竟其餘兩大特產指的是什麼，可就很難說了。若論產量和價格，絕對趕不上米、糖、水泥、煤等等。其餘兩種特產究竟是什麼，這姑且不說，但茶確乎是臺灣的特產，而其所以為特產也確乎不在其「量」而在其「質」。第一，她是剩餘物資，全省每年需用僅總產量的百分之五以內。如米等，產量雖多，卻是本省需用大半，充其量也只能撥一部分供給他省之用，茶則可能全部外銷。第二，她是加工品而不是原料，若如棉、毛之類，作為原料賣給外國，再以高價從外國買進棉織品或毛織品，這又得不償失了。而且茶的外銷數量是相當大的，在本省對外貿易上佔有極重要地位，對本省民生的影響頗為重大，而當此全國入超為患之時，對國家也不無少補。茲為明瞭外銷茶葉價值在外銷商品總價值中所占地位，列表如左：

年次	外銷貨物總價值 (日圓)	外銷茶葉價值 (日圓)	百分率 %
民國一七年	三,八五九,六八八	九,五〇,九〇〇	二九〇
一八年	三,一八七,九七七	九,三七,一九七	二八〇
一九年	三,八〇七,九三三	八,五九,三五六	二二〇
二〇年	一,九四八,七五九	七,三六,三三〇	三八〇
二一年	一,八〇四,二五〇	四,八七,〇三〇	二七〇
二二年	一,七六六,四一八	五,四四,四九九	三〇〇
二三年	二,六五二,八四九	二,〇〇,四七〇	七六〇
二四年	三,六五四,四九〇	九,三六,七八八	二六〇
二五年	二,九〇五,三九〇	四,〇〇,三三〇	一四〇
二六年	二,九六一,〇一九	二,八五〇,六九三	四〇〇

這是抗戰前十年間臺灣輸出總額(對日輸出當時稱為「移

出」，不在此數之中）和臺茶輸出額的比較，其百分率高於一切輸出的貨物，茶葉在本省產業中之地位，由此可以判斷。

(乙) 在全國茶業中之地位

臺灣光復以來，臺灣茶業在全國茶業中的地位，成了一個饒有興趣的問題。論產量和茶質，以臺灣一省比較全國，當然是小巫見大巫。全國茶園面積，最低估計也有臺灣的十五倍，而每年茶葉出口統計告訴我們，出口最高記錄，全國十倍於臺灣。茶質則全國儘有好茶為臺茶所望塵莫及。

但自現在的狀況來說，臺茶有幾個有利的條件可能使其領導他省茶業以圖國茶的復興。第一，臺茶在國際間有信用，持有臺灣檢驗局合格證的茶到外國無須再受檢驗，他省的茶據說每箱都要打開受檢。第二，臺灣製茶大體已經機械化，能夠以較低成本大量生產。第三，臺灣對於茶樹栽培，改良品種、製茶技術等均較內地進步。最近一、二年間的統計告訴我們，全國的出口茶，數量反不及臺灣一省。我認為如果能把內地的茶業和臺灣聯繫起來，使臺灣茶業領導全國茶業，國茶的復興未始沒有希望。

(丙) 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

臺灣茶在民國前四十三年已經由英商運到美國紐約應市，到今年整整八十年了。但是國際市場中開始重視臺茶，據說是在民國前十六年，即日本佔據臺灣的第一年。當時世界產茶國的出口茶葉總量是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磅（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五年間的平均數），其位次如左：

一、中國本土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 二、印度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 三、錫蘭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 四、日本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 五、臺灣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臺灣茶自始就獨立為一單位，因為最初的商標就是 *Formosan Tea*，既不記明為中國，又不屬於日本。但是爪哇茶後來居上，把臺灣擠到第六位，蘇門答臘的茶也露出頭角，臺灣茶再降了一位。民國二十二年世界出口總量是八六六、四九五、〇〇〇磅，位次如下：

- 一、印度 三六二、〇三三、〇〇〇磅
- 二、錫蘭 二一五、五二三、〇〇〇磅
- 二、爪哇 一三〇、六七〇、〇〇〇磅
- 四、中國本土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磅
- 五、日本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 六、蘇門答臘 二四、〇二八、〇〇〇磅
- 七、臺灣 一三、七四一、〇〇〇磅

抗戰前後的統計現在得不到，不得而知，但由於戰爭的破壞，戰時和戰後產茶量的減少是可想而知的。印、錫、爪、蘇等國，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恢復生產，日本茶已經破壞到暫時無法回復的地步了，而我國也由於內戰和物價的關係，生產頓減，三十六、七兩年度的出口反不及臺灣一省，所以國際市場需要臺灣茶，非常急切，臺灣茶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益見提高了。

六、光復以來之臺灣茶

(甲) 當前發展之良機

自從烏龍茶的市場日趨沒落以後，臺灣茶便始終處在危機之中，幸獲紅茶這枝生力軍乘着世界三大產茶國限產的機會突起，得以維持一時。但是平心而論，臺灣的紅茶，無論如何是後起的，設備規模和製品都不如三大產茶國，所以臺茶隨時有被擠的可能。

戰爭是人類最不幸的事，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卻給臺茶帶來了一件幸運！印、錫、爪三大產茶國都慘遭戰火的破壞，尤以爪哇為甚；而在世界茶市虎視眈眈的日本，也受到澈底的破壞。爲了這緣故，世界茶市呈現了極大的供不應求現象。

臺灣雖然也免不了戰火的破壞，但損失比較輕微，而且社會安定，復興容易，試看後述光復以來的生產狀況，就可以知道。依目前各產茶國復興狀況來看，世界茶葉的供不應求現象，大約還要繼續幾年。這幾年的時間，在臺茶是極可寶貴的。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時間，整備臺茶的產製設備和技術，提高品質，爭取國際市場的信譽和地盤。一旦地盤堅固，則將來各產茶國即使完全回復戰前生產能力，到那時候，真金不怕火，我們也可與人爭雄。所以我說光復後數年，是臺茶發展的良機。

(乙) 光復以來之生產狀況

臺茶到了戰爭末期，由於海運杜絕無法出口，生產完全停止了。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臺灣歸復我國，至十月二十五日接收，這一年的製茶時機已過去，所以

並無產製。茶業者只好寄希望於翌年的茶產，整理荒蕪了的茶園，收拾冷落了的茶廠。

三十五年開始產製；但是茶園的破壞與荒蕪，一時無法復原，加以海運尚未活潑，出口沒有把握，所以僅製八百多萬斤。三十六年稍有進步，產量突破一千萬斤，三十七年就放胆做去，產量達一千七百餘萬斤，已達戰前的百分九十了。現在將這三年間的產量，分類列表如左：

年次	紅茶	包種茶	烏龍茶	其他茶	共計
三十五年	4,000,000 (斤)	1,200,000 (斤)	1,500,000 (斤)	7,000,000 (斤)	8,400,000 (斤)
三十六年	10,000,000 (斤)	1,000,000 (斤)	1,000,000 (斤)	1,000,000 (斤)	13,000,000 (斤)
三十七年	10,000,000 (斤)	1,000,000 (斤)	1,000,000 (斤)	1,000,000 (斤)	13,000,000 (斤)

這種產業的生產數字，本來難期完全正確，所以本表的數字雖不會去事實太遠，但也未必是完全正確的。三十六年度的分類未能調查出來，實在遺憾。由本表可以看出，紅茶的產製進步最快，包種平穩，而烏龍雖經政府提倡，三十五年產製不少，三十七年卻又銳減，這表示着烏龍的命運仍舊黯淡。

(丙) 光復以來之出口狀況

戰爭末期由於海運杜絕茶葉不能出口，臺灣省內頗有存茶。究竟存有多少？這是屬於商人的秘密，不易調查，但是大約有幾百萬斤。這幾百萬斤舊茶和三十五年以後產製的新茶一起陸續出口了。

大體說來，光復以來的出口狀況是不能滿足人意的。按

理說，世界市場既然急需臺茶去補充，自然是源源出口纔對的。但是三十五年爲了海運尙未十分活潑，三十六年以後爲了生產費膨脹，又爲了實施出口結滙辦法，以致收回茶價被打了很大的折扣，出口損失很大。現在將三年間出口茶數量分類列表如左：

年次	紅茶	包種茶	烏龍茶	其他茶	共計
三十五年	三,四七〇,〇五〇 (斤)	一,八四七,〇〇〇 (斤)	七,〇〇七,〇〇〇 (斤)	一,一〇〇,〇〇〇 (斤)	六,四二四,〇五〇 (斤)
三十六年	三,七四四,四四〇 (斤)	四,三〇六,八三三 (斤)	一,五七四,〇七〇 (斤)	五,三九四,〇〇〇 (斤)	九,七二一,六四〇 (斤)
三十七年	七,七四四,二七〇 (斤)	五,九八二,七〇六 (斤)	八,五七一,六一五 (斤)	一,六五二,五五七 (斤)	一,六六四,七〇〇 (斤)

這是根據臺灣省茶業公會的統計，和實際的出口相差不會太多。據前兩表看起來，三十五年的出口少於生產二百多萬斤，還有三十四年年度的存茶。據未必正確的調查，三十五年年度存茶大約有五、六百萬斤。再看三十六年度，出口比生產少一百多萬斤，加上上年的存茶，三十六年底存茶大約有七百萬斤之譜。三十七年的出口比生產仍然少一百萬斤，應該有八百萬斤的存茶，但據作者所知道，三十八年一、二兩個月，出口大約有四百萬斤，所以到今年春茶開始的時候（四月），臺灣的存茶大體可以出清了。

現在來看一看，這三年間所產製的茶銷到什麼地方去了呢？先將輸出地別紅茶出口數量列表如左：

輸出地別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〇 (斤)	五,五〇〇,〇〇〇 (斤)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斤)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斤)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斤)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斤)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斤)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斤)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斤)

輸出地別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汕頭	1,100,000	1,700,000	5,500,000
廣東	1,700,000	1,700,000	9,500,000
福州	780,000	5,100,000	4,500,000
國內小計	3,580,000	11,200,000	19,500,000
香港	9,800,000	3,400,000	7,900,000
美國	4,200,000	2,700,000	2,900,000
英國	6,000,000	2,800,000	2,900,000
伊國	1,300,000	6,800,000	7,800,000
伊拉	5,500,000	1,000,000	1,800,000
印度	5,500,000	6,500,000	9,500,000
埃及	6,500,000	1,000,000	1,800,000
溫哥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加拿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澳洲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敘利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南美洲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新嘉坡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非洲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法國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阿拉伯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海參威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比利時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瑞士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國外小計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未詳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共計	6,880,000	14,500,000	22,800,000

紅茶百分之九十是銷到國外的，國內部分也十這轉口銷到國外。香港的數目很大，這直銷到

出各國，所以賣到香港去轉口。但是現在也漸漸向各國直接推銷了。又輸出地別包種茶的輸出數量如左：

輸出地別	年次		
	三五年	三六年	三七年
滬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天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青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上海	三〇一九	三〇一九	三〇一九
福州	二四一九	二四一九	二四一九
廈門	五八九〇	五八九〇	五八九〇
汕頭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廣東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營口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濟南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國內小計	一三〇七六	一三〇七六	一三〇七六
香港	四七一九六	四七一九六	四七一九六
暹羅	四九〇九九	四九〇九九	四九〇九九
新嘉坡	一六三四	一六三四	一六三四
美國	一七二九七	一七二九七	一七二九七
英國	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
加拿大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其他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國外小計	一八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共計	三二〇四三	三二〇四三	三二〇四三

包種茶的出口，依上表看來是國內佔大部分，其實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東五地是不飲用這種茶的，這是由於結匯的關係，商人寧願犧牲運費到那些地方轉口輸出南洋各地的。如此算來，包種茶可以說是內銷與外銷，大體各佔其半。

又輸出地別烏龍茶的輸出數量如左：

輸出地別	年次		
	三五年	三六年	三七年
上海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天津	三三	三三	三三
廈門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汕頭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廣東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國內小計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香港	一三〇五	一三〇五	一三〇五
英國	九四七六	九四七六	九四七六
美國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其他	八三六	八三六	八三六
國外小計	六六三三	六六三三	六六三三
共計	七〇一七	七〇一七	七〇一七

烏龍茶大體可以說全部是外銷，國內部分可以認定為轉口，因為那些地方本來不飲用這種茶，香港部分也是轉口。總之，紅茶和烏龍茶仍舊以美國為最大的主顧，包種茶在華北的市場仍相當穩固。

七、今後之展望

(甲) 三年來之成績

作者在前章說過，光復後是臺茶發展的良機，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整備產製設備和技術，提高品質，爭取國際市場的信譽和地盤。三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檢討過去，展望

未來，現在可以說是適宜的時機。

檢討過去三年的成績，可以下一句總評：臺茶的復興發展的工作是失敗了！從生產數字的進步來說，復興的工作似乎將近成功了，但自出口的情形和臺茶在海外的信譽和市價來說，不但談不上發展，連復興都有些渺茫了！出口不能和生產配合，市價一年比一年跌落，至三十七年，戰前一磅可以賣到美金七角五分的紅茶，竟跌到二角五分。這是臺茶國際信譽減低的最有力表示。還有一個令人悲觀的事實，就是「只此一家別無分號」的臺茶王牌烏龍茶，經過三年的考驗，復興的希望着實渺茫了。關於烏龍復興的問題，這裏姑且不說，現在僅就一般的情形來討論失敗的原因。

(乙) 結匯辦法與臺茶

使臺茶失掉了這個難得的復興發展機會的致命傷，是三十六年七月以來實施的出口結匯辦法。一如前面所說，三十五年爲了海運尚未活潑和破壞荒廢的茶園整理尙未就緒，臺茶的產銷還不能上軌道，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三十六年開始製茶時，一切大體上軌道了，業者抱着無限的希望，努力增產的成績是相當可觀的，那一年的春夏兩茶期，着實產製了不少很好的茶。不料霹靂一聲，從七月起開始實施結匯辦法了。政府採取這種措置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原也不是故意要和出口商爲難，可是在以出口爲生命源泉的茶業，卻無異當頭一棒。

產製成本是一天比一天飛漲了，原料和工資是與黑市外匯看齊，而銷售到外國的製品，價款回來時按官價結款，往往拿不到市價的半數甚至三分之一，而且結價變動無常，業

者無法預算其可能收回的款額。臺茶從這時候起就陷於經營困難的苦境，只好將下了血本製成的茶放在貨棧裏，等待結價較佳的機會運出一部分。結匯辦法至三十七年底止曾經修正兩次，還有一次是幣制改革。一年半之間有這三次是結價較佳的機會，每次都只有一至兩個月的時間；過期又不成了。一年半以來所出的茶都是利用這短暫的機會擠出去的。

這種出口的情形，可以名之爲「間歇性出口」，弊害很多。許多同業在同一時間運出大批茶葉，在外國市場造了臺茶的洪水，自然會貶價已是一定的道理，再加上業者爲求結價的有利和減輕利息的擔負，爭相拋售，結果被人殺價是無法避免的，於是臺茶的國際市價降低了。結匯既不利，市價又跌落，業者爲顧全血本不得已而放低品質以求減低成本。製好的茶放久，品質本來就自然會降低，再加上人爲的把製茶品質放低，市價自然更要跌落，這是理所當然。這樣因果相循，臺茶的國際市價便每況愈下了。一種貨品的國際市價一旦跌落，要想再抬上去，那可談何容易？

(丙) 貿易機構之缺陷

光復以來臺茶失敗的最大原因，已如上述。除此以外，還有兩個原因：一在指導茶業的官署，又一在茶業者本身。

臺灣的茶業是歸省農林處指導的。光復以來，農林處對茶業的復興工作不能說不熱心，只爲了主其事者對臺灣茶業缺乏正確的認識，竟坐了「生而不養」之弊，這是非常可惜的事。這可以從兩面來說：一是農林處只知鼓吹增產，對於品質的改進毫無作爲，事實俱在，無須詳說。二是囿於「農」而忘記了「商」，爲了急於生產而忘記了出口貿易。這雖不是農

林處職責所在，但是歧視商人使其無法出口，並非所以重視茶農增加生產的方法。不，唯其想替茶農謀利益，設法增加生產，更須協助茶商使其源源出口，亦就是「愛屋及鳥」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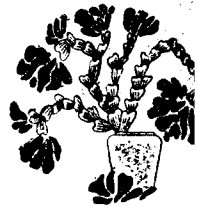
再說茶業者本身。光復以來，本省茶業者可以說是任重道遠，而他們對茶業的復興確乎抱着無限的希望，而在工作上也確乎盡了一切努力。但是一年二千萬磅的茶，向來大半是由日商辦理出口，現在要自行設法出口了。這個工作並不容易，一向在各國沒有顧客的茶商，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擴充銷路的，所以大家只好擠到香港去，造成臺茶氾濫的現象。

其次，業者中明白國際茶市的大勢而疾呼團結自肅者，固然不少，但眼光短小只圖目前一己之利的業者也很多。還有一部分人，不知臺茶的渺小和根基的脆弱，還不想趕快團

結全省各階層業者，卻在那裏分臺北與新竹，別精製與粗製，爲了一點小事就爭起意氣。

(丁) 今後的展望

光復以來，臺茶復興發展的工作是失敗了，然則今後臺茶的運命如何？這是難以斷言的，一切都要放在「假定」上面。假定使我們失敗的原因仍舊存在下去，那麼臺茶的前途是只有坍臺的一個結果，這是不用說的了。假定這些失敗的原因的全部或一部可能消除，那麼臺茶發展的機會尙未全逸，前途還是大有希望，這也是不用說的。除此以外，關於今後的展望，什麼也不敢說，要之，關鍵在政府、茶業指導機關以及茶業者本身，對於臺灣茶業的復興發展有無確切的希望和信念，如此而已。



臺灣之茶

張佩英

- | | |
|----------|-------------|
| 一、臺灣種茶沿革 | 六、製茶法 |
| 二、茶樹與氣候 | 七、臺茶生產狀況 |
| 三、茶樹與土壤 | 八、臺茶之輸出及其地位 |
| 四、茶的品種 | 九、臺茶與我國茶業 |
| 五、茶的栽培概要 | |

一、臺灣種茶沿革

臺茶始於何時？

茶性喜溫暖濕潤，以臺灣天然環境而言，很可能是自然出產。在臺中、臺南、高雄山間海拔六〇〇—一、二〇〇公尺的地帶，產有野生茶樹，稱曰山茶。然臺灣原住的高山族人，却未嘗利用。淡水廳誌謂『貓螺山內產茶，性極寒，蕃不敢飲』。

臺灣植茶，其起源似當溯之閩、粵移民，時期最遲在公曆一七二三年（清雍正元年）以前。雍正初年亦堪筆談謂「水沙連茶在深山中，衆木蔽虧，霧露蒙密，晨曠晚照，總不能多，綠如松羅，極寒，療熱症最效。每年通事蕃議期入山焙製」。文云水沙連，為現在竹山附近的大水堀。該地茶業雖未見發達，然縣延迄於今日。

臺灣北部茶業，是以石碇、文山為起點，而由此傳播各處。淡水廳誌謂「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拳山即文山，即今景尾一帶。石碇現尚有百年老茶若干株。臺茶成為商品，記載實始於是。

一八六一年，英領 Robert Swinhoe 記云：華人多以臺茶輸向大陸，且謂茶園距淡水不遠。一八六五年，英人 John Dodd 調查臺灣茶業，翌年開始收買粗茶。且為求增加生產，自安溪縣（福建泉州府）輸入苗木，並貸款農民，獎勵栽培。一八六七年以茶葉輸向澳門，獲相當高價，遂於臺北艋舺（今稱萬華）設一工廠，着手粗茶之再製，這可說是臺灣再製茶之肇端。一八六九年，Dodd 以帆船二艘，直接運茶二、一三一擔至紐約，結果甚佳。茶價因之騰貴，而農民乃更努力於茶樹的栽培。同治十年淡水廳誌謂「茶產大坪山、大甲山、南港仔及深坑仔內山最盛」。當時茶業的氣運，由此可

以想見。其後，收買茶葉的洋行，增至五家，茶價愈貴。於以前種植靛藍、甘蔗、黃麻的田地，皆成茶園。在一八七七年前後，自大稻埕四望，山岳丘陵，悉為茶園云。此時，茶園的開拓，東及宜蘭，西至桃園，新竹，而南部迄於苗栗廳下。自 John Dodd 開始販茶以後，據淡水關的記錄，歷年臺茶輸出，有如下示：

年 度	數 量 (斤)	年 度	數 量 (斤)
一八六五	一三六,七〇三	一八八三	九,五〇五,〇四五
六六	一三五,一六八	八四	九,八六七,四〇〇
六七	二〇三,〇九三	八五	一二,二七三,〇〇〇
六八	三九六,一五八	八六	一二,一三八,八〇五
六九	三三四,〇八八	八七	一二,六四七,四八七
七〇	一〇五四,〇一一	八八	一三,五七四,一〇〇
七一	一,四八六,八〇八	八九	一三,〇七〇,八〇〇
七二	一,九五二,三五二	九〇	一二,八六二,九〇〇
七三	一,五六〇,九九三	九一	一三,五八〇,三四五
七四	二,四六一,〇一一	九二	一三,六七三,五六三
七五	四,一五七,三五五	九三	一六,三九四,八五七
七六	五,八〇九,五二〇	九四	一三,六八二,一六〇
七七	六,九二三,〇〇〇	九五	一三,三九九,八〇〇
七八	八,〇二六,一〇〇	九六	一五,九二二,四七五
七九	八,五〇三,二八三	九七	一五,二二八,六四三
八〇	九,〇四七,五八八	九八	一五,〇九五,一一一
八一	九,六四四,六〇一	九九	一四,七九九,八二五
八二	九,〇三五,八九三	一九〇〇	一四,五九八,五八四

試觀上表，可知在一八六五年時，臺茶輸出量，不過一三萬餘斤，到一八八五年增加至一、二二七萬餘斤，即經過二十年，輸出量增加，幾達百倍。據此輸出量以推測當時茶

園面積，則新闢者當在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臺灣製茶，本來都是烏龍茶，一八七三年，烏龍茶價格暴落，輸出杜絕，乃運往福州改製為包種茶。包種茶原料，在當時是烏龍茶的春茶和秋茶之形狀粗大者。前閩人吳福老入臺，乃在大稻埕開始自製。

臺灣製造紅茶的起源，不甚詳細。一九一〇年，日人在桃園安平鎮(今為新竹縣中壢)創立茶業公司，紅茶年產額，多時達四〇萬斤。其後，淡水亦有製造，多時達二〇餘萬斤。一九二六年，三井洋行在臺灣設製茶工場，開始大量生產，一九三〇年，達八〇萬斤，翌年，逾百萬斤。一九三三年，印度、錫蘭、荷領印度間實行輸出限制協定，加以日圓跌價，臺灣紅茶之輸出乃大為增加。一九三四年產額超過五〇〇萬斤。臺茶總產額在一九〇〇年已逾一、〇〇〇萬公斤，最高為一九一七—一八兩年達一、七〇〇萬公斤，其他各年度，屢進屢退，要在一、〇〇〇萬公斤上下。故自一九〇〇以後四十年間，臺茶在產額上未見有顯著進步(參閱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1)表)。然當印度、錫蘭、爪哇茶突飛猛進之際，臺茶終於能保持為一顯著產業，其要點是在紅茶。

臺灣綠茶，始於一九〇四年，產量不多，僅以應省內需要。

一、茶樹與氣候

(一) 溫度

茶樹對於溫度，需要溫暖而少激變，忌寒冷。故在熱帶

與亞熱帶極繁茂。在溫帶地方，則一定要在海拔低處。但茶樹又忌過度高溫，故在熱帶地方，一定要在海拔高而冷涼多雨處，生長方能良好。錫蘭是在海拔一、七〇〇公尺上下處，爪哇是在海拔二五〇—一、五〇〇公尺處，尤以在一、二〇〇公尺處產品最佳。試觀現有各產茶地帶的溫度(年平均)則有如下示：

地點別	溫度(攝氏)	地點別	溫度(攝氏)
秋田(日)	一〇.三	崇安(中)	一七.九
Darjeeling(印)	一.六	山(中,臺)	一八.一
京都(日)	一三.七	Dalat(印支)	一八.九
東京(日)	一三.八	(標高一、五〇〇公尺)	
津(日)	一四.五	福安(中)	二〇.八
濱松(日)	一五.〇	平鎮(中,臺)	二一.〇
New Leiria(錫蘭)	一五.〇	淡水(中,臺)	二一.一
(標高六一七〇英尺)		新竹(中,臺)	二一.四
熊本(日)	一五.八	蓮華池(中,臺)	二一.五
昆明(中)	一六.六	北(中,臺)	二一.六
祁門(中)	一六.九	基隆(中,臺)	二一.六
Chinjapan(爪哇)	一六.七	臺中(中,臺)	二二.一
(標高一、五〇〇公尺)			
Hutton(錫蘭)	一七.二	Panlong(爪哇)	二二.一
		(標高七、一五公尺)	

秋田僅稍有生產，不足齒數。臺中產量亦不多。產量多而品質最佳處，是爪哇的 Chinjapan，其年平均溫度是攝氏一六.七度。產量最多的，是錫蘭的 Hutton，其年平均溫度是攝氏一七.二度。細檢上表，則產量足以稱道的地方，其溫度範圍，為攝氏一三.七—二一.六度。以茶樹生長而言，溫度稍高處較好；就品質而言，則以溫度稍低處為佳。

(二) 雨量及濕度

茶性喜濕潤，故要求雨量較多。現試把各產茶地年雨量列表如下：

地點別	年雨量(公厘)	地點別	年雨量(公厘)
昆明	一、〇四〇	Bandung	一、九三三
福安	一、三一八	崇安	一、九四一
草山	一、五〇二	臺北	二、一六九
東京	一、五七一	平鎮	二、一五九
京都	一、五七六	New Leiria	二、三三三
祁門	一、六三四	Chinjapan	二、五九九
新竹	一、七二四	基隆	二、七九一
淡水	一、七三九	Darjeeling	三、〇九五
Dalat	一、七五五	Hutton	三、七八九
臺中	一、七六六	蓮華池	三、八九一
熊本	一、七八四		

在溫帶，需要雨量一、五〇〇公厘以上；在熱帶或亞熱帶，則需要雨量二、〇〇〇公厘以上，至少亦要一、七〇〇公厘左右。實際上，茶所需要的，不單是雨的總量，而是雨量的適當分布。春季茶樹發育旺盛，夏季蒸發量極大，故需要多量雨水。然而急雨在茶樹生長上並無益處。欲知一地雨量是否適於栽培茶樹，當同時調查年雨量及每月的降雨日數和降雨量。臺灣茶樹，行壓條繁殖，故在冬季亦需要相當雨量。臺灣中南部栽培茶樹的限制因子之一是冬季無雨，妨礙茶樹的移植；其又一是一是夏季多急雨，無益而有害。

臺灣各地每月的降雨日數如下示：

各地的降雨量，有如下示：

(單位：公厘)

地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草山	一月	六六六	六七三	七九八	九六八	二四二四	一七二五	二五二五	一七六五	三〇五五	一三二〇	一四九二	三四四	一五〇二七
淡水	一月	一四二	二四二	一八一	一八六七	二五五八	二八八三	六四四	一七八〇	一六五八	九四七	六八七	五五八	一七三九六
基隆	一月	三三〇	二九七	三三三	三六〇	三三九	三〇一	六四三	二七三	三五六	一〇九五	二六八	六〇七	二七九一〇
暖陽	一月	六七八	五〇四	四六三	三八三	三六三	四三三	一四九九	三三九	五〇四	五四七	四九〇	四七四	四九九五
臺北	一月	一〇五八	二五五	二二四	三三二	三六二	三五二	一八〇五	三三六	三〇七	八四七	五五五	三八八	二二六八九
石碇	一月	三三五	一五六	三三三	三六一	三四六	四三三	二六五七	四九三	四三六	二九八	二五三	一四六〇	三三七一〇
三峽	一月	二六六	一五四	二五三	三三九	二八六	四三三	二六五七	四九三	四三六	二九八	二五三	一四六〇	三三七一〇
平鎮	一月	一〇九七	一六五	二五三	三三九	二八六	四三三	二六五七	四九三	四三六	二九八	二五三	一四六〇	三三七一〇
角板山	一月	六四〇	一六五	二五三	三三九	二八六	四三三	二六五七	四九三	四三六	二九八	二五三	一四六〇	三三七一〇
林口	一月	八三五	一六五	二五三	三三九	二八六	四三三	二六五七	四九三	四三六	二九八	二五三	一四六〇	三三七一〇

地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恒春	一月	七九	六四	六三	八一	二五八	一七四	二〇四	二七	一八〇	一三二	八七	七三	一四九二
臺東	一月	二〇	九九	一三五	一五三	一九六	一三〇	二三四	一四五	一四七	一三九	九九	九六	一五五八
臺南	一月	五三	五〇	六六	七九	一〇三	一四六	一七七	一九〇	一〇七	四七	三三	四一	一〇八六
花蓮	一月	三五	四一	一六三	一五九	一九五	一二七	一〇三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五	二九	一六六八
臺中	一月	七七	九〇	一二九	一〇六	一九五	一五九	一〇三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五	二九	一六六八
臺北	一月	一六〇	一六八	一八四	一四九	一六四	一四八	一四五	一五三	一三七	一四七	一六〇	一七三	二七七八
基隆	一月	二二七	二〇九	二二八	一八三	一九六	一三七	一〇三	一五三	一三七	一五二	一六〇	一七三	一八九三
淡水	一月	二五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七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二二七八
草山	一月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四八〇
林口	一月	一七〇	一九三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一三三〇
角板山	一月	九〇	七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五八八
平鎮	一月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五八八
新竹	一月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五八八
能高	一月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五八八

各地濕度，有如下示：

測候所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關西	西	二九八	二五二	二九九	二七五	二七二	二九〇	二八二	二七九	二九三	四二二	五三〇	七〇八	二五〇〇
新竹	竹	九四三	九六四	二三四	二四八	二七〇	二四〇	二八七	二六八	二三八	二二七	二八八	三〇三	一七三〇
大湖	湖	九六九	一〇〇〇	二五九〇	二六五五	二七〇六	二四四七	二八〇八	二七六九	二〇九九	二九二	四二八	四三三	一七三〇
臺中	中	五五七	四三〇	二五五	一八九	二四八	二四八	二七五	四九二	二六六	二七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八六二
蓮華	池	四七〇	四七九	一九〇	一七〇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八六	三七九	二二九	四九	八二	二二八	一七六九
埔里	里	四〇〇	五二八	一八四	三九五	四八八	四四七	三四九	四八三	二〇五	二七七	一五五	四〇七	三九九
臺南	南	二二五	二二八	三二四	七四六	二七三	三三九	三三二	四九三	八九三	一一〇	七三	九一	二五〇七
恒春	春	三三九	三五〇	一七〇	四九	二七八	三六九	三三〇	五〇五	二七三	五三	二四	一三〇	一七〇七
花港	港	六八七	六八四	九五六	一〇二六	一六九四	一七三三	二四八	三三六	二四四	二八九	一〇五	七四	一八七八
臺東	東	六三三	四七	五二四	六二六	二七二	二〇五	五七九	一六五	三三八	八五	三六	四二	一七九六

測候所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恒春	春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七	七九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一	七七	七四	七三	七八
臺東	東	七四	七五	七七	八〇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一	七九	七六	七五	七九
臺南	南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八	八〇	八二	八二	八四	八一	七八	七七	七八	八〇
花蓮	港	七七	八〇	八一	八三	八五	八四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九	八一
臺中	中	八一	八一	八三	八三	八一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一	七九	七九	八一	八一
臺北	北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三	八二	八一	七八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二	八四	八二
基隆	隆	八四	八四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四	八四

細檢上列各表，可知臺中、臺南年平均溫度雖高，而降雨日數和雨量不多，故濕度較北部為低。恒春總雨量比臺北多，而降雨幾全在夏季。故中部以南，尤其是在南部，春季多，而失於乾燥，這有害於茶樹生長和茶苗移植。北部方面，降雨比較均勻，冬春間多陰天，移植方便，夏間氣候良好，而降雨適度，故製茶具有香味。在中部，其溫度、濕度、降雨日數、雨量，皆在北部與南部之間，故其對於茶的影響，亦適在二者之間。東部方面，臺東近似南部，花蓮港近似北部，就茶而言，以花蓮港為較佳。惟以上都是指平地而言；在中部南部，多濕的山地，應當是茶樹的良好產地。

三、茶樹與土壤

茶樹最適合的土壤是礫質粘土或粘質壤土，表土要深，

要富於有機質。其次為砂質壤土或礫質壤土。土壤要能保持水分，又要排水良好，俾在降雨季節，水分無停滯之虞。水分過多，有害於根的發育，茶的品質亦劣。故茶園以坡度不大的傾斜地為最佳。茶樹強勁，故瘠薄土地或酸性較強的地方，無法栽培其他植物者，亦可以利用。鹼性土壤，茶樹生長不良。

臺灣茶園，除大屯山區域是火山巖系外，其他皆屬於第三系和第四系洪積層。試以臺北與新竹縣市為例，大略有如下示：

(一) 第三系 中央山脈的餘波，海拔六、〇〇〇尺以下的山地，屬於第三系。土壤呈黃褐色、赭石色或灰黑色，帶粘土性；比之洪積層土壤，則混有較多的砂礫，故質地較為輕鬆。帶酸性，但較洪積層地帶為弱。表土不深，富有有機質，而氮、磷、鉀、鈣等有效成分皆多，故極適於茶樹生長，茶的品質亦佳。臺灣高級茶，都產生於這一區域。基隆市七星區的大部分，文山區、海山區之接於中央山脈的山地，龜崙嶺以東的獨立山地，大溪區之從淡水溪到蕃界的山地，從新竹區關西溪對岸經竹東區之竹東、寶山、峨眉、苗栗區之頭屋連接出鑛坑、銅鑼、三义庄、雙連潭一線到蕃界為止的山地，皆屬於這一系。

(二) 第四系洪積層 臺灣茶園的大部分是第四系洪積層。這是由砂巖和頁巖分解而成。在第三系之西部，直到海岸附近，形成為海拔一〇〇—一、三〇〇尺之臺地。是赭石色土壤，有機質極少，故土質重粘堅實，酸性強。其表層有深達丈餘處，其下層為石礫。過於傾斜處，石礫往往露出地表。地味瘠薄，普通作物，大抵不能生長。新莊區林口莊一帶

，新竹縣屬之從第三系境界線起到西海岸為止之區域，皆為第四系。

(三) 火山巖系 七星、大屯、竹仔諸山之山麓地區，是所謂大屯火山彙，這遮蓋在第四系洪積層上。土壤呈灰色或灰黑色，稍帶粘土性。比之第四系洪積層，則稍見肥沃，而適合於茶樹的生長。

四、茶的品種

茶樹學名，最通用者是 *Thea sinensis*。爪哇茶業試驗所把茶樹分為中國種與阿沙姆種二變種，加上二中間型，即共計分為四型：

(一) 中國種 (*Var. hohea*)

葉小，長一·五—二·五吋，葉身硬，華質，深綠色。有側脈六—八對，脈不顯著隆起。先端形狀不一定。產於中國東部、東南部及日本。

(二) 大葉種 (*Var. macrophylla*)

葉大，長五—五·五吋，寬二·五吋。側脈八—九對。葉端微凹。樹高一六呎。產於中國湖北、四川、雲南諸省。

(三) Shan 種 (*Var. hybrida*)

葉大，長達六·五吋。葉色鮮綠，有側脈約一〇對，尖端突出作細長型。產於越南之東京、老撾及暹羅與緬甸北部。

(四) 阿沙姆種 (Var. assamica)

葉極大，普通長度為八—一二吋，有時達一四吋。葉較薄而柔軟，深綠色而不過於濃。側脈一二—一五對，隆起，故葉面皺曲，先端突出長形。

臺灣土產「山茶」，據早田文藏分類為 *assamica*。正宗嚴敬在臺灣植物目錄上稱之曰 *Thea formosana*，似係多此一舉。栽培品種，大多來自大陸，故在植物分類學上，當屬於 *var. bohea* 或 *var. macrophylla*。

* 這種種名是筆者所加。

臺灣栽培品種數在七〇以上，惟其中頗多異名同物與同名異物。擇其要者，列舉其分布區域，則有如下示：

- 青心烏龍 分布遍於全島，約占茶園面積四〇%。最多者為臺北之文山、海山兩區，其次為新竹之中壢、桃園兩區。
- 白毛猴 臺北文山區、七星區。
- 大葉烏龍 基隆市下各莊、七星區、淡水區、文山區。
- 青心大有 新竹之新竹區、竹東區、大溪區、竹南區。
- 硬枝紅心 基隆市、淡水區。
- 黃柑 新竹之大溪、新竹、竹東三區。
- 埔心 新竹之大溪、中壢、新竹、竹東各區。
- 紅心大有 新竹之大溪、新竹、竹東、竹南各區。
- 貓耳 臺北之淡水、文山，基隆市，新竹之大溪、中壢、新竹各區。
- 枝蘭 基隆，臺北之文山、海山，新竹之三叉。惟各地之枝蘭，形態各異。

- 柑仔種 文山、海山。
- 大湖尾種 文山。
- 紅尾仔 文山。
- 青心早種 文山。
- 潘旺種 文山。
- 桃仁 基隆，臺北之七星、文山。
- 桃仁烏 文山。
- 大衛烏 臺北之文山，新竹之桃園。多同名異物。
- 臭青子 臺北之新莊、文山，新竹之桃園。
- 牛屎烏 新莊、桃園。
- 烏金 大溪。
- 不知春 大溪。
- 毛仔 竹東。
- 紅心烏龍 大溪、新竹、竹東。
- 黃心烏龍 苗栗。
- 牛埔 淡水。
- 淡水青心 淡水。
- 香種 淡水。
- 竹葉烏 淡水、新莊、桃園。
- 桂花種 基隆、淡水。
- 黑面早種 文山。
- 金龜種 新莊、桃園。
- 竹葉紅心 文山。
- 鳥枝 大溪。
- 黃枝 中壢。
- 大葉竹葉 桃園。

小葉竹葉 新莊、大溪。
 白葉 竹東。
 鐵觀音 基隆、文山。
 詩茶 淡水、七星、新莊、桃園、豐原。
 現擇取若干重要品種，舉示其性狀如下：

品種名稱	萌芽期	茶株大小	枝葉疏密	嫩芽色	收量	品質
*大華烏龍	早	大	疎	紅	普通 (六、七斤)	上
*硬枝紅心	早	大	疎	紫紅	普通 (六、七斤)	上
埔心	中	大	密	淡紫紅	多 (七、八斤)	中
*青心大有	中	頗大	頗密	淡紅	多 (七、八斤)	上
黃柑	中	大	密	淡綠	多 (六、七斤)	中
白毛猴	中	小	疎	淡綠	少 (三、四斤)	上
青心	晚	小	頗密	淡紫紅	中 (六、七斤)	上
貓耳	晚	頗小	密	淡紫紅	多 (六、八斤)	中

*獎勵品種

數。
 引進的阿沙姆種大部分在臺中，文山區的烏來，亦有少數。

五、茶的栽培概要

茶樹栽培方法，可簡約如下：

繁殖法

播種 直播 行於日本
 壓條 臺灣專用此法 移植 行於印度、錫蘭、爪哇

扦插 在特殊情形下用之

壓條

時期 三月—六月
 功程 一人一日可壓母樹五〇—七〇樁
 母樹一樁 可壓成苗木八—一五樁

移植

時期 一月—三月
 功程 一人一日可移一五〇—二〇〇樁
 每甲栽植株數 七、五〇〇—一〇、〇〇〇樁

耕耘除草

時期 三、五、八、十一月
 每甲用人畜力 平地耕牛一二頭、人伏二〇—三〇名、山地人伏六〇—八〇名

剪枝 臺灣茶園，普通不行剪枝

臺刈時期 春茶後(五月中旬) 或茶期終了後(十一、二月)

青心 第一次在移植後八—九年，第二次在第一次後七—八年

黃柑 第一次在移植後七—八年，第二次在第一次後五—六年

臺刈年數

詩茶 第一次在移植後六—七年，第二次在第一次後四—五年

臺刈後產量 第一年三—四成，第二年六—七成，第三年一—一二成

*茶樹年齡稍大，樹勢衰弱，於是將地剷去，待其重生，謂之臺刈。

施肥量 每甲用氮二〇—三〇貫，磷酸與鉀

五—一〇貫

施肥期 一—二月與春茶後

肥料 肥料種類 大豆粕、硫酸銨、智利硝石、過

剪枝與臺刈

磷灰石、各種綠肥。
 施肥效果 第一年增收三〇—五〇%，第四、五年增收二—五倍。

第二次秋茶 中下 中下 中
 冬茶 下 下 下

六、製茶法

(一) 製茶種類

- (1) 綠茶 完全不醱酵 茶汁淡綠黃色
- (2) 包種茶 稍使醱酵 茶汁淡褐黃色
- (3) 烏龍茶 稍多醱酵 茶汁橙紅色
- (4) 紅茶 醱酵最多 茶汁紅色

(二) 製造順序

第一步 把摘採的茶芽，使之醱酵，或不經醱酵，便行乾燥。這樣日粗茶或生茶，不足供飲用。現將各種茶的製法，略記如下：

(1) 包種茶

- 1. 曝曬萎凋 重量減少率 七—三〇分鐘
- 翻轉次數 三—五次
- 經過時間 三—六小時
- 攪拌次數 三—五次
- 每次攪拌時間 一—二分鐘(最後一次攪拌為三〇—六〇分)
- 每次放置時間 一小時內外
- 重量減少率 一七—二三%(對生葉量言)

- 2. 室內萎凋 重量減少率 一七—二三%(對生葉量言)

收 量		採 摘	
一甲生產 生葉量	上等茶園 四、〇〇〇日斤	時期	春茶 四月上、中旬—五月上旬
	中等茶園 二、五〇〇日斤	夏茶 五月下旬—八月中旬	秋茶 八月下旬—十月中旬
下等茶園 一、五〇〇日斤	春茶 四〇—五〇%	冬茶 十月下旬—十一月中旬	冬茶 一—二次
春茶 四〇—五〇%	夏茶 三〇—三五%	次數	春茶 二—三次
夏茶 三〇—三五%	秋茶 二〇—二五%	秋茶 四—五次	夏茶 六—七次
冬茶 三—五%		冬茶 一—二次	
(季節別) (烏龍茶)(紅茶)(包種茶)		方法	手摘
春茶	中 中 上		
第一次夏茶	特上 特上 中下		
第二次夏茶	上 上 中下		
第一次秋茶	中上 中上 上		

製茶品質

每平方公尺中之擴散厚度

曝曬後 〇·九—一·八公斤
 第一次攪拌後 一·五—二·五公斤
 第二次攪拌後 二·五—四·〇公斤
 第三次攪拌後 三·〇—五·〇公斤
 第四次攪拌後 五·〇—八·〇公斤

3. 炒茶

溫度(炒茶前) 攝氏一六〇度上下
 時間 五—七分鐘(臺灣鐵鍋)
 八—一〇分鐘(乙種炒茶鍋)
 重量減少率 三五—四五%
 五五—六五% (對生葉重量言)

4. 揉捻

時間 五—一〇分鐘
 壓力 輕壓—重壓—輕壓

5. 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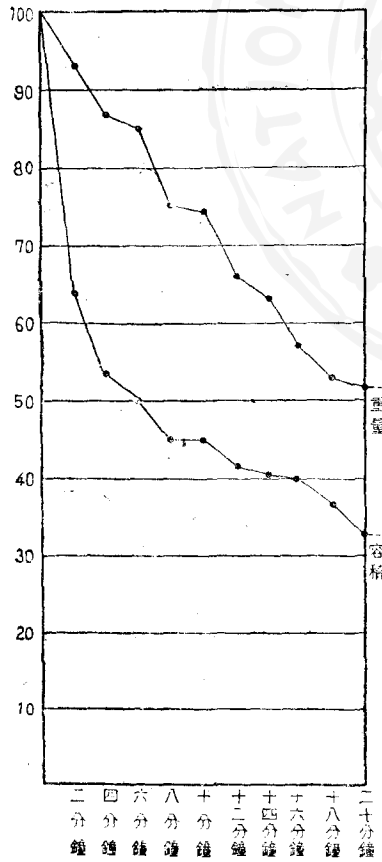
時間 三—六分鐘
 水跡乾燥 六一—一二分鐘
 真正乾燥 三〇—六〇分鐘
 製茶率 二五%—二二—二八%

1. 曝曬萎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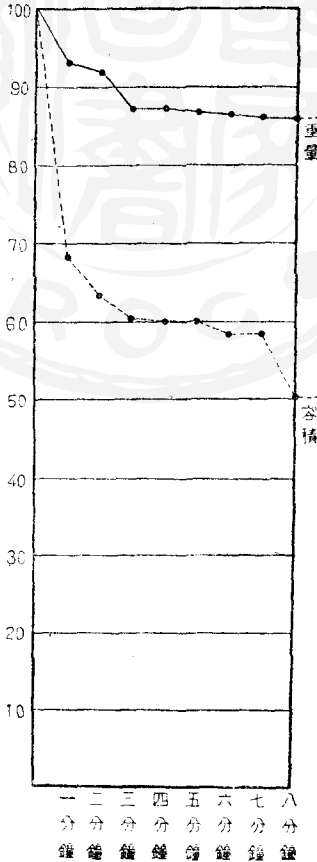
曝曬時間 二〇—六〇分鐘
 重量減少率 九—一八%
 翻轉次數 三—六次
 經過時間 四—七小時
 攪拌次數 四—六次

(2) 烏龍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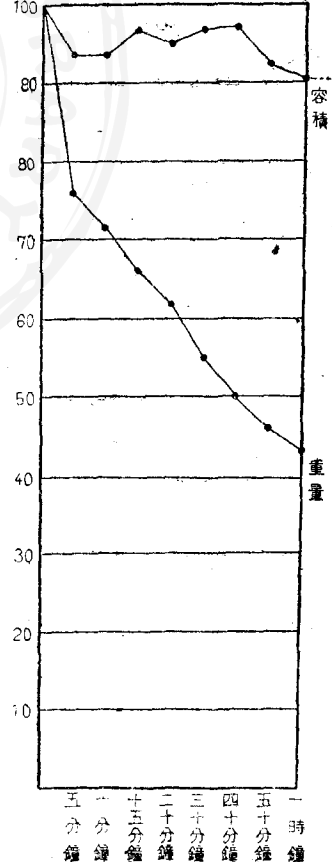
炒茶時間與容積及重量



揉捻時間與容積及重量



乾燥時間與容積及重量



2. 室內萎凋

每次攪拌時間 二—一五分鐘
每次放置時間 一小時左右(最後一次攪拌後為四〇—六〇分鐘)

重量減少率 二〇—三〇% (對生葉量言)
曝曬後 一·二—二·五公斤

第一次攪拌後 一·八—二·五公斤
第二次攪拌後 二·五—三·五公斤
第三次攪拌後 四·五—八·〇公斤
第四次攪拌後 八·〇—一二·〇公斤

3. 炒茶

溫度(炒茶前) 攝氏一五〇度上下, 將炒了時為一二〇—一三〇度

4. 揉捻

時間 八—一五分鐘
重量減少率 四〇—五五%(對生葉量言)

5. 分散

時間 三—六分鐘
水跡乾燥 六—一二分鐘

6. 乾燥

真正乾燥 三〇—六〇分鐘
製茶率 二五%(二二—二八%)

(3) 紅茶(印式)

(方法) 陰乾(中國式為曝曬)

1. 萎凋

時間 一八小時(一五—二〇小時)
一平方公尺中之擴散量 四〇〇—六〇〇克
重量減少率 三五%(三〇—四〇%)
氣象狀態 氣溫三〇度左右, 室溫七〇度以下, 空氣要流通

方法 可用足揉, 惟以用揉捻機為宜。初加輕壓, 待有粘着力後, 加重壓, 重複二、三次。

2. 揉捻

時間 地孟貢式大型揉捻機第一次一·五時, 第二次一·〇小時
望月式小型揉捻機第一次二〇—二五分鐘, 第二次二五—三〇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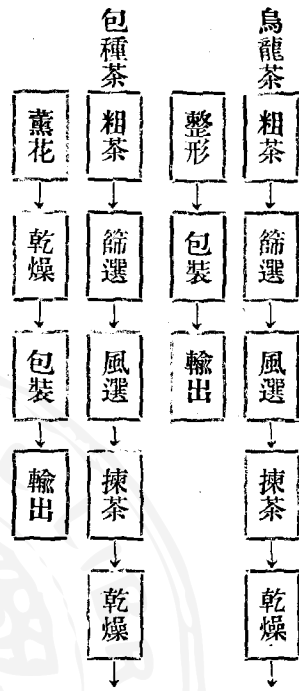
3. 醱酵

重量減少率 三八%(對生葉重量言)
溫度 三〇度以下(二五—二八度)
濕度 九五—一〇〇%
場所、用具 在醱酵室中用醱酵箱
揉捻葉厚度 六—八釐
醱酵時間 三—五小時(受揉捻時間之影響)
醱酵程度 嫩莖部及嫩葉, 呈不鮮明之銅色, 發出特有之香味

4. 乾燥

乾燥溫度 焙籠乾燥 攝氏一〇〇度
真正乾燥 攝氏九五—一〇〇度
乾燥時間 焙籠 三〇—六〇分鐘
機械 二〇—三〇分鐘
乾燥程度 水分在五%以下

第二步 包種茶與烏龍茶，都要經過揀選，這就是再製。其順序如下：



其中應加注意的是乾燥。烏龍茶乾燥目的是使茶色濃厚，並發揮香味。乾燥時間為在攝氏九五—一〇〇度下七—八小時。

包種茶乾燥溫度稍低。加香花者，其情形有如下表：

種別	一〇〇公斤茶中所加花量	加香時間	附註
秀英花	二〇公斤	一二—一三小時	稍行灑水
茉莉花	三〇	一四—一五	稍行灑水
黃枝花	八〇—一〇〇	二〇	不灑水

加香後，香花大部分除去，僅餘少許。

七、臺茶生產狀況

(一) 經營方式

臺灣茶園，開始都是私人經營。後因有鑑於爪哇、印度

集中經營之有利，乃採取組合經營，其面積約在五〇—一〇〇公頃之間。然栽植茶樹，大多利用山間坡地，規模不易擴大。故組合經營，不過總數的四分之一，而大部分仍然是私人獨立的經營。日治時代公司經營的，現經茶業公司接收，是省營事業之一。

臺灣茶園，自耕農祇有少數，大部分是佃租。茶園佃租，又相當特殊。因此，農民對於土地，不甚愛護，而茶園收量，常見低落。欲求臺灣茶業的改進，似首應對佃租制加以改革；之後，方可指導其施肥及管理。

(二) 茶園規模

臺灣茶農，大部分是小農。半數以上的茶農，其所有茶園是在二公頃以下。據一九三五年茶業統計，私人經營中，一〇公頃以上的茶農，在臺北有五九戶，新竹有五五戶。而經營面積不滿一公頃的，臺北有三、二九一戶，新竹有三六三戶。就一般言之，新竹茶農，大抵有地二公頃左右，而臺北多不滿一公頃。其重要原因，是由於地勢使然。新竹最大規模的經營，約為二〇〇公頃。下表係自一九三五年統計中摘出，觀此亦可知經營規模，新竹較大於臺北。

項目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栽培面積	一八,九〇七.九二五公頃	一五,四一六公頃	五,八九四.七公頃
栽培戶數	二,七一〇戶	八,二六四戶	八〇一戶
粗製茶戶數	一,二二六戶	八,〇七九戶	五〇五戶

一九四七年則有如下示：

項 目 別	臺	北	新	竹
栽 培 面 積	一六、八〇四・〇八公頃			
栽 培 戶 數	一〇、六〇二月			
	一一、六二〇・六〇公頃		一一、五五二月	

又戰後新竹茶農的經營規模，有縮小之勢。

(三) 生產費

茶的生產費，可分為生葉生產費與製茶製造費二者。以目前的通貨而言，生產費很難計算。茲錄示一較舊資料（一九三五年），聊供參考。

一公頃生葉的生產費（圓為日圓 斤為日斤）
 收入
 一三八・七五圓 製茶三七五斤（每百斤三七圓）

茶園經營二十年收支計算表（每甲）
 1. 第三紀層山地 無肥栽培

年 項	支				出				
	開墾及整地	苗木	栽種	耕種	肥料費	剪枝	額	額	
次	工數	單價	金 額	株數	單價	金 額	工數	單價	金 額
一	100	2.70	150.00	1000	1.00	1000.00	5	0.55	2.75
二				1000	1.00	1000.00	8	0.55	4.40
三				1000	1.00	1000.00	1	0.55	0.55
四				1000	1.00	1000.00	1	0.55	0.55
五				1000	1.00	1000.00	1	0.55	0.55
六				1000	1.00	1000.00	1	0.55	0.55
七				1000	1.00	1000.00	1	0.55	0.55

支出

三三・七〇圓 中耕三次（每次六・六圓）深耕一次（一一・九〇圓）
 三四・二〇圓 摘採費（摘採生葉百斤二・二八圓）
 二・五〇圓 農具損耗
 五・八六圓 賦稅
 一・五七圓 肥料費
 一九・九〇圓 土地資本的利息
 二二・五〇圓 三七五斤的粗製費（每百斤六圓）
 〇・二五圓 償還器具費
 共計一一九・四八圓
 收支相抵，淨餘一九・二七圓。
 井上房邦氏有一茶園經營二十年的收支計算表，亦可資
 比照。觀此則茶園施肥，效果昭著。

年次	項目		支				出				收				收支相抵後額
	金額	摘要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一〇	150.00		150.00	100.00	1.50	150.00	100.00	1.50	150.00	100.00	1.50	150.00	100.00	1.50	(一) 327.50
九	110.0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一) 87.90
八	110.0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一) 135.00
七	110.0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一) 53.00
六	110.0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110.00	100.00	1.10	(一) 74.90
五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一) 53.00
四	80.00		80.00	100.00	0.80	80.00	100.00	0.80	80.00	100.00	0.80	80.00	100.00	0.80	(一) 135.00
三	70.00		70.00	100.00	0.70	70.00	100.00	0.70	70.00	100.00	0.70	70.00	100.00	0.70	(一) 148.00
二	60.00		60.00	100.00	0.60	60.00	100.00	0.60	60.00	100.00	0.60	60.00	100.00	0.60	(一) 123.50
一	50.00		50.00	100.00	0.50	50.00	100.00	0.50	50.00	100.00	0.50	50.00	100.00	0.50	(一) 148.00
合計	1200.00		1200.00	1000.00	1.20	1200.00	1000.00	1.20	1200.00	1000.00	1.20	1200.00	1000.00	1.20	(一) 580.00

年次	開墾及整地		苗木		栽植		耕耘		肥料費		剪枝	
	工數	單價	株數	單價	工數	單價	工數	單價	工數	單價	工數	單價
一	三五〇	〇.七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六〇	〇.七〇	八〇	〇.七〇	—	—	五〇	〇.五〇
二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一〇	—	—	—	—	—	—	—	—	—	—	—	—
一一	—	—	—	—	—	—	—	—	—	—	—	—
一二	—	—	—	—	—	—	—	—	—	—	—	—
合計	三五〇	〇.七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六〇	〇.七〇	八〇	〇.七〇	—	—	五〇	〇.五〇

2. 第三紀層山地 梯田茶園施肥栽培

* 第二行臺刈，故收入減少。

年次	開墾及整地	苗木	栽植	耕耘	肥料費	剪枝	合計
一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年次	支		出		收		收支相抵後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一	10.00	1.00	11.00	1.00	10.00	1.00	(-) 1.00
二	11.00	1.00	12.00	1.00	11.00	1.00	(-) 1.00
三	12.00	1.00	13.00	1.00	12.00	1.00	(-) 1.00
四	13.00	1.00	14.00	1.00	13.00	1.00	(-) 1.00
五	14.00	1.00	15.00	1.00	14.00	1.00	(-) 1.00
六	15.00	1.00	16.00	1.00	15.00	1.00	(-) 1.00
七	16.00	1.00	17.00	1.00	16.00	1.00	(-) 1.00
八	17.00	1.00	18.00	1.00	17.00	1.00	(-) 1.00
九	18.00	1.00	19.00	1.00	18.00	1.00	(-) 1.00
一〇	19.00	1.00	20.00	1.00	19.00	1.00	(-) 1.00
一一	20.00	1.00	21.00	1.00	20.00	1.00	(-) 1.00
一二	21.00	1.00	22.00	1.00	21.00	1.00	(-) 1.00
一三	22.00	1.00	23.00	1.00	22.00	1.00	(-) 1.00
一四	23.00	1.00	24.00	1.00	23.00	1.00	(-) 1.00
一五	24.00	1.00	25.00	1.00	24.00	1.00	(-) 1.00
一六	25.00	1.00	26.00	1.00	25.00	1.00	(-) 1.00
一七	26.00	1.00	27.00	1.00	26.00	1.00	(-) 1.00
合計	270.00	27.00	280.00	27.00	270.00	27.00	(-) 10.00

合	計	六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三六四五	五七二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一八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一九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一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二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三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四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五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六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七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八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二九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三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 二六二二四

註 1. 施肥栽培，收量較多，每人每日所採量多，故摘採費低廉。
2. 施肥費用包括在肥料費中。

至再製費用，則有如下表(單位：日圓)。

種別	烏龍茶			包種茶
	上	中	下	
再製工費	〇.二〇	〇.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揀茶工費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火工費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三〇	〇.一五
木炭	〇.七〇	〇.八〇	〇.九〇	〇.八〇
共計	一.九二	二.四二	三.一〇	二.七五

註 1. 表中數字為每百斤的費用。
2. 表中資料係一九三〇年前後所調查，不足以供現在參考，不過據此當可以看出相對的數值。

(四) 栽培面積與生產額

臺茶的生產狀況，可參閱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1)及第(2)兩表。就栽培面積言，一九〇〇年為二六、六〇九公頃，最多為一九一九年，是四六、四〇五公頃，增加百分之七四。就粗茶產額言，一九〇〇年為一〇、四〇八、八五三公斤，最多推一九一七年，為一七、一六四、八二八公斤，增加亦不到一倍。就粗茶價格言，一九〇五年為一、七二五、四二四日圓，最多時為一九四二年，是一七、三五九、七五〇日圓(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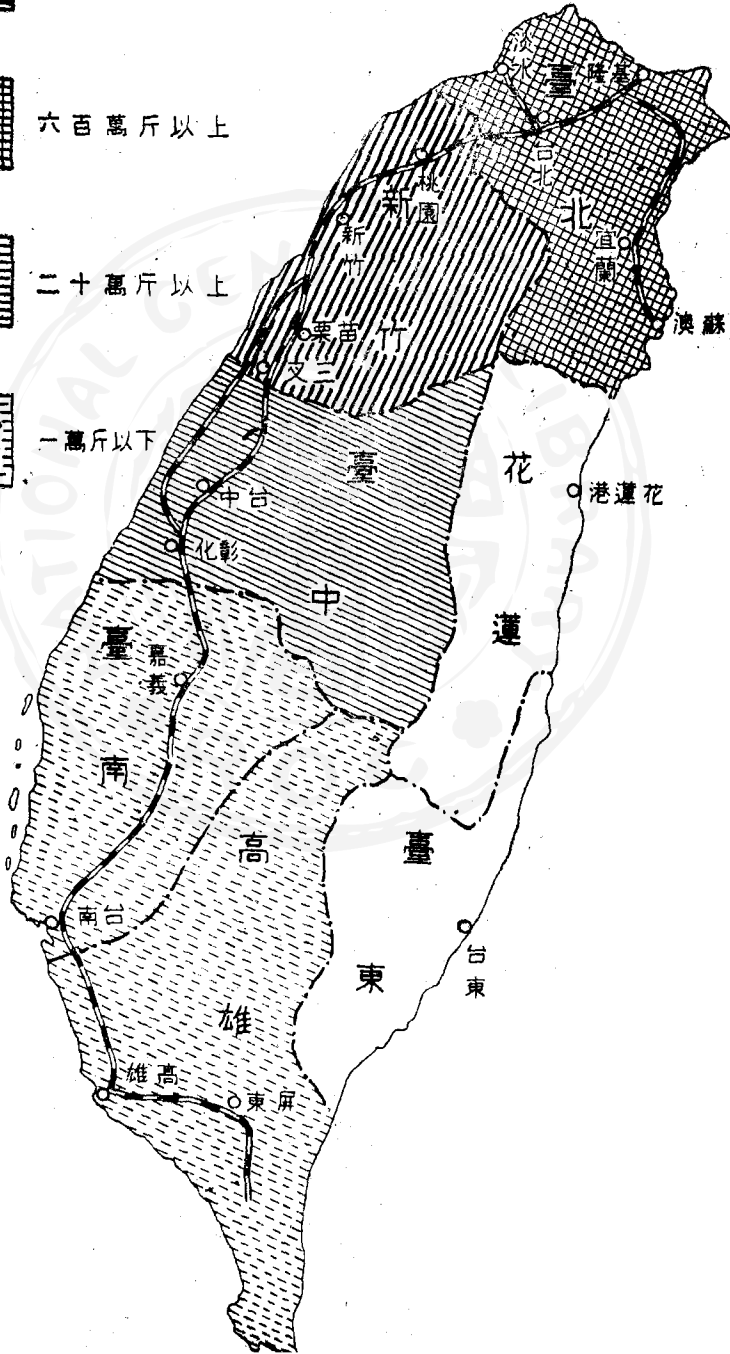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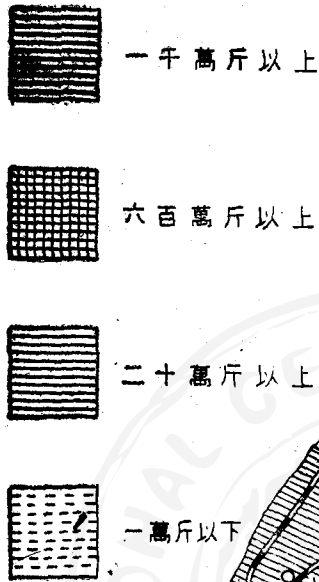
數字須考慮通貨膨脹)，約增十倍。就再製茶額言，一九〇六年為九、〇四七、〇二七公斤，最多為一九三九年，是一三、二二六、〇〇八公斤，增加百分之四六。就再製茶價格言，一九〇六年為五、〇一三、四〇五日圓，最高為一九三九年，是二九二、四〇二、〇三一日圓；以一九〇六年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九年為四四七。觀此可知臺茶價格的增加，遠較產額的增加為顯著。這就是說，臺茶進步是在製茶技術能迎合消費者的嗜好，而數量並不是最重要的要素。

據農林處農業年報所載，一九四六年各縣市的栽培面積和生葉產量如下：

縣別	栽培面積(公頃)	摘葉面積(公頃)	粗製茶產量(公斤)	每公頃平均產量(公斤)
臺北縣	一三五八.四	七七五.〇	七六六.〇	九.九
新竹縣	一九六三.六	一四三二.七	一九三三.二	一三.三
臺中縣	九八七.四	六八五.〇	一五〇四.六	二一.九
臺南縣	一〇九五.〇	三七五.〇	八〇〇.〇	二三.三
花蓮縣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
臺北市	六七九.〇	六七九.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
基隆市	九七四.〇	九六四.〇	三、九三三.〇	三九.〇
新竹市	九二〇.〇	四九〇.〇	七、六六六.〇	八三.〇

總計栽培面積為三五、四七二.五三公頃，摘葉面積為二

臺茶分佈略圖



三、七八五·二四公頃，粗製茶產量為二、九一九、〇七九公斤，每公頃的平均產量為一二八公斤。過去每公頃的平均產量

，例如一九三九年為三三〇公斤，近年茶園荒蕪的情形，由此可見。

八、臺茶之輸出及其地位

(一) 輸出情形

輸出的臺茶，是烏龍茶、包種茶和紅茶等三種，綠茶和粉茶，數量價值，皆不足觀，在貿易上無足重輕。各種茶日治盛時及近年的輸出量，有如下示單位：公斤。

種別	年	一九一八	一九三七	一九四四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烏龍茶		七八四,三三五	一九六,八〇九	五七,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五	五四,三九九
包種茶		三六三,九九四	三三三,三七〇	七四四,三八一	三二九,一〇八	三五八,九〇四
紅茶		八七,四六五	四四,七九五	三〇,二六六	二,七四四	四六,四五六
其他茶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五	一〇,〇〇〇,七七五	六,九八三	九,九八八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七七五	六,九八八	九,九八八

如以百分率示之，則為：

種別	年	一九一八	一九三七	一九四四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烏龍茶		三三.三%	一九.三%	五.〇%	一七.〇%	五.五%
包種茶		一八.二%	三三.三%	七四.四%	四七.八%	三六.〇%
紅茶		四.四%	四.五%	三.〇%	〇.四%	四.八%
其他茶		七.一%	四八.九%	一七.六%	四〇.六%	四一.七%
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列三種茶的消費地域，完全不同，故隨政治經濟的變動，三者的消長狀態亦異（參閱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7 i, 8 k, 9 i 表。就大體趨勢以言，在戰前，包種茶的消費地是南洋，烏龍茶輸至美國，紅茶的主顧是英國。烏龍茶的輸出，始終是在掙扎狀態中，能否振作，一係於嗜好之是

否轉變，而一係於品質有無方法再行改進。在第二次大戰稍前時，紅茶最大主顧，已不是英國而是美國；迨太平洋戰爭發生，輸出路線乃完全斷絕。各種茶的詳細的輸出數量及輸出的地，可參閱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7) 至第11 表。

就過去的情形看，南洋是臺茶重要市場之一。試觀茶在臺灣對南洋貿易中的比率，便可明白(單位：日圓)。

項目別	荷印	越南	英領馬來	菲律賓	暹羅	共計
全部輸出價值	九〇,二五九	三九,三六八	五四,〇五五	一,二四九	四六,五三三	二八六,四五〇
茶所占價值百分率	八九.四%	三三.八%	三六.三%	六.九%	三三.七%	一九六.九%
全部輸出價值	九六.〇%	九七.五%	六七.〇%	六〇.四%	八九.七%	六八.七%

註：表中數字為一九三四年資料，見茶業調查書。

紅茶的重要消費地，可以考慮蘇聯、英國、整個歐洲和美國。但紅茶輸出，不能不顧慮到和印度、錫蘭、爪哇間劇烈的競爭，在製茶技術上，一定要精益求精；而生產成本，更非力求減低不可。

(二) 臺茶在臺灣經濟中之地位

臺灣整個產業界，最重要的部門，尚是農業生產。臺灣之所謂工業，大部分不出農產加工的階段。根據茶業調查書，臺灣的農產物如以價值為標準，其順序有如下示：

農產物	生產價值(日圓)	百分比	生產數量
米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	八,三二二,〇〇〇日石
甘蔗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石
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頭

甘 蔗	110,447.33	八五五	三,五七〇,九三三斤
香 蕉	57,010.00	二五九	二,九三三,五五七斤
雞 蕉	3,990.37	一七六	五,七四六,五二四隻
茶	2,866.55	一六三	一,五五四,六七斤
落 花生	21,010.00	〇九六	四,五五三,三石

近年鳳梨輸出稍有地位，然上列順序，不見有太大變化。就上列順序言，茶的產額(以價值為標準)雖在總額中僅占一·六%，然此八項產物，除糖以外，皆在本省消費，故就輸出以觀，茶的地位，就完全不同。據臺灣省五十一來統計提要所載，歷年臺灣之特產糖、茶、樟腦的輸出，有如下示(單位：日圓)。

項 目	年 度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三
糖		四九,四六一	六六,六九五	六五,八七	五五,五五三	四三,〇〇一
茶		五,八七五	六,四〇三	八,六四四	一七,〇四六	二五,八四三
樟 腦		三,九三七	四,三五四	一〇,八五八	一六,四七五	九,五七三

由此觀之，可知臺灣農產品的輸出，第一是糖，第二是茶，而糖之超過於茶，尙是近年間的事。試觀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11表，可知最少的年度，茶佔總輸出額之一一·%，多時為五四·%，而普通皆在二五·%上下。茶在臺灣經濟中之重量，由此便可想見。

茶園所利用的土地，大多是山間坡地，和重要的食糧作物，並不衝突。以日治時代的郡(大體上是現在的區)為單位來看，茶園在全耕地中所占面積，少則為一七·%，多則為五五·%。在水稻區域不過一·%上下，在山地約為五〇·%以上。茶園面積在旱地面積中的比率，則約為二〇—七二·%。據此

，就可知茶業在山地農家的經濟上，其重要性為如何了。

其次，就收益以觀，據一九三四年的記錄(單位：甲)：

- (一) 兩季稻田地帶
 - 1 連植水稻 四九六圓
 - 2 併植甘蔗 四七三圓
 - 3 併植果樹甘蔗 五五〇圓
- (二) 一季稻田地帶 二五八圓
- (三) 旱田地帶 二九八圓
- (四) 山地
 - 1 植茶 二八七圓
 - 1 植果樹 三六一圓
 - 3 植芋麻 二六〇圓
 - 4 植竹 二八八圓

此處所記茶的收益，大於生產成本。

故選擇適當地點以栽植茶樹，在臺灣的土地利用上，非常有效。

九、臺茶與我國茶業

茶本為我國特產，往時在世界市場上幾同獨占。其後，印度、錫蘭漸露頭角，然在十九世紀之末，中國尚居首位。二十世紀初，爪哇亦有輸出，華茶乃更受壓迫。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就輸出言，印度第一，錫蘭第二，中國居第三位，而頗受當時日本加上臺灣的威脅。閱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14表，這情形極為明白。我們再試看這一時期中國大陸之茶歷年在一個港口的輸出，亦可以看出其由盛而衰的情景：

歷年福州茶的輸出量 (單位：擔)

年 度	種 別	紅 茶	綠 茶	茶 磚	茶	共 計
一八六八		五九三五九	二二九一			六九二四九
六九		五七三二五	二〇八七			五八四〇二
七〇		四七五四六	三二八八			五〇八四四
七一		六九八三六	二八七			六〇〇二三
七二		六〇五五七	五六一			六〇一〇八
八二		六八〇五八〇	七五			七五〇三三
九二		三六一〇三	七九〇〇			四〇〇九三
九三		四〇七五三	八二四八			四八八八二
九四		五九四二七	六〇七〇			六九五九七
九五		三三三六三	一〇三四五			四三七一八
九六		三三六八三	九八七五			四三五六八
九七		二五八四八	五七三三			三二〇八二
九八		二六八三四	三三九三			三〇二二七
九九		三〇四八三	四四九六			三四九七九
一九〇〇		二八五六八	三六八二			三二二五〇
一九〇一		三三五六七	四四八四			三八〇五一
一九〇二		一八六八〇	三六三三			二二三一三
一九〇三		二四九三七	四四〇三			二九三三〇
一九〇四		二四四七一	三三六			二四八〇七
一九〇五		九四〇七四	三三			九四一〇七
一九〇六		一八九三三	八九			一九〇二二
一九〇七		二四四三〇	一九七〇			二六四〇〇
一九〇八		二四四六六	一〇八			二四五七四
一九〇九		二四四二八	四			二四四三二
一九一〇		一八四四三	三六八			一九八一一
一九一一		四二六四四	四九一七			四七五六一
一九一二		九二二六六	二七五			九二五四一
一九一三		七二四六六	二九八〇			七五四四六
一九一四		三三三九九	三三三三			三六七三二
一九一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一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一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一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一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二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三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四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五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六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七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八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一九九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〇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一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二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三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四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五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六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七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八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一九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二〇二〇		五〇五五九	二八三			五〇八四二

印度、錫蘭、爪哇茶業的成功，當時受其壓迫的不單是中國大陸之茶，日本和臺灣亦同樣受到威脅。但因日本勇於改進，品質稍見良好，而最重要的是經嚴格的檢驗後，出品整齊劃一，故在世界市場上可以維持其地位。中國大陸之茶，其品質良好者是在日本產品之上，祇因檢驗欠嚴，以致一般輸出品，不無魚龍混雜之憾，因此在市場上乃漸見衰退。

中國大陸之茶，不特在輸出量上減退，甚至尚有相當數量的輸入。試檢過去臺茶的輸出目的地，中國大陸一向占相當高的地位，在戰爭期間，臺灣對外洋的輸出斷絕，包種茶輸至中國大陸者在九〇%上下，紅茶輸至中國大陸者亦在七〇%上下(參閱本書統計「臺灣之茶」第9a暨1兩表)。故在過去，中國大陸之茶與臺茶之間，其相剋性頗為顯著。

臺灣光復，我國茶葉的產量稍有變化。這幾年，大陸上正確的統計數字，無法獲得。試以一九三四與一九三七年兩年的數字來看(這兩年是產量較高的年度)，則大陸加上臺灣，其茶產量約占全世界之一二・〇%和一〇・六二%(一九三四年，全世界產量為四六九、四四九、〇〇〇公斤，中國大陸加臺灣為五六、三七六、〇〇〇公斤。一九三七年，全世界產量為五〇五、一五七、〇〇〇公斤，中國大陸加臺灣為五三、六四一、〇〇〇公斤。又全世界產量中，中國項為輸出數)，以這產量，在世界市場上，理應稍可振作。

然而時局動盪，一切難說。不過中國如有一日安定，則就整個茶業而言，在產銷上應有一完整的計劃。臺灣在機械製茶上，在檢驗上，皆有一日之長，可為大陸借鏡。希望在這混亂時期，能保持不墜，更求進步，我相信臺灣茶業或真將成為復興中國茶業的基礎。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茶業分公司概況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茶業分公司

一、接辦經過

本公司係接收前日人製茶企業，即三井農林、持木興業、三庄製茶、臺灣農事、東橫產業、中野商店、野澤組及三井物產等八個會社，合組而成；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奉命籌備，至翌年一月正式成立，定名為臺灣

省茶業公司。原屬前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及至同年五月間，省政機構改組，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亦隨之成立，本公司復改隸於該公司而易名為茶業分公司。其間名稱雖經變更，公司之組織及業務仍率由舊章，按照原定目標進行。

表一 本公司接收日產單位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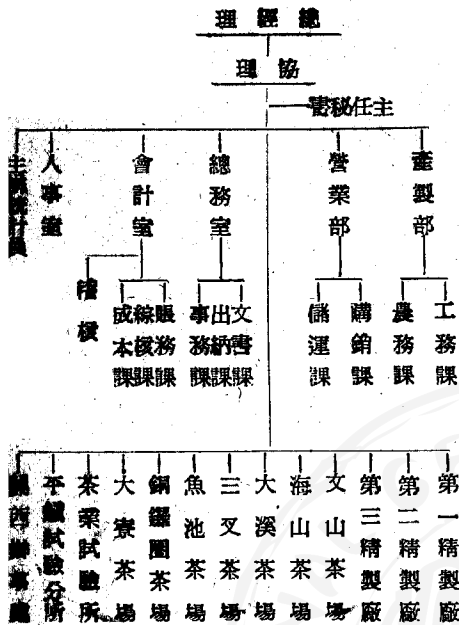
原機構名稱	地 址	接收機構	接收日期	改組後名稱	備 考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臺北市武昌街九五號	臺灣省茶業公司	三三二二	臺灣茶業公司總公司	
農產化學工場	同 右	同 右	三三二三	第一精製廠	
文山區事務所	臺北縣文山區新店鎮龜山	同 右	三三一九	文山茶場	
海山區事務所	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	同 右	三三一九	海山茶場	
大溪區事務所	新竹縣海山區大溪鎮新峯里十三分	同 右	三三一九	大溪茶場	該場係由大溪茶場劃出設立
三叉區事務所	新竹縣苗栗區	同 右	三三一九	銅鑼茶場	
持木興業株式會社	臺中縣新高區魚池鄉	同 右	三三一九	三叉茶場	
三庄製茶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右	三三一九	魚池茶場	
臺灣農事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右	三三一九	魚池茶場	尚有爭執移法院辦理中
成 岡 商 店	臺北市日新町	同 右	三三二七	魚池茶場	
中 野 商 店	臺中縣新高區魚池鄉暨臺北市中山路落萊街一八六號	同 右	三三二七	第三精製廠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臺北市建昌街千秋里二四號	臺灣省貿易局	三三二〇	第二精製廠	嗣由貿易局移交接管

東興茶業株式會社
魚池 農場
野潭組 臺北出張所
臺北市榮町及關西坪林
臺中縣新高區魚池鄉
臺北市港町
臺灣省茶業公司
同右
同右
第三、四精製廠
現正辦理接管手續
原租與臺北農會現正交涉收回中

二、組織狀況

本公司為開展業務與事實需要，組織方面分設產製、營業二部、總務、會計及人事等三室，以掌理產銷及一般業務。附屬機構除原有文山、海山、大溪、銅鑼圈、三叉、魚池、大寮等七茶場，及臺北之三精製廠外，三十六年間，以關西、竹東一帶之民營合作茶廠，數量增加，為就近指導便利計，於同年六月，成立關西辦事處。三十七年，省農業試驗所之魚池、平鎮二茶業試驗支所，復奉命移併本公司接辦，改名為茶業試驗所及平鎮茶業試驗分所，陸續進行試驗工作。現員工方面，本公司及附屬單位，總計現有職員三一九人，製茶工人，在茶季最忙期間，平均每日有五百餘人工作。工資計算以計日為標準，技術工人之每日所得，稍較普通工人為優。

表二 本公司組織系統表



表三 本公司員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職		員		工		臨時工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公司	23	9	23	9	23	9	23
第一精製廠	26	15	26	15	26	15	26
第二精製廠	37	11	37	11	37	11	37
第三精製廠	33	11	33	11	33	11	33
文山茶場	26	11	26	11	26	11	26
海山茶場	25	11	25	11	25	11	25
大溪茶場	27	11	27	11	27	11	27
銅鑼圈茶場	23	11	23	11	23	11	23
三叉茶場	23	11	23	11	23	11	23
魚池茶場	23	11	23	11	23	11	23
大寮茶場	23	11	23	11	23	11	23
茶業試驗所	23	11	23	11	23	11	23
平鎮試驗分所	23	11	23	11	23	11	23
關西辦事處	23	11	23	11	23	11	23
總計	292	133	292	133	292	133	292

表四 本公司工人待遇比較表

年齡別	一年未滿		一年未滿		一年未滿		一年未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4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16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18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20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22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24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26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28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30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32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34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36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38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40歲以上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80

一年以上	〇九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三年未滿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五年未滿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十年未滿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十年以上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2 普通工

年齡別	日給
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〇八五
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一〇〇
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一〇〇
二十歲以上二十二歲未滿	一〇〇
二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一〇〇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一〇〇
三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一〇〇

備註

- 一、本標準各欄所定數額，為日給總額。
- 二、工人食米，依照省府規定辦理（即有配偶者三十公斤，無配偶者十五公斤，或發給代金）。
- 三、欄內數字，右方為底薪，左方為實支總額。
- 四、除日給總數外，如有加工給資，或生產獎金者，得依臺灣省工廠各公司處理工資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五、決定包工單價時，應考慮工人所得，與常僱日給工人所得差別，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六、經驗年資得參考本廠以外之相當工作年數，如廠方認為必要時，得從寬計算。
- 七、如技工工資，已達高級，經過一年，因成績優良，須予晉級者，得酌量情形，改照技術員待遇。

三、當前業務概況

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據自產自銷之原則，分別從事茶園經營、茶葉加工及茶葉運銷等三大項目。其工作目標，則在增加生產、提高品質、

改進茶農生活、減低生產成本，進而為國家爭取外匯，及協助省內外，地有關茶業問題之解決。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本此方針，配合原定計劃，逐年推進。茲將過去與現在業務要點，概述於後：

(甲) 復興茶園

本公司接收之茶園，計約三千公頃，當時因久疎管理，均屬荒蕪不堪，生產低減。該項茶園係分佈於文山、海山、大溪、銅鑼圈、三叉及魚池等處。前日營時代，係採取直接經營方式，茶農僅獲得低微工資，一切生產利潤概由日人剝削殆盡。因此茶農終年辛勤，而生活艱苦不堪。本公司接收以後，為配合增產計劃，增加茶農收入，以期迅速恢復荒蕪茶園起見，除小部份茶園自營，作為示範茶園外，大部份均委託農民耕作；並視茶園之優劣，分別徵收少量之茶租，藉以抵充賦稅。除茶租外，其餘茶葉，由本公司按照市價收購，茶農以利益所在，努力耕作，茶園得以迅速復興。現已復興者約計二千四百公頃，其餘仍在繼續積極復興中。除補植茶園缺株外，並計劃增闢新茶園。歷年來均培育大量茶苗應用，現在苗圃者，尚有二百餘萬株。

表五 本公司茶園委託承耕面積統計表

場別	放租面積 (甲)	全年茶租總額 (壹斤)	佃戶數 (戶)	每戶平均面積 (甲)
大溪	三三	三〇一	三〇〇	一〇
銅鑼圈	三三	三〇一	三〇〇	一〇
海山	三八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
文山	八	七九	五	一六
三叉	三七	六六	三	一〇〇
魚池	一四	一四	一	一八
大寮	三五	一四	八	一〇
總計	一六六	三八一	一四一	一

(乙) 修復茶廠擴充設備

前日人製茶企業所有之粗製與精製茶廠，在戰時頗多損毀，淺破至甚。由本公司接管以後，即分別着手趕修，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粗製茶廠十所，精製茶廠三所，先後恢復開工。此後並逐一擴充設備，修建工廠。即如海山、銅鑼圈兩茶廠，原有動力為重油機之裝置，機械陳舊，使用不便，影響製茶成本，現已改裝電力，生產數量以及製茶品質，均已逐漸提高。其餘各工廠，機械設備，歷年均有整補增加。

(丙) 發揮能力增加產製

本省光復時，各製茶會社所有茶園工廠，產製業務完全陷於停頓。經本公司積極整頓後，至三十五年，開始產製。但是年因限於人力物力，產量較少。至三十六年，由於茶園放租結果，茶菁產量，蓬勃急增，

產製工作，乃逐漸趨於正常。至三十七年，所屬各工廠生產數量，較三十五年，增達五倍以上。此外，本公司並配合政府增產計劃，對於資金缺乏，設備完善之民營粗製茶廠，採行委託製茶，予以扶助。歷年來關西、竹東、臺北等區，受本公司委託之茶廠數，最高時曾達二千餘家。計三十五年度自產粗製茶二九、二二二公斤，委託製造一五〇、三二六公斤。三十六年度自產與委託製造產量均積極增加，計自產四七二、四三三公斤，委託製造六一、三三三公斤。三十七年度再見增加，計自產五七五、〇九四公斤，委託九八七、〇六一公斤。精製方面三十五年度為四八〇、七七二公斤，三十六年度則增至六九二、七〇五公斤，三十七年度為八三四、三三二公斤，其增加情形見後表：

表六 本公司歷年粗製茶產量比較表

項別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計劃產量)		歷年產量增減比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總計	三六五九	100.00	一〇三、八七一	100.00	一五二、一六〇	100.00	二四四、三〇〇	100.00	四〇〇.九
自產	二九、二二二	四四.三三	四七、四三三	四五.九	五七、〇九四	三六.八	八〇、〇〇〇	三二.七	一〇〇.〇〇
委託製造	一五〇、三三六	五五.六七	六二、一三六	五九.四二	九六、〇六六	六三.二	一六四、三〇〇	七七.三	一〇〇.〇〇

表七 本公司歷年精製產量比較表

項目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計劃產量)		歷年產量增減比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產量(公斤)	佔總數百分率%	
總計	四〇、七七一	100.00	六九、二七五	100.00	八三、四三三	100.00	一〇四、四〇〇	100.00	一七五.五
紅茶	三、八五〇	九.四七	五、〇一〇	七.二〇	六、八五七	八.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烏龍茶	一四、一三五	三四.五五	一八、四〇〇	二六.五二	—	—	—	—	—
包種茶	二二、七六八	五五.九八	四五、八六五	六六.二八	七六、五七六	九一.五九	一〇三、四〇〇	一二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註：本表生產數字，係以一至十二月各月份加工成品之總和為根據，如以製茶年度統計(即上年四月起至下年五月止)，紅茶產量三十六年為九九〇、七八二公斤，三十七年為一、四〇〇、〇〇〇公斤。

(丁) 產品銷售情形

A) 直接外銷

昔日茶業會通銷南洋，嗣以太平洋戰事發生，海運斷絕，茶業之國際市場，竟為印度、錫蘭茶取而代之。光復後，三十五年春，本公司創立當時，雖曾力謀恢復海外市場，惟以成立伊始，對於各國茶商，尙未取博覽聯繫，故本公司三十五、六兩年之全部產品，均係由物調會轉託中央信託局，代為運銷海外，結果輾轉損失，殊屬不貲；且國外信譽，亦無法樹立。至三十七年度，經本公司之不斷努力，積極與外商聯繫，外銷方面，本年已獲相當成果。現本公司直接銷售地區遠及美國、加拿大、法國、伊朗、蘇聯、荷蘭、越南、印度、新加坡、香港等地，品質及信用，頗能博得各方好評，各國茶商每在第一次試銷以後，無不繼續訂購，例如至目前一年之中，連續購銷者，計伊朗十三批，美國六批，新加坡七批，法國四批，其餘南美、土耳其、印度，紛紛訂購之茶商，為數甚多，目前產品已感供不應求，由此足見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信譽之一般。

(B) 改良包裝

臺灣茶在日治時代，由日本輸入精良之三夾板，作為茶箱。光復以後，本公司運銷國外之茶葉，不得不用臺灣本省自製三夾板箱。惟本省所製之三夾板，質地脆弱，裝運上下，破裂堪虞。故為保持交貨安全起見，所有外銷茶葉，儘量改用雜木板箱，尺度改用19"×19"×19"者。雜木箱內，襯以厚紙板及鉛箔各一層，藉防浸濕。箱外並裹以蒲蓆，並用鐵帶釘固，俾策萬全。又買主指定使用三夾板箱時，箱外亦加包麻布鐵帶，使無破裂之虞。其裝BOP之箱，因重量較高，均改用五夾板箱，以防

表九 本公司三十八年一月至八月地域別各種茶葉銷售數量

銷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紅茶	烏龍	包種	紅茶	烏龍	包種	紅茶	烏龍	包種	紅茶	烏龍	包種	紅茶	烏龍	包種	
新法																
加																
鼓																
總計																

意外。茶粉則用三夾板箱，其尺度則用19"×19"×12"者，箱外包紮前自改裝以來，頗博得各國顧主之好評。

(C) 銷售種類數量及地點

本公司所銷茶葉，以紅茶為大宗。其自產之阿薩姆紅茶，足與印度、錫蘭出品，先後媲美。惜尙在推廣期間，產量尙未達到理想境界。此外尙有普通紅茶，主產品以BOP. OP. P. 等，副產品以茶角及茶粉，銷售最多，除紅茶外，尙有包種茶，向係運銷內地平、津等地，現因時局不靖，暫告停止。至於烏龍茶產量頗少。本年度銷售數量，一月至八月間，外銷紅茶，約達二百萬磅，包種茶為三萬餘磅，烏龍茶約十萬磅，銷售總量為二百五十七萬磅餘。其中銷售內地者，僅四十三萬餘磅。其餘二百餘萬磅，均係直接運銷歐美各埠者(詳見附表八、九)。

表八 本公司民國三十八年一月至八月茶葉銷售數量

項目別	一至六月			七月	八月	合計
	紅茶	烏龍	包種	其他		
總計	1,525,365	91,875	3,375	200,000	2,700,000	5,446,615

(戊) 試驗研究

三十六年十一月，原屬於省農業試驗所之魚池、平鎮兩茶業試驗支所，奉令劃歸本公司接辦後，魚池支所改名為茶業試驗所，並以平鎮支所隸屬之，改為分所。本公司為加強研究工作，對於各該所人力、物力、經費等，均充分予以補充。業務上除繼續以往試驗外，並擬經濟經營為目標。魚池方面以阿薩姆茶之製造，育苗推廣為中心工作，平鎮方面以選育優良品種，改良製茶技術為試驗重心。工作展開以來，與產製業務，業已取得密切配合，收得良好成效。此外本公司曾於三十六年度，與省農試所合作，由本公司補助研究經費，實施茶區土壤定性與定量分析，當已獲具體結果，為今後本省茶業推廣改進之寶貴參考資料。總之，試驗工作對於茶業發展，極關重要，本公司向極重視。除自轄試驗所，經常不斷研討外，並盡力與有關方面合作，以作種種有價值之研究。

四、今後方針**(甲) 推廣優良品種**

製茶優劣，決定於茶樹品種。本省紅茶品質，較印、錫紅茶為遜。揆其原因，亦即在此。印、錫茶區所有茶樹，幾全為最合製造紅茶之阿薩姆茶種。該品種本省雖亦有引種，以之製造紅茶，其品質足與印、錫茶相媲美。惟歷史不久，面積尚不及千頃。至臺北、新竹普遍栽植之烏龍、黃柑等品種，對於烏龍、包種、綠茶之製品，可臻上乘，然以之製造紅茶，其品質與阿薩姆相較，則大有遜色。故以發展紅茶觀點而論，必須推廣阿薩姆茶種之栽培。本省中南部山地風土，均極適於生長，如能普遍推廣種植阿薩姆茶，則本省紅茶事業，當可煥然一新，本公司所屬之魚池茶場及茶業試驗所，位於臺中縣之能高山區，現有阿薩姆已達

採摘年齡，茶園三百六十餘公頃，具有良好之規模，為一極理想純粹之阿薩姆茶區。今後本省推廣工作，當可以該場為出發點，用以大量育苗推廣，並與省農林當局密切配合，進而與山地同胞合作，使中南部山地，普遍種植，以奠定臺灣紅茶之基礎。

至於本公司其他茶場，均在臺北、新竹茶區，今後仍以推廣栽培適宜之青心大有，青心烏龍，大葉烏龍，梗枝紅心等優良品種，除努力恢復烏龍茶之外銷地位外，並擬採購製造外銷綠茶之機械，從事推廣增製非，美等地飲用之綠茶。

(乙) 提高品質增加生產

本公司所有茶園，歷年以來，已復興者，已達二千四百公頃；尚待復興者，計有四百公頃。今後除繼續辦理外，並擬利用所有荒地，開闢新茶園三千公頃。至於現有茶園，仍本提高幼嫩茶菁收購價格，以增進製茶品質；勤除草，多施肥，以增加生產量。此外，如繁殖優良種苗，限期補植缺株，推廣綠肥種植面積，改良茶園土壤，亦為當前之急務。

(丙) 加強試驗研究

茶業之改進，有賴試驗研究之配合。本公司所屬茶業試驗所以及平鎮分所，具有悠久之歷史及完善之設備，對本省茶業改良，向有極大之貢獻，今後試驗工作，仍當加強進行。茶業試驗所以選育阿薩姆茶優良品系，努力繁殖推廣為主要任務；平鎮分所仍以選育品種，改良烏龍、綠茶等製造方法為研究目標。此外本公司為促進茶業研究起見，擬與臺灣大學、農業試驗所等合作研究，以期解決茶業上較困難之專門課題，以資改進。

臺灣之茶

張佩英
曹淑珍

一、臺灣茶之生產

(1) 臺灣茶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額	(48)
(2) 臺灣再製茶之生產額	(50)
(3) 臺灣烏龍茶之生產額	(51)
(4) 臺灣包種茶之生產額	(52)
(5) 臺灣紅茶之生產額	(53)
(6) 臺灣綠茶之生產額	(54)

二、臺灣茶之貿易

(7) 臺灣烏龍茶之輸出	
(a) 歷年輸出額	(55)
(b) 對美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57)
(c) 對英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58)
(d) 對澳洲輸出數量及價值	(59)
(e) 對香港輸出數量及價值	(60)
(f) 對中國大陸輸出數量及價值	(61)
(g) 對加拿大輸出數量及價值	(62)
(h) 對其他各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63)
(i) 歷年對各地輸出量之比率	(64)
(8) 臺灣包種茶之輸出	
(a) 歷年輸出額	(65)
(b) 對中國大陸輸出數量及價值	(66)
(c) 對中國東北九省輸出數量及價值	(67)
(d) 對荷印輸出數量及價值	(67)
(e) 對香港輸出數量及價值	(68)
(f) 對暹羅輸出數量及價值	(69)
(g) 對越南輸出數量及價值	(70)
(h) 對菲律賓輸出數量及價值	(71)
(i) 對英屬海峽殖民地、婆羅洲、新加坡等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72)
(j) 對其他各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73)
(k) 歷年對各地輸出量之比率	(73)
(9) 臺灣紅茶之輸出	
(a) 歷年輸出額	(74)
(b) 對中國大陸輸出數量及價值	(75)
(c) 對中國東北九省輸出數量及價值	(75)
(d) 對香港輸出數量及價值	(76)
(e) 對英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76)
(f) 對德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77)
(g) 對美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77)
(h) 對其他各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78)
(i) 歷年對各地輸出量之比率	(79)
(10) 臺灣茶對日本輸出數量及價值	(80)
(11) 臺灣茶輸出額在臺灣總輸出額中所佔之比率	(81)

三、附世界茶業概況

(12) 世界茶之栽培面積	(83)
(13) 世界茶之生產額	(83)
(14) 世界主要產茶國之輸出額	(85)

一、臺灣茶之生產

(1) 臺灣茶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額

年 度	栽 培 面 積	指 數	粗製茶生產額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公頃		公斤		日圓	
1900	26,609.46	100	10,408,853.4	100	—	—
1	25,309.06	95	12,319,830.6	118	—	—
2	27,456.50	103	12,485,259.0	120	—	—
3	33,752.72	127	13,902,327.6	134	—	—
4	31,735.86	119	12,244,047.0	118	—	—
五年平均	28,972.66	—	7,870,776.0	—	—	—
5	31,909.73	120	13,338,991.8	128	—	—
6	32,785.88	123	12,717,426.0	122	1,725,424	100
7	32,296.43	121	13,055,832.0	125	2,310,024	122
8	33,334.5	123	13,034,710.8	125	1,944,886	113
9	32,632.19	123	14,219,043.0	137	2,173,324	126
五年平均	32,611.50	—	10,903,617.0	—	2,190,856	—
十年平均	30,791.90	—	9,387,196.8	—	2,190,856	—
10	32,572.07	122	13,765,526.4	132	3,837,492	222
11	32,379.18	122	14,779,599.6	142	4,768,599	276
12	34,034.37	128	13,427,259.6	129	4,678,405	271
13	35,832.68	135	13,509,746.4	130	4,528,722	262
14	36,713.33	138	13,634,139.0	131	4,435,341	257
五年平均	34,306.32	—	13,823,254.2	—	4,449,712	—
15	37,604.05	141	15,259,275.6	147	5,313,330	308
16	43,032.22	162	15,101,509.2	145	5,187,644	301
17	45,151.20	170	17,164,828.0	155	5,516,181	320
18	45,517.50	171	17,131,063.2	155	6,941,794	402
19	46,405.98	174	15,959,283.4	153	6,628,303	384
五年平均	43,542.20	—	16,123,283.4	—	5,917,450	—
十年平均	38,924.26	—	14,973,268.8	—	5,183,581	—
20	87,806.26	142	9,039,732.2	81	3,170,925	184
21	37,876.64	142	10,540,941.0	101	4,020,816	233
22	38,496.17	145	11,216,145.6	108	5,401,775	313
23	44,832.69	168	12,758,525.4	123	6,291,898	365
24	45,770.26	172	12,376,261.8	119	6,524,171	378
五年平均	40,998.79	—	11,186,321.4	—	5,081,919	—

(1) 臺灣茶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額 (續)

年 度	栽 培 面 積	指 數	粗製茶生產額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公頃		公斤		日圓	
1925	46,240.98	147	12,056,669.4	116	7,242,592	420
26	45,878.51	172	11,936,703.6	115	7,541,789	437
27	45,063.70	169	11,590,156.8	111	6,537,230	379
28	45,220.83	170	11,005,612.8	106	6,312,220	366
29	46,030.50	173	11,004,111.6	106	6,005,009	348
五年平均	46,686.91	—	11,518,650.6	—	6,727,768	—
十年平均	43,342.85	—	11,352,386.0	—	5,904,843	—
30	45,652.86	172	10,444,120.2	100	3,803,615	220
31	44,566.60	167	9,622,606.8	92	3,228,822	187
32	44,221.34	166	8,822,491.2	85	2,608,491	151
33	43,936.35	165	9,326,926.2	90	3,866,536	224
34	44,389.25	167	11,035,216.8	106	7,546,869	437
五年平均	44,553.28	—	9,850,272.0	—	4,210,867	—
35	44,720.11	168	10,681,663.2	103	6,377,093	370
36	44,682.54	168	10,848,855.6	104	7,421,599	430
37	44,502.19	167	12,932,397.0	124	10,285,535	596
38	44,462.82	167	13,102,236.0	126	9,179,285	532
39	44,798.29	168	14,029,634.4	135	15,324,693	888
五年平均	44,633.19	—	12,318,957.0	—	9,717,642	—
十年平均	44,593.24	—	11,084,614.8	—	6,964,255	—
40	45,639.79	172	11,684,667.0	112	16,948,389	982
41	44,762.87	168	11,500,448.0	110	17,317,324	1,004
42	42,836.66	161	11,585,462.0	111	17,359,750	1,006
43	39,570.70	149	7,919,510.0	76	11,473,938	665
44	35,110.17	132	4,282,489.0	41	7,634,373	442
五年平均	41,474.04	—	9,394,515.0	—	14,146,755	—
45	33,679.49	127	1,430,326.0	14	2,860,652	166
46	35,472.53	133	2,919,079.0	28	135,915,460	7,877

註：(1) 1900—1940 據“臺灣茶業統計”改算。

(2) 1941—1946 據農林廳“農業年報”。

(3) 光復後價值以日圓幣。以下各表同。

(2) 臺灣再製茶之生產額

年 度	生 產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公斤		日圓	
1906	9,047,027.4	100	5,013,405	100
7	10,147,699.8	112	5,357,607	107
8	10,013,217.0	111	5,608,978	112
9	10,615,782.6	117	6,187,912	123
10	10,912,503.6	121	6,511,751	130
11	11,915,503.8	132	7,220,373	144
12	10,837,322.4	120	6,383,352	127
13	10,845,793.2	120	6,576,234	131
14	11,187,781.6	124	6,828,315	133
15	12,359,556.0	137	8,273,936	165
16	12,399,999.6	137	7,893,707	157
17	12,750,007.8	141	8,264,384	165
18	12,993,717.6	144	9,616,784	192
19	11,592,270.6	128	8,923,134	178
20	7,249,099.2	80	5,658,866	113
21	8,816,999.4	97	7,952,455	159
22	9,379,582.8	104	9,317,714	186
23	9,826,799.4	102	9,646,383	192
24	10,006,209.6	111	10,500,717	209
25	10,169,154.0	112	11,773,414	235
26	10,550,596.8	117	12,681,480	253
27	10,358,424.0	115	11,841,903	236
28	9,347,943.0	103	10,382,071	207
29	8,980,684.5	99	10,351,295	206
30	9,242,009.7	102	10,074,535	201
31	9,200,144.2	102	8,323,837	166
32	7,204,335.0	80	4,352,422	87
33	7,859,785.0	89	4,643,870	93
34	10,197,952.2	113	10,894,283	217
35	9,880,945.2	109	10,593,659	211
36	10,491,469.8	116	11,486,009	229
37	11,372,721.6	126	13,451,624	268
38	12,170,764.8	135	14,237,201	284
39	13,236,008.4	146	22,402,031	447
40	11,023,614.0	122	20,206,702	403
41	11,400,397.7	126	21,214,801	423
42	11,585,462.4	128	17,395,750	347
43	10,402,033.0	115	28,677,200	572
44	1,832,249.0	20	13,727,104	274
45	363,640.0	4	1,365,212	27
46	4,479,328.0	50	388,498,649	—
47	6,511,021.0	72	2,894,960,780	—

註：(1) 1906—1928 據“茶業—關スル調査書”。

(2) 1929 起據歷年統計書及“茶業統計”。

(3) 1942 據前總督府殖產局 939 號“臺灣茶業統計”記入數字。

(4) 1943—1947 數字，據農林處特產課記錄。

(5) 1945 後金額為臺幣，通貨膨脹甚劇，指數無意義，從略。

(3) 臺灣烏龍茶之生產額

年 度	生 產 數 量 公斤	指 數	價 值 日圓	指 數
1906	7,465,937.4	100.0	4,483,405	100
7	8,098,741.8	108.0	4,266,000	95
8	7,667,207.4	103.0	4,248,097	95
9	8,090,483.4	108.0	4,309,364	96
10	8,106,783.6	109.0	4,445,245	199
11	9,207,804.0	123.0	5,343,950	119
12	7,081,662.6	95.0	4,000,070	89
13	7,323,808.2	98.0	4,110,784	92
14	7,602,306.6	102.0	4,297,897	96
15	9,064,033.8	121.0	5,418,810	121
16	8,785,882.2	118.0	5,414,009	121
17	8,445,273.0	113.0	5,246,307	117
18	8,983,134.0	120.0	6,440,516	144
19	7,654,678.2	103.0	5,793,404	129
20	3,235,160.4	43.0	1,572,509	35
21	4,772,730.6	64.0	3,500,512	78
22	5,428,700.4	73.0	4,148,328	93
23	5,704,230.0	68.0	4,524,868	101
24	5,295,298.2	71.0	4,431,318	99
25	5,001,796.8	67.0	4,765,862	106
26	4,956,694.2	66.0	5,562,792	124
27	4,831,177.8	65.0	4,891,554	105
28	4,778,721.6	64.0	4,762,086	106
29	3,875,038.7	52.0	3,744,876	84
30	3,793,412.3	51.0	3,442,091	77
31	4,134,370.7	55.0	2,845,069	63
32	4,280,853.6	57.0	1,789,280	40
33	3,810,810.6	51.0	2,055,395	46
34	3,175,436.4	43.0	3,562,301	79
35	3,168,018.6	42.0	3,538,321	79
36	3,029,624.4	41.0	3,571,499	102
37	2,092,204.8	28.0	2,870,562	64
38	2,711,396.4	36.0	3,714,700	83
39	2,583,874.8	35.0	4,501,546	100
40	1,264,114.8	17.0	1,974,363	44
41	63,437.3	0.8	90,989	2
42	2,207,295.8	30.0	364,399	8
43	119,990.0	2.0	220,207	5
44	51,492.0	0.7	198,594	4
45	19,500.0	0.3	102,500	2
46	507,303.0	7.0	49,868,672	—
47	1,068,847.0	14.0	543,285,170	—

註：本表根據前表。

(4) 臺灣包種茶之生產額

年 度	生 產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公斤		日圓	
1906	1,581,090.0	100	530,000	100
7	2,048,958.0	130	1,091,607	206
8	2,346,009.6	148	1,360,881	257
9	2,525,299.2	160	1,818,548	343
10	2,805,720.0	177	2,066,506	390
11	2,815,207.2	159	1,811,068	342
12	3,595,786.2	227	2,294,853	433
13	3,309,070.2	209	2,358,006	445
14	3,448,730.4	218	2,474,083	467
15	3,135,844.2	198	2,767,117	522
16	3,410,351.4	216	2,396,433	452
17	3,948,448.4	250	2,868,121	541
18	3,823,171.2	242	2,992,548	565
19	3,864,801.0	244	3,077,600	581
20	3,933,463.2	249	4,034,205	761
21	4,013,292.0	254	4,423,192	836
22	3,866,070.6	245	5,116,265	965
23	3,925,912.8	248	4,941,554	932
24	4,480,807.8	283	5,863,403	1,106
25	4,959,456.6	314	6,799,659	1,283
26	5,418,514.8	343	6,946,138	1,311
27	5,464,507.2	346	6,905,191	1,306
28	4,512,821.4	285	5,548,077	1,047
29	4,942,418.6	313	6,484,979	1,224
30	4,920,859.8	311	6,193,677	1,169
31	4,368,207.2	276	5,071,499	957
32	2,392,871.4	151	2,071,509	391
33	3,153,770.2	199	1,809,039	341
34	3,399,739.8	215	3,074,987	580
35	3,411,288.0	216	3,086,095	582
36	3,553,525.8	225	3,394,389	640
37	2,942,929.2	186	3,162,587	598
38	3,557,191.8	225	3,676,970	694
39	4,695,853.8	297	9,561,336	1,804
40	3,521,898.6	223	5,868,749	1,107
41	5,211,088.7	330	8,946,126	1,688
42	7,818,485.2	494	11,745,360	2,216
43	5,777,556.0	365	19,153,518	3,616
44	1,154,007.0	73	11,973,671	2,248
45	226,856.0	14	862,217	163
46	1,361,785.0	86	17,289,881	—
47	1,122,461.0	71	658,751,050	—

註：本表根據同第(2)表。

(5) 臺灣紅茶之生產額

年	數量	指數	價值	指數
	公斤		日圓	
911	155,892.6	100	51,964	100
12	127,236.6	82	72,524	140
13	202,740.0	130	101,370	193
14	121,719.0	78	48,688	94
15	145,836.0	94	80,978	156
16	187,767.0	120	73,914	142
17	345,852.6	222	142,380	274
18	174,228.6	112	172,588	332
19	59,927.4	38	39,268	76
20	64,095.6	41	35,551	68
21	3,694.8	2	2,258	4
22	51,006.0	33	22,850	44
23	141,276.0	91	131,496	253
24	195,519.0	125	173,263	333
25	172,529.0	111	173,219	339
26	145,949.4	94	146,330	282
27	40,458.0	26	27,214	52
28	37,920.0	24	54,905	106
29	153,600.0	99	116,500	226
30	435,262.8	279	403,657	777
31	660,656.4	441	392,165	759
32	52,306.8	321	477,090	930
33	886,485.0	558	773,496	1,420
34	3,612,876.0	2,318	4,250,395	8,179
35	3,293,836.8	2,113	3,963,690	7,628
36	3,905,013.6	2,505	4,517,631	8,694
37	6,336,987.6	4,065	7,417,475	14,274
38	5,901,276.6	3,785	6,844,031	13,171
39	5,955,499.8	3,820	8,337,589	16,045
40	6,230,100.6	3,996	12,341,990	23,751
41	6,117,194.1	3,924	12,152,838	23,387
42	3,546,594.6	2,275	5,231,267	10,067
43	4,405,741.0	2,826	9,070,633	17,456
44	580,582.0	372	2,501,219	2,889
45	92,284.0	59	342,495	659
46	2,533,351.0	1,625	290,465,001	—
47	3,831,483.0	2,458	1,603,415,360	—

註：本表根據同第(2)表。

(6) 臺灣綠茶之生產額

年 度	生 產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公斤		日圓	
11	36,000.0	100	13,391	100
12	32,637.0	89	15,905	119
13	10,174.8	28	6,074	45
14	14,925.6	41	7,647	57
15	13,842.0	37	7,031	53
16	15,999.0	44	9,351	70
17	10,435.8	29	7,576	57
18	13,183.8	36	11,132	83
19	13,464.0	37	12,862	96
20	16,980.0	46	16,601	124
21	27,882.0	76	26,493	198
22	34,405.8	74	30,271	228
23	55,980.6	153	48,465	362
24	35,184.6	96	32,733	242
25	35,961.6	98	31,674	237
26	30,038.4	82	26,220	196
27	22,881.0	63	17,944	134
28	19,080.0	52	17,003	127
29	5,787.2	16	4,940	37
30	81,593.3	227	35,110	262
31	2,039.3	6	15,104	113
32	7,542.0	21	5,543	41
33	8,520.0	24	5,940	44
34	9,900.0	28	6,600	49
35	7,801.8	22	5,553	41
36	3,306.0	9	2,490	19
37	600.0	2	1,000	7
38	900.0	3	1,500	11
39	780.0	2	1,560	12
40	7,500.0	21	21,600	161
41	8,671.5	24	24,848	186
42	13,096.8	36	18,724	149
43	98,766.0	274	232,842	1,739
44	46,168.0	128	113,620	848
45	25,000.0	69	58,000	433
46	76,899.0	214	2,460,420	—
47	488,230.0	1,356	89,509,200	—

註：(1) 本表根據同第(2)表。

(2) 1943—1947 農林處原數字為綠茶包括其他茶。

二、臺灣茶之貿易

(7) 臺灣烏龍茶之輸出

(a) 歷年輸出額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65	136,703	—	—	—
66	135,618	—	—	—
67	203,093	—	—	—
68	296,158	—	—	—
69	334,088	—	—	—
70	1,054,011	—	—	—
71	1,486,806	100.0	※ 34.00	—
72	1,951,351	131.0	38.00	—
73	1,560,993	105.0	16.00	—
74	2,461,011	166.0	32.84	—
75	4,157,355	280.0	25.24	—
76	5,890,520	396.0	—	—
77	6,923,000	466.0	27.51	—
78	8,026,100	540.0	28.45	—
79	8,503,283	572.0	34.76	—
80	9,047,588	609.0	36.23	—
81	9,644,601	649.0	35.20	—
82	9,035,893	608.0	40.43	—
83	9,903,045	666.0	34.30	—
84	9,867,400	664.0	35.87	—
85	12,273,000	825.0	33.59	—
86	12,138,805	816.0	41.76	—
87	12,647,487	851.0	39.50	—
88	13,574,100	913.0	32.63	—
89	13,070,800	879.0	33.40	—
90	12,862,900	865.0	36.44	—
91	13,580,345	913.0	30.44	—
92	13,673,563	920.0	32.57	—
93	16,394,857	1,103.0	37.62	—
94	13,682,610	920.0	39.90	—
95	13,399,800	901.0	44.76	—
96	14,458,023	100.0	5,515,047	100.0
97	13,393,079	993.0	6,445,121	117.0
98	13,066,973	90.0	5,696,842	103.0
99	11,752,050	81.0	4,723,450	86.0
1900	10,936,922	76.0	4,186,703	76.0
1	10,324,546	71.0	2,996,002	54.0
2	13,843,125	96.0	6,033,224	109.0
3	14,464,738	100.0	5,323,938	97.0
4	13,119,640	91.0	5,054,450	92.0
5	14,155,914	98.0	5,341,288	97.0

(a) 歷年輸出額 (續)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06	13,054,048	90.0	3,981,401	72.0
7	12,499,773	86.0	3,984,637	72.0
8	12,351,834	85.0	4,117,948	75.0
9	12,797,287	89.0	4,301,617	78.0
10	11,885,975	82.0	3,853,080	70.0
11	15,024,263	104.0	5,227,923	95.0
12	11,793,401	82.0	4,057,688	74.0
13	11,725,306	81.0	3,942,347	71.0
14	11,303,491	78.0	3,853,260	70.0
15	11,975,540	83.0	4,312,707	78.0
16	10,605,410	73.0	3,936,622	71.0
17	4,770,234	33.0	1,731,073	31.0
18	12,763,164	88.0	5,692,304	103.0
19	11,407,021	79.0	5,346,327	97.0
20	4,767,679	33.0	2,536,026	46.0
21	7,452,736	52.0	3,534,590	64.0
22	8,961,503	62.0	4,867,662	88.0
23	9,770,354	68.0	5,160,965	94.0
24	8,519,904	59.0	4,864,578	88.0
25	8,004,477	55.0	5,220,958	96.0
26	7,940,666	55.0	5,470,129	99.0
27	7,982,113	55.0	5,102,621	93.0
28	6,861,156	47.0	4,315,770	78.0
29	5,534,727	39.0	3,423,426	62.0
30	5,275,584	38.0	2,608,639	47.0
31	5,779,557	40.0	2,350,845	43.0
32	6,360,752	44.0	2,802,316	51.0
33	6,664,677	46.0	2,894,245	52.0
34	5,072,996	35.0	3,117,360	57.0
35	6,624,253	46.0	3,814,289	69.0
36	4,668,245	31.0	2,954,716	54.0
37	3,198,064	22.0	2,539,925	46.0
38	4,084,929	28.0	2,891,145	52.0
39	4,100,469	28.0	4,306,992	78.0
40	2,476,751	17.0	2,828,989	51.0
41	3,124	0.0	5,934	0.1
42	10,822	0.1	20,120	0.1
43	31,913	2.0	—	—
44	49,967	3.0	—	—
45	686,569	46.0	—	—
46	686,569	46.0	—	—
47	1,226,101	82.0	—	—
48	835,735	56.0	—	—

- 註：(1) 重量單位為日斤，1日斤=0.625公斤。
 (2) ※1865—1895 據“茶業調查書”，價值項為每百斤之數字。
 (3) 1896—1934 據“茶業統計”。
 (4) 1935—1939 據昭和16年度“農業年報”。
 (5) 1940—1941 據昭和15年度“茶業統計”。
 (6) 1942—1946 據茶業公司記錄，原數字為公斤，為求體裁一致折算為日斤，折算率為1.625日斤=1公斤。
 (7) 1942以前，輸出中不包括輸往日本之數字，1942起則包括輸往日本之數字。
 (8) 1945—1946 兩年數字相同，完全根據茶業公司抄來之記錄，確否待考。以下各表，該兩年數字相同者，來源均同。

(b) 對美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96	546,809	—	265,122	—
97	2,099,954	100	1,186,937	100
98	1,147,375	54	560,935	47
99	573,613	27	309,642	26
1900	2,054,871	108	969,634	82
1	1,978,917	94	568,345	48
2	3,437,614	164	1,629,846	137
3	4,765,208	227	1,970,777	166
4	6,521,863	311	2,623,817	221
5	8,338,253	397	3,123,674	263
6	6,720,980	320	2,098,478	177
7	11,437,015	544	3,598,994	303
8	11,724,099	558	3,897,198	328
9	11,914,184	567	3,982,494	336
10	11,200,930	533	3,628,311	306
11	14,043,399	669	4,894,194	412
12	10,894,868	519	3,747,940	316
13	10,656,813	503	3,577,218	301
14	10,318,928	491	3,524,411	301
15	10,773,658	513	3,916,542	305
16	10,337,795	492	3,830,194	330
17	4,687,381	223	1,701,623	143
18	12,607,933	600	5,617,525	470
19	10,669,580	508	4,949,669	422
20	4,491,974	214	2,375,651	200
21	7,047,963	336	3,328,778	280
22	8,570,211	408	4,614,299	400
23	9,074,144	432	4,733,358	405
24	7,356,390	350	4,130,802	348
25	7,278,302	347	4,600,666	388
26	7,045,637	336	4,669,179	401
27	6,806,518	324	4,197,329	348
28	5,975,034	285	3,632,397	301
29	4,611,066	220	2,654,386	221
30	4,036,040	192	1,753,230	138
31	5,117,688	244	1,880,929	139
32	5,885,340	280	2,462,670	207
33	5,627,224	268	2,236,906	188
34	4,354,627	207	2,450,102	207
35	5,656,369	269	3,110,872	262
36	4,256,108	203	2,459,250	207
37	2,890,523	138	2,128,170	179
38	3,548,959	169	2,219,761	187
39	3,867,081	184	3,897,216	328
40	2,434,721	116	2,760,514	233
41	27	0	24	0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461,984	22	—	—
46	461,984	22	—	—
47	884,228	42	—	—
48	102,835	5	—	—

註：(1) 1896—1934 據“茶業調查書”及“茶業統計”。 (2) 1935—1941 據“茶業統計”。
 (3) 1942—1948 據茶業公司記錄。

(c) 對英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897	日斤 15,186	—	日圓 6,682	—
1903	50	—	87	—
7	69,057	—	29,905	—
8	244,604	100	91,035	100
9	490,352	191	197,224	216
10	468,099	191	158,184	174
11	770,692	315	265,256	291
12	524,236	214	181,684	200
13	744,517	304	257,405	283
14	626,501	256	206,918	221
15	839,501	343	279,565	305
16	184,859	76	75,641	83
17	—	—	—	—
18	—	—	—	—
19	487,820	199	276,314	304
20	99,610	41	69,945	77
21	173,989	71	96,889	108
22	239,465	98	164,236	180
23	528,079	216	334,852	368
24	823,041	336	537,541	560
25	621,803	254	549,007	603
26	750,743	307	685,308	753
27	1,088,855	445	841,825	124
28	804,603	329	618,614	679
29	760,992	311	613,734	674
30	1,147,804	469	799,940	879
31	625,560	256	452,024	497
32	392,655	161	302,264	332
33	896,766	367	589,854	648
34	633,629	259	600,542	659
35	853,133	349	620,215	681
36	388,646	159	473,268	520
37	243,849	100	353,041	388
38	457,003	187	603,810	663
39	208,743	85	373,488	410
40	17,117	7	25,943	28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96,990	40	—	—
46	96,990	40	—	—
47	71,328	29	—	—
48	148,712	61	—	—

註：根據同前表。

(d) 對澳洲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08	33,913	100	10,475	100
9	42,860	126	15,824	151
10	24,022	71	8,121	78
11	34,755	102	11,366	108
12	210,380	620	72,867	696
13	122,970	363	37,663	360
14	151,880	448	43,189	412
15	200,883	592	601,119	574
16	38,062	112	12,876	123
17	—	—	—	—
18	11,963	35	5,378	51
19	165,542	488	77,421	739
20	114,624	338	61,106	583
21	51,400	152	25,904	247
22	68,563	202	39,978	382
23	104,634	308	56,330	543
24	66,307	196	37,912	362
25	69,551	193	45,494	434
26	69,352	193	53,956	515
27	29,767	88	24,514	234
28	35,176	104	29,748	284
29	34,663	102	32,572	311
30	31,105	92	22,663	216
31	2,250	7	1,118	11
32	43,820	129	19,470	186
33	60,208	178	21,665	207
34	30,760	91	19,085	182
35	76,208	225	49,087	469
36	—	—	—	—
37	30,421	90	26,015	248
38	17,871	53	13,279	127
39	5,746	17	6,371	61
40	4,127	12	5,079	48

註：根據同第(7)(b)表。

(e) 對香港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96	37,218	100	14,788	100
97	91,777	246	24,261	164
98	2,731	7	1,237	8
99	2,215	6	876	6
1900	1,400	3	496	3
1	3,474	9	1,084	7
2	2,606	7	1,110	8
3	7,112	19	2,345	16
4	26,648	71	9,297	63
5	11,091	31	4,554	31
6	2,893	8	952	6
7	363,297	976	125,263	847
8	300,134	805	100,664	680
9	305,758	820	88,656	600
10	178,741	480	53,234	359
11	122,590	329	38,019	267
12	117,821	317	38,044	257
13	121,005	325	38,009	256
14	129,965	349	39,627	268
15	95,757	257	33,396	226
16	34,070	92	13,141	89
17	18,593	50	6,245	42
18	4,373	12	1,963	13
19	54,302	146	30,752	207
20	48,620	131	22,407	152
21	166,327	447	76,349	516
22	55,566	149	29,448	199
23	20,439	55	9,418	57
24	146,783	394	92,450	625
25	5,090	14	3,291	22
26	34,448	93	28,616	807
27	9,316	25	6,626	44
28	10,583	28	8,171	54
29	72,150	134	81,922	540
30	6,180	17	3,270	22
31	4,337	12	1,829	14
32	6,614	18	3,222	22
33	20,436	55	4,552	31
34	3,138	8	1,128	8
35	2,672	7	1,282	9
36	2,733	7	1,058	7
37	4,655	13	2,550	17
38	—	—	—	—
39	—	—	—	—
40	13	—	20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117,501	316	—	—
46	117,501	316	—	—
47	233,235	627	—	—
48	31,406	84	—	—

註：根據同第(7)(b)表。

(f) 對中國大陸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96	18,873,678	100.00	5,235,016	100.00
97	11,186,162	82.00	5,227,241	100.00
98	11,916,876	86.00	5,234,670	98.00
99	11,176,222	81.00	4,412,932	83.00
1900	8,880,651	64.00	3,216,673	61.00
1	8,342,155	10.00	2,426,574	46.00
2	10,402,905	75.00	4,402,268	84.00
3	9,692,368	70.00	3,350,729	64.00
4	6,571,129	47.00	2,421,336	46.00
5	5,806,108	42.00	2,212,945	42.00
6	6,327,375	46.00	1,874,624	36.00
7	629,565	4.70	229,723	4.30
8	35,719	0.25	12,987	0.25
9	12,220	0.13	6,766	0.13
10	14,168	0.10	5,224	0.12
11	40,497	0.29	12,876	0.25
12	20,811	0.14	9,006	0.16
13	37,809	0.27	14,754	0.28
14	20,240	0.13	6,459	0.13
15	7,560	0.05	2,314	0.06
16	5,175	0.03	2,564	0.06
17	56,550	4.07	19,890	0.37
18	77,550	5.58	36,722	0.56
19	22,589	0.16	8,994	0.15
20	5,368	0.03	2,858	0.06
21	4,379	0.02	1,746	0.03
22	2,322	0.01	944	0.01
23	34,250	0.02	1,955	0.03
24	9,984	0.07	5,682	0.12
25	14,329	0.10	11,407	0.24
26	24,455	0.17	18,632	0.34
27	23,674	0.26	21,353	0.41
28	27,943	0.18	20,549	0.40
29	21,018	0.13	13,875	0.26
30	18,984	0.12	9,006	0.21
31	15,830	0.08	5,500	0.12
32	45	—	30	—
33	65	—	26	—
34	—	—	—	—
35	60	—	50	—
36	62	—	51	—
37	30	—	25	—
38	66	—	93	—
89	195	—	136	—
40	2	—	4	—
41	330	—	926	—
42	9,994	0.05	18,257	0.34
43	—	—	—	—
44	—	—	—	—
45	10,093	0.05	—	—
46	10,093	0.05	—	—
47	29,148	0.15	—	—
48	180,477	0.96	—	—

註：根據同第(7)(b)表。

(g) 對加拿大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06	2,800	—	7,347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25,058	100	8,047	100
13	18,470	74	5,864	66
14	33,933	135	10,979	136
15	58,087	232	20,732	258
16	5,342	21	2,058	26
17	7,244	29	3,069	38
18	52,683	210	25,545	317
19	—	—	—	—
20	4,801	19	2,764	34
21	7,623	30	4,447	55
22	10,193	41	6,863	85
23	13,863	55	8,448	105
24	12,255	49	7,335	91
25	13,828	55	9,815	122
26	3,516	14	3,102	39
27	8,606	34	6,536	81
28	7,674	30	6,133	105
29	15,375	62	11,368	141
30	29,180	119	15,935	198
31	5,794	22	2,702	34
32	11,085	42	4,207	52
33	7,552	30	4,016	50
34	8,402	33	6,043	75
35	4,497	18	3,372	42
36	6,215	25	4,953	62
37	8,965	36	8,267	103
38	6,657	27	5,540	69
39	4,872	19	7,490	93
40	6,935	28	11,596	144
41	1,179	5	1,960	24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1,367	5	—	—

註：根據同第(7)(b)表。

(h) 對其他各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896	日斤 318	—	日圓 121	—
97	—	—	—	—
98	—	—	—	—
99	—	—	—	—
1900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462	—	115	—
6	—	—	—	—
7	839	—	752	—
8	13,365	100.00	5,589	100.00
9	24,913	186.00	10,653	191.00
10	15	0.11	6	—
11	12,330	92.00	6,210	111.00
12	227	1.70	100	1.78
13	23,722	177.00	11,434	202.00
14	22,044	165.00	11,677	206.00
15	94	0.51	39	0.69
16	107	0.85	58	1.03
17	466	3.40	246	4.38
18	8,662	65.00	5,171	92.00
19	7,188	54.00	3,177	56.00
20	2,682	20.00	1,295	23.00
21	1,055	7.89	480	8.50
22	15,183	114.00	11,894	212.00
23	15,770	193.00	16,504	295.00
24	105,144	787.00	52,856	941.00
25	1,574	11.80	1,278	23.00
26	12,515	92.00	11,336	202.00
27	5,377	40.00	4,438	79.00
28	143	1.06	158	2.80
29	19,463	146.00	15,569	279.00
30	7,291	54.00	4,595	83.00
31	8,618	65.00	6,743	116.00
32	21,193	159.00	10,453	189.00
33	52,426	392.00	37,226	666.00
34	42,440	317.00	40,406	722.00
35	31,314	234.00	29,411	526.00
36	14,481	108.00	16,136	289.00
37	19,621	147.00	21,857	391.00
38	54,373	407.00	48,662	871.00
39	13,832	103.00	22,291	399.00
40	13,835	104.00	25,833	462.00
41	1,581	12.00	3,024	54.00
42	31,913	239.00	1,863	33.00
43	49,967	374.00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8,161	61.00	—	—
48	370,939	2,775.00	—	—

註：(1) 根據同第(7)(b)表。

(2) 1942 後，包括輸往日本之數字。

(i) 歷年對各地輸出量之比率

年 度	中國本部	香 港	美 國	英 國	澳 洲	加 拿 大	其 他	合 計
	%	%	%	%	%	%	%	%
1930	0.34	0.11	76.48	21.74	0.58	0.54	0.13	100.00
31	0.25	0.06	88.53	10.81	0.03	0.08	0.13	100.00
32	—	0.09	92.52	6.16	0.67	0.17	0.03	100.00
33	0	0.30	84.43	13.44	0.90	1.05	0.78	100.00
34	0	80.05	85.82	12.47	0.59	0.15	0.82	100.00
35	0	0.04	85.39	12.88	1.15	0.07	0.47	100.00
36	0	0.06	91.17	8.33	—	0.13	0.31	100.00
37	0	0.15	90.38	7.62	0.95	0.28	0.62	100.00
38	0	—	86.88	11.19	0.44	0.16	1.33	100.00
39	0	—	94.31	5.09	0.14	0.12	0.34	100.00
40	—	—	98.30	0.69	0.17	0.28	0.56	100.00
41	10.56	—	0.86	—	—	37.74	50.83	100.00
42	92.35	—	—	—	—	—	7.65	100.00
43	—	—	—	—	—	—	100.00	100.00
44	—	—	—	—	—	—	100.00	100.00
45	1.47	17.11	67.29	14.13	—	—	—	100.00
46	1.47	17.11	67.29	14.13	—	—	—	100.00
47	2.38	19.02	72.12	5.82	—	—	0.66	100.00
48	21.60	3.76	17.79	12.30	—	0.16	44.39	100.00

註：(1) 1930—1934 據“茶業調查書”。

(2) 1935—1942 據“茶業統計”折算。

(3) 1943—1948 據茶業公司記錄折算。

(8) 臺灣包種茶之輸出

(a) 歷年輸出額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96	1,465,453	100	338,972	100
97	1,835,564	125	460,910	136
98	2,028,140	138	526,733	155
99	2,188,708	149	572,346	168
1900	2,505,680	170	630,949	186
1	2,195,660	150	505,062	149
2	2,000,669	136	480,683	142
3	2,455,892	167	639,535	189
4	2,427,579	166	716,299	211
5	2,960,233	202	892,975	263
6	3,222,626	220	1,048,316	309
7	3,607,874	246	1,168,231	345
8	4,138,321	282	1,431,576	422
9	4,208,272	287	1,506,914	444
10	4,673,273	319	1,935,244	571
11	4,191,867	286	1,811,014	534
12	5,989,977	408	2,563,619	756
13	5,508,770	376	2,355,189	695
14	5,747,884	392	2,474,083	730
15	5,205,406	355	2,758,571	814
16	5,494,702	375	2,323,601	685
17	3,304,064	430	2,761,787	815
18	5,973,324	408	2,893,574	853
19	5,894,043	402	2,812,521	830
20	6,037,754	412	3,821,078	832
21	5,964,688	407	4,386,448	1,294
22	5,914,766	404	4,639,459	1,369
23	6,077,308	414	4,683,737	1,382
24	7,016,027	479	5,445,229	1,606
25	7,785,419	531	6,172,784	1,821
26	8,905,781	608	6,771,295	1,998
27	8,673,311	592	6,454,274	1,904
28	7,349,430	501	5,493,295	1,620
29	7,617,014	520	5,765,940	1,701
30	7,496,130	511	5,985,925	1,706
31	6,230,673	425	4,489,261	1,324
32	3,255,059	222	1,836,742	541
33	3,672,614	250	1,816,576	535
34	4,676,709	319	2,641,386	779
35	4,620,749	315	2,814,975	830
36	3,907,290	267	2,279,345	672
37	3,781,091	258	2,446,182	722
38	4,978,246	340	3,434,974	1,013
39	6,504,697	444	8,334,456	2,459
40	3,672,168	251	6,067,708	1,790
41	7,557,672	516	16,771,277	4,948
42	6,873,811	469	16,856,781	4,973
43	6,385,368	436	—	—
44	1,625,788	111	—	—
45	1,801,313	123	—	—
46	1,801,313	123	—	—
47	4,140,651	283	—	—
48	5,832,164	398	—	—

註：(1) 1896—1934 根據“茶業調查書”。

(2) 1935—1939 根據昭和16年度“農業年報”。

(3) 1940—1942 根據昭和15年度“茶業統計”。

(4) 1943—1948 根據茶業公司記錄。“茶業統計” 1942 爲 6,873,811 斤，茶業公司記錄爲 4,608,960 公斤，經折算爲 7,489,560 日斤。

(b) 對中國大陸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96	1,397,664	100	323,292	100
97	1,757,950	126	441,779	137
98	1,935,191	138	502,393	155
99	2,135,781	153	558,113	172
1900	2,402,527	172	605,147	187
1	2,014,663	144	462,971	143
2	1,906,547	136	458,784	142
3	2,297,714	164	596,628	185
4	2,221,052	158	656,379	203
5	2,685,819	192	802,968	248
6	2,972,874	213	968,724	300
7	3,337,347	239	1,085,639	336
8	4,013,174	288	1,390,832	430
9	4,062,788	289	1,456,460	450
10	4,503,374	328	1,870,975	592
11	4,067,641	289	1,758,986	550
12	5,742,788	411	2,465,553	763
13	2,691,504	192	1,155,808	358
14	2,273,469	163	975,529	292
15	1,332,562	95	693,390	210
16	1,617,547	116	707,169	219
17	66,043	5	28,948	9
18	66,822	5	32,432	10
19	39,151	3	24,083	6
20	229,952	16	141,508	44
21	95,753	7	57,830	18
22	72,265	6	56,116	18
23	21,898	2	15,066	3
24	69,877	5	35,876	12
25	121,966	9	94,181	30
26	159,545	11	124,009	40
27	204,999	15	155,055	43
28	328,593	21	258,721	97
29	561,688	41	428,215	130
30	1,002,724	68	705,036	219
31	760,327	54	518,541	160
32	2,018	—	864	—
33	48,350	3	18,525	5
34	89,575	64	34,562	11
35	62,935	5	32,900	10
36	92,497	7	37,917	12
37	50,333	4	33,761	10
38	169,919	12	120,744	37
39	1,092,592	78	1,151,724	356
40	1,579,364	113	2,587,886	800
41	3,566,444	255	8,616,322	2,665
42	2,955,219	211	8,762,120	2,710
43	5,283,873	378	—	—
44	1,587,768	114	—	—
45	1,297,515	93	—	—
46	1,297,515	93	—	—
47	3,198,392	229	—	—
48	4,769,234	341	—	—

註：根據同前表。

(c) 對中國東北九省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32	11,553 <small>日斤</small>	—	4,007 <small>日圓</small>	—
33	470,987	100	229,360	100
34	1,090,669	232	646,356	282
35	1,293,094	275	840,979	367
36	1,052,036	223	707,620	309
37	1,516,820	322	1,078,840	476
38	4,263,977	905	2,905,987	1,267
39	4,924,426	1,046	6,765,346	2,950
40	1,779,471	378	3,137,780	1,368
41	3,782,423	803	7,878,073	3,435
42	3,102,301	659	6,947,836	3,038

註：根據“茶業統計”。

(d) 對荷印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05	133,756 <small>日斤</small>	—	44,218 <small>日圓</small>	—
6	61,112	—	20,600	—
7	76,814	—	18,733	—
12	48,691	—	20,662	—
13	2,471,099	100.0	1,060,290	100.0
14	3,095,262	125.0	1,337,443	126.0
15	3,654,868	148.0	1,960,928	185.0
16	3,116,493	126.0	1,296,055	122.0
17	4,759,184	193.0	2,079,476	196.0
18	4,141,819	168.0	1,988,087	187.0
19	3,653,675	148.0	1,753,926	165.0
20	3,993,112	162.0	2,582,772	243.0
21	3,947,972	161.0	2,994,517	282.0
22	4,147,891	168.0	3,261,303	307.0
23	4,058,169	164.0	3,125,527	294.0
24	4,472,443	180.0	3,502,799	330.0
25	4,935,922	200.0	3,951,053	372.0
26	5,263,318	212.0	3,981,018	372.0
27	5,103,076	208.0	3,753,576	354.0
28	5,681,930	228.0	4,208,675	397.0
29	5,648,030	228.0	4,273,127	403.0
30	5,075,942	204.0	4,133,255	390.0
31	4,404,483	180.0	3,250,096	307.0
32	2,994,172	109.0	1,533,264	147.0
33	1,509,396	61.0	825,082	78.0
34	1,234,060	50.0	897,530	85.0
35	793,867	32.0	623,293	59.0
36	415,465	17.0	326,244	31.0
37	334,391	14.0	268,248	25.0
38	259,362	10.0	212,669	20.0
39	204,221	8.0	207,530	20.0
40	78,447	3.0	80,124	8.0
41	6,140	0.3	7,306	0.7
42	—	—	—	—
43	3,876	0.2	—	—
44	—	—	—	—
45	—	—	—	—
46	63,776	3.0	—	—

註：(1) 根據同第(8)(a)表。

(2) 1943 年以後，茶業公司之記錄，無荷印項，有南洋項，故 1943 以後之數字，係指南洋。

(e) 對香港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896	67,789	100	15,680	100
97	77,614	114	19,131	122
98	92,949	137	24,340	155
99	52,927	78	14,233	91
1900	103,153	152	25,802	165
1	180,247	265	41,896	267
2	92,997	137	21,246	135
3	158,178	233	42,907	270
4	206,527	305	59,920	366
5	139,628	205	45,171	222
6	188,640	278	58,993	360
7	193,713	185	63,859	407
8	124,798	184	40,598	244
9	750,888	215	52,286	320
10	169,899	251	64,269	410
11	124,226	183	51,028	320
12	193,178	285	75,061	478
13	236,624	349	91,309	582
14	208,407	307	85,276	544
15	185,847	274	89,953	571
16	411,732	608	171,811	1,096
17	23,644	34	7,590	45
18	47,703	67	20,468	130
19	7,153	11	3,282	20
20	50,448	74	30,748	195
21	66,545	98	43,181	275
22	55,514	71	43,162	275
23	140,213	215	111,658	711
24	195,546	285	137,079	874
25	737,053	1,100	575,517	3,511
26	1,510,054	2,310	1,162,418	7,120
27	1,904,910	2,850	1,471,438	9,100
28	1,023,588	1,510	792,345	5,053
29	1,245,839	1,830	950,335	6,061
30	1,180,588	1,540	803,961	5,350
31	683,568	1,030	460,766	2,215
32	363,639	512	177,845	1,098
33	612,141	903	268,345	1,750
34	179,001	263	67,498	430
35	212,380	313	97,651	623
36	85,931	127	38,707	247
37	115,508	170	53,090	339
38	32,216	48	19,749	162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436,015	643	—	—
46	436,015	643	—	—
47	785,889	1,159	—	—
48	671,291	990	—	—

註：根據司第(8)(a)表。

(f) 對暹羅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14	日斤 1,974	—	日圓 837	—
15	—	—	—	—
16	134,939	—	57,704	—
17	494,282	100	211,805	100
18	611,647	123	307,681	145
19	948,863	191	446,222	212
20	852,237	172	517,701	244
21	887,129	179	610,441	288
22	1,255,454	253	977,818	461
23	1,523,511	308	1,173,009	554
24	1,746,959	352	1,361,886	643
25	1,207,016	244	937,881	443
26	1,034,166	209	813,295	383
27	451,504	91	354,149	167
28	45,908	7	35,874	17
29	33,994	7	24,294	11
30	42,297	9	29,084	14
31	156,274	32	104,512	50
32	111,124	22	63,480	30
33	320,156	65	164,833	78
34	743,554	150	363,793	172
35	822,238	166	472,906	223
36	911,358	184	519,645	245
37	797,543	161	504,498	238
38	89,919	18	67,739	32
39	141,390	29	118,667	56
40	182,519	37	186,257	88
41	156,165	32	206,581	98
42	544,000	110	727,865	344
43	516,995	105	—	—
44	—	—	—	—
45	47,851	10	—	—
46	—	—	—	—
47	99,222	20	—	—
48	112,695	23	—	—

註：根據同第(8)(a)表。

(g) 對越南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16	129,518	—	55,243	—
17	594,887	100.0	270,276	100.0
18	752,930	127.0	369,726	137.0
19	712,888	120.0	332,026	123.0
20	160,330	27.0	89,735	33.0
21	666,253	112.0	454,718	168.0
22	80,184	13.0	61,197	23.0
23	1,380	0.2	906	0.3
24	—	—	—	—
25	3,750	0.6	2,940	1.0
26	2,300	2.0	1,679	0.6
27	2,900	0.5	2,113	0.8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13,153	2.2	88,614	33.0
32	5,067	0.9	3,377	1.0
33	341,761	57.0	159,282	59.0
34	686,345	115.0	324,037	120.0
35	597,165	100.0	294,894	109.0
36	567,256	95.0	266,421	99.0
37	433,513	73.0	211,001	78.0
38	114,135	19.0	72,009	27.0
39	67,500	11.0	42,671	16.0
40	59,040	10.0	51,222	19.0
41	46,500	8.0	62,995	23.0
42	272,291	458.0	418,960	155.0

註：根據同第(8)(a)表。

(71) 茶之產量

(h) 對菲律賓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08	345	—	146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37,260	—	15,390	—
18	138,749	100.0	62,267	100.0
19	216,058	156.0	108,142	174.0
20	289,643	207.0	136,032	218.0
21	199,217	143.0	126,060	202.0
22	—	—	—	—
23	153,525	111.0	113,341	182.0
24	130,100	94.0	104,086	167.0
25	112,424	81.0	88,597	142.0
26	151,685	109.0	118,201	190.0
27	141,036	102.0	111,553	179.0
28	—	—	—	—
29	146,050	105.0	110,211	177.0
30	135,884	98.0	99,206	159.0
31	118,933	87.0	89,809	139.0
32	92,529	67.0	6,551	105.0
33	81,880	59.0	55,302	88.0
34	—	—	—	—
35	53,500	39.0	38,260	61.0
36	6,515	5.0	4,108	7.0
37	—	—	—	—
38	19,250	14.0	6,900	11.0
39	43,700	31.0	20,450	33.0
40	—	—	—	—
41	93,995	68.0	40,542	65.0
42	121,912	88.0	67,964	109.0
43	20,156	15.0	13,383	21.0
44	493	0.4	272	0.4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	—	—	—
49	—	—	—	—
50	—	—	—	—
51	—	—	—	—
52	—	—	—	—
53	11,115	8.0	—	—
54	—	—	—	—
55	—	—	—	—
56	—	—	—	—
57	—	—	—	—
58	—	—	—	—
59	—	—	—	—
60	—	—	—	—

註：根據同第(8)(a)表。

(i) 對英屬海峽殖民地、婆羅洲、新加坡等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幣		日幣	
1913	108,393	100	47,580	100
14	168,772	154	74,998	157
15	32,029	30	14,554	30
16	48,214	44	20,229	42
17	226,375	245	101,424	213
18	130,264	120	64,105	131
19	229,719	211	110,144	219
20	535,712	493	320,346	673
21	147,511	136	112,420	226
22	173,108	160	135,667	285
23	210,025	194	161,729	340
24	374,971	345	286,642	602
25	623,614	575	487,884	1,025
26	772,259	712	564,458	1,186
27	859,353	792	610,620	1,283
28	144,071	132	106,076	223
29	33,685	31	22,990	48
30	111,024	101	58,106	120
31	40,221	37	25,824	54
32	52,240	48	24,615	52
33	319,053	294	123,598	259
34	578,003	533	267,496	563
35	760,477	702	404,915	851
36	672,365	620	329,521	693
37	380,275	351	205,479	432
38	9,500	9	3,540	7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15,925	15	—	—
46	—	—	—	—
47	33,473	31	—	—
48	218,112	201	—	—

註：根據同第(8)(a)表。

(j) 對其他各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26	5,649	100	4,196	100
27	10,685	189	8,117	193
28	5,257	93	3,885	93
29	1,940	34	1,428	34
30	3,515	62	2,381	57
31	1,137	20	648	15
32	8,729	155	5,182	113
33	50,770	899	27,996	667
34	56,252	996	33,214	792
35	34,943	619	21,932	523
36	16,387	290	12,728	303
37	30,395	538	23,301	555
38	19,062	337	19,154	456
39	38,075	674	48,246	1,150
40	13,327	236	24,493	584
41	---	---	---	---
42	---	---	---	---
43	530,870	9,398	---	---
44	26,905	476	---	---
45	4,002	71	---	---
46	4,002	71	---	---
47	25,670	454	---	---
48	60,832	1,077	---	---

註：(1) 根據同第(8)(a)表。

(2) 1943 輸往琉球 286,542 公斤，朝鮮 31,476 公斤。

(3) 1944 輸往琉球 16,557 公斤。

(4) 1947 輸往美國 10,378 公斤。

(5) 1948 輸往美國 4,093 公斤，英國 14,098 公斤，加拿大 12,273 公斤。

(k) 歷年對各地輸出量之比率

年 度	中國本部	中國東北九省	香 港	荷 印	英領馬來	菲律賓	暹 羅	越 南	其 他	合 計
1930	13.36	---	15.74	67.70	1.45	1.08	0.56	---	0.04	100.00
31	12.19	---	10.96	70.68	0.64	0.85	2.50	2.10	0.01	100.00
32	0.06	0.33	11.15	82.76	1.59	0.18	3.41	0.15	0.24	100.00
33	1.30	12.79	-16.66	41.08	8.68	---	8.71	9.28	1.36	100.00
34	1.90	23.30	3.82	26.38	12.35	0.32	15.88	14.66	1.19	100.00
35	1.26	25.96	4.26	15.94	15.27	0.88	16.51	19.22	0.70	100.00
36	2.37	26.92	2.20	10.63	17.21	2.41	23.32	14.52	0.42	100.00
37	1.33	40.12	3.05	8.84	10.06	5.23	21.11	11.47	0.80	100.00
38	3.41	85.65	0.65	5.21	0.19	0.40	1.81	2.29	0.39	100.00
39	16.89	76.13	---	3.16	---	---	2.19	1.04	0.59	100.00
40	42.78	48.20	---	2.12	---	---	4.94	1.60	0.36	100.00
41	47.19	50.05	---	0.08	---	---	2.07	0.61	---	100.00
42	42.99	45.13	---	---	---	---	7.92	3.96	---	100.00
43	83.25	---	---	0.06	---	0.18	8.15	---	8.36	100.00
44	98.33	---	---	---	---	---	---	---	1.67	100.00
45	72.03	---	24.21	---	0.88	---	2.66	---	0.22	100.00
46	72.03	---	24.21	---	0.88	---	2.66	---	0.22	100.00
47	77.21	---	18.97	---	0.81	---	2.39	---	0.62	100.00
48	81.78	---	11.51	---	3.74	---	1.93	---	1.04	100.00

註：根據同第(7)(c)表。

(9) 臺灣紅茶之輸出

(a) 歷年輸出額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07	22,192	100	7,121	100
8	24,425	110	5,490	75
9	93,187	420	22,923	321
10	65,040	293	23,224	326
11	126,934	572	37,820	531
12	50,878	229	17,542	246
13	318,914	1,421	100,100	1,406
14	29,464	133	11,240	157
15	37,344	168	14,071	197
16	64,372	290	26,743	375
17	72,034	335	31,105	437
18	—	—	—	—
19	32,875	148	19,267	270
20	—	—	—	—
21	20,412	92	4,696	66
22	43,075	194	15,778	220
23	168,662	960	119,057	1,671
24	112,889	508	91,046	1,278
25	44,011	198	26,608	374
26	76,749	348	53,472	750
27	31,629	343	19,545	274
28	50,568	229	50,214	705
29	124,399	561	104,182	1,463
30	351,896	1,586	201,751	2,832
31	940,311	4,240	436,127	6,124
32	217,620	980	117,825	11,654
33	845,409	3,810	557,963	7,835
34	4,726,811	21,299	2,869,022	40,570
35	2,480,928	11,190	1,490,189	20,927
36	5,079,406	22,888	3,174,103	44,574
37	8,842,253	39,844	5,887,617	82,680
38	6,882,666	31,014	4,105,074	57,647
39	7,163,447	32,279	5,476,487	76,906
40	6,829,680	30,775	7,961,521	111,803
41	4,430,389	19,964	6,335,233	89,668
42	4,052,381	18,261	5,368,662	75,392
43	2,125,637	9,578	—	—
44	248,965	1,122	—	—
45	3,386,199	15,259	—	—
46	3,386,199	15,259	—	—
47	3,651,789	16,455	—	—
48	7,579,920	34,156	—	—

- 註：(1) 1907—1934 據 “茶業調查書”。
- (2) 1935—1939 據昭和 16 年度 “農業年報”。
- (3) 1940—1942 據昭和 15 年度 “茶業統計”。
- (4) 1943—1948 據茶業公司記錄。

(b) 對中國大陸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27	580	100	154	100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834	144	596	387
32	333	57	446	290
33	2,459	424	3,265	2,120
34	2,854	492	3,629	2,356
35	4,076	703	4,501	2,923
36	2,556	441	2,951	1,916
37	1,292	223	1,531	994
38	261,388	45,067	199,930	129,825
39	566,495	97,672	364,637	236,777
40	1,240,133	213,816	1,902,062	1,235,105
41	1,703,501	293,707	2,412,004	1,566,236
42	1,317,418	227,141	1,675,782	1,088,170
43	1,379,344	237,818	—	—
44	200,426	34,556	—	—
45	122,808	21,174	—	—
46	122,808	21,174	—	—
47	113,544	19,577	—	—
48	504,966	87,063	—	—

註：根據同前表。

(c) 對中國東北九省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32	24,122	100	15,031	100
33	70,757	293	69,170	460
34	255,330	1,058	140,515	935
35	350,008	1,451	178,771	1,189
36	305,749	1,268	195,325	1,299
37	779,176	3,230	499,770	3,325
38	3,069,373	12,724	1,748,770	11,634
39	1,324,189	55,490	1,045,587	6,956
40	746,980	3,097	1,216,325	8,092
41	1,861,879	7,719	2,837,452	18,876
42	1,451,669	6,018	2,185,472	14,540

註：根據同第(9)(a)表。

(d) 對香港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26	28,466	100.0	18,775	100.0
27	—	—	—	—
28	—	—	—	—
29	4,375	15.0	5,494	29.0
30	316	11.0	240	1.0
31	4,159	15.0	1,737	9.0
32	4,869	17.0	3,883	21.0
33	23,287	82.0	9,939	53.0
34	8,198	29.0	3,628	19.0
35	6,673	23.0	3,262	17.0
36	114	0.4	171	0.9
37	6,906	24.0	4,787	25.0
38	2,250	8.0	1,350	7.0
39	38	0.1	35	0.2
40	13	0.0	20	0.1
41	—	—	—	—
42	—	—	—	—
43	4,053	14.0	—	—
44	—	—	—	—
45	915,099	3,215.0	—	—
46	915,099	3,215.0	—	—
47	1,395,981	4,904.0	—	—
48	701,410	2,464.0	—	—

註：根據同第(9)(a)表。

(e) 對英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26	6,804	100	5,463	100
27	30,220	444	18,553	341
28	34,408	506	39,062	715
29	86,907	1,277	69,345	1,269
30	247,062	3,631	135,530	2,481
31	635,521	9,340	290,533	5,318
32	94,934	1,395	45,345	830
33	187,825	2,761	139,790	2,559
34	1,483,286	21,800	879,076	16,091
35	562,337	8,265	343,829	6,294
36	686,536	10,090	394,225	7,216
37	899,901	13,226	611,519	11,194
38	839,328	12,336	520,757	9,532
39	56,731	834	26,971	494
40	111	2	82	2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58,866	865	—	—
46	58,866	865	—	—
47	66,797	982	—	—
48	767,726	11,283	—	—

註：根據同第(9)(a)表。

(f) 對德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32	日斤 21,812	100	日圓 8,869	100
33	78,206	359	30,897	348
34	105,103	482	54,297	612
35	6,919	32	3,272	37
36	78,161	358	48,524	547
37	72,907	334	54,262	612
38	165,072	757	107,469	1,212
39	140,382	644	97,233	1,096
40	3,587,268	16,446	3,806,761	42,992
41	695,432	3,188	913,124	10,296
42	1,267,160	5,809	1,491,772	16,820
43	—	—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6,825	31	—	—

註：根據同第(9)(a)表。

(g) 對美國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26	日斤 793	—	日圓 535	—
27	829	—	738	—
28	—	—	—	—
29	16,045	100	12,555	100
30	89,604	558	53,952	430
31	239,406	1,492	137,553	1,096
32	66,086	412	39,938	318
33	148,208	924	97,567	777
34	1,192,851	7,434	715,629	5,700
35	811,736	5,059	450,379	3,587
36	1,332,262	8,303	681,014	5,424
37	3,408,055	21,241	2,195,220	17,485
38	1,221,034	7,610	701,009	5,584
39	3,607,123	22,481	2,872,221	22,877
40	775,461	4,833	582,991	4,643
41	71,132	443	87,647	698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334,037	2,082	—	—
46	334,037	2,082	—	—
47	1,675,988	10,446	—	—
48	2,884,503	17,978	—	—

註：根據同第(9)(a)表。

(h) 對其他各地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26	40,686	100	28,699	100
27	—	—	—	—
28	11,163	27	11,152	39
29	17,072	42	16,788	58
30	14,914	37	12,029	42
31	10,891	27	5,703	20
32	5,464	13	4,263	15
33	334,667	823	207,335	722
34	1,679,189	4,127	1,092,248	3,806
35	739,129	1,817	506,173	1,764
36	2,674,028	6,572	1,851,893	6,453
37	3,674,116	9,030	2,520,526	8,783
38	1,324,151	3,255	825,789	2,877
39	1,408,489	3,462	1,069,803	3,726
40	479,714	1,179	453,280	1,579
41	98,445	242	135,006	470
42	16,134	40	15,636	54
43	742,233	1,824	—	—
44	48,537	119	—	—
45	1,955,385	4,806	—	—
46	1,955,385	4,806	—	—
47	399,475	982	—	—
48	2,714,553	6,672	—	—

註：(1) 根據同第(9)(a)表

(2) 1943 年輸往日本者為 451,599 公斤，輸往暹羅者為 2,494 公斤。

(3) 1944 年輸往日本者為 23,065 公斤，輸往海口者為 6,804 公斤。

(4) 1945 年輸往印度 33,062 公斤，伊朗 816,353 公斤，伊拉克 309,010 公斤，埃及 39,009 公斤，塞勒
拉斯 5,880 公斤。(5) 1947 年輸往印度 38,160 公斤，澳洲 32,659 公斤，敘利亞 101,430 公斤，曼谷 61,930 公斤，暹羅
華 6,210 公斤。(6) 1948 年輸往加拿大 57,156 公斤，新加坡 350,562 公斤，南美 280,592 公斤，比利時 161,599 公斤，
荷蘭 110,772 公斤，非洲 83,857 公斤，海參威 48,376 公斤，法國 18,000 公斤，阿刺伯 11,431 公
斤，西班牙 5,218 公斤，丹麥 5,139 公斤，捷克 4,898 公斤，意大利 3,175 公斤，瑞典 2,676 公斤，
暹羅 396 公斤，未定者 526,647 公斤。

(i) 歷年對各地輸出量之比率

年 度	英 國	香 港	中國本部	中 國 東 北 九 省	德 國	美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	%	%	%
1926	8.86	37.08	—	—	—	1.03	53.01	100.00
27	95.54	—	1.84	—	—	2.62	—	100.00
28	77.92	—	—	—	—	—	22.08	100.00
29	69.86	3.52	—	—	—	12.90	13.72	100.00
30	70.20	0.09	—	—	—	25.44	4.23	100.00
31	72.86	0.44	0.09	—	—	10.02	1.15	100.00
32	43.62	2.23	0.15	11.08	10.02	30.37	2.51	100.00
33	22.20	2.74	0.28	8.36	9.24	17.52	39.57	100.00
34	31.38	0.17	0.06	5.40	2.22	25.23	35.52	100.00
35	22.67	0.27	0.16	14.11	0.28	32.72	29.79	100.00
36	13.52	—	0.05	6.02	1.54	26.23	52.64	100.00
37	10.18	0.08	0.01	8.81	0.83	38.54	41.55	100.00
38	12.19	0.03	3.80	44.60	2.40	17.74	19.24	100.00
39	0.80	—	7.97	18.64	1.98	50.78	19.83	100.00
40	—	—	18.16	10.94	52.52	11.36	7.02	100.00
41	—	—	38.50	42.07	15.71	1.61	2.11	100.00
42	—	—	32.51	35.82	31.27	—	0.40	100.00
43	—	0.19	64.89	—	—	—	34.92	100.00
44	—	—	80.50	—	—	—	19.50	100.00
45	1.74	27.32	3.63	—	—	9.86	57.75	100.00
46	1.74	27.02	3.63	—	—	9.86	57.75	100.00
47	1.83	38.23	3.10	—	—	45.90	10.94	100.00
48	10.13	9.25	6.666	—	0.09	38.06	35.81	100.00

註：根據同第(7)(1)表。

(10) 臺灣茶對日本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日斤		日圓	
1912	693,310	100	153,378	100
13	557,729	80	134,189	87
14	1,509,111	218	441,670	288
15	3,225,130	465	1,099,318	716
16	4,160,362	600	1,493,272	976
17	10,126,878	1,461	3,794,266	2,471
18	2,985,733	431	1,195,951	779
19	663,228	96	301,544	196
20	522,933	75	272,801	178
21	2,095,553	302	358,342	233
22	198,618	29	139,860	91
23	334,287	48	215,914	141
24	549,031	79	407,951	266
25	324,766	47	234,699	153
26	183,111	26	129,372	84
27	136,831	20	110,858	72
28	120,570	17	106,923	70
29	175,761	25	146,050	95
30	285,834	41	175,850	115
31	376,672	54	230,908	150
32	918,045	132	515,310	336
33	1,651,691	238	942,161	613
34	1,269,381	183	1,129,150	735
35	1,427,163	206	1,049,086	683
36	1,393,114	201	1,088,704	709
37	1,619,157	234	1,443,835	940
38	2,141,164	309	1,931,991	1,258
39	2,365,545	341	2,748,059	1,789
40	2,346,879	336	3,946,816	2,570
41	2,558,444	369	4,669,464	3,040
42	2,952,388	426	5,447,911	3,547

註：(1) 1912—1934 據“茶業調查書”。

(2) 1935—1939 據昭和16年度“農業年報”。

(3) 1940—1942 據臺灣省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

(4) 1943 起併入各種茶的其他項中。

(11) 臺灣茶輸出額在臺灣總輸出額中所佔之比率

年 度	總輸出額 (A)	茶輸出額 (B)	B/A	年 度	總輸出額 (A)	茶輸出額 (B)	B/A
	日圓	日圓	%		日圓	日圓	%
1896	11,395,680	5,861,147	51	1921	23,541,621	7,945,274	34
97	12,752,200	6,920,632	54	22	30,563,489	9,552,011	31
98	12,819,760	6,246,098	49	23	29,152,437	10,007,625	34
99	11,092,623	5,308,326	48	24	42,575,953	10,504,097	25
1900	10,532,165	4,831,813	46	25	47,965,844	11,476,202	24
1	8,234,097	3,517,300	43	26	49,315,487	12,345,033	25
2	13,724,271	6,518,925	47	27	44,597,707	11,645,159	26
3	10,986,966	5,975,816	54	28	33,895,688	9,920,990	29
4	12,237,366	5,790,241	47	29	33,187,977	9,371,197	28
5	10,629,607	6,256,694	59	30	22,807,963	8,692,558	38
6	9,779,084	5,067,455	52	31	19,448,759	7,363,130	38
7	9,741,429	5,181,783	53	32	18,045,250	4,870,380	27
8	9,297,898	5,563,092	60	33	17,666,418	5,446,499	31
9	11,687,576	5,842,550	50	34	26,518,409	10,047,098	38
10	11,986,096	5,837,570	49	35	36,544,180	8,318,102	23
11	13,175,590	7,114,317	54	36	29,053,980	9,180,286	32
12	14,960,228	6,673,933	45	37	29,916,109	11,406,858	47
13	12,942,442	6,434,680	50	38	36,349,923	10,809,677	30
14	12,982,314	6,358,746	49	39	83,193,628	18,676,134	22
15	15,430,278	7,110,278	46	40	106,766,866	17,045,161	16
16	31,652,474	6,327,647	20	41	114,108,675	23,354,673	20
17	40,215,791	4,546,848	11	42	103,510,715	22,541,929	22
18	33,394,008	8,613,015	26	43	108,189,878	—	—
19	35,622,287	8,208,664	23	44	95,513,426	—	—
20	35,172,945	6,400,258	18	45	9,785,411	—	—

- 註：(1) 1896—1901 據臺灣省長官公署“五十一年統計提要”；該項數字與“茶業調查書”不符合。
 (2) 1902—1924 總輸出額據“五十一年統計提要”，茶輸出額據前總督府殖產局523號“茶業統計”。
 (3) 1925—1934 總輸出額據“茶業調查書”。
 (4) 1935—1939 總輸出額據昭和16年度“臺灣農業年報”。
 (5) 1940—1945 據“五十一年統計提要”。
 (6) 1925—1939 茶輸出額據前總督府殖產局634號“茶業統計”。
 (7) 1940—1942 茶輸出額據昭和15年度“茶業統計”。
 (8) 表中茶輸出額，不包括輸往日本者。

業概況

栽培面積

(單位：公頃)

Kenya	越 南	南非聯邦	緬 甸	伊 朗	英領馬來	Maurice	Mozambique	Ouganda	總 計
1,098	4,628	1,320	—	—	—	—	—	—	750,000
4,068	3,495	799	—	—	—	—	—	—	800,000
4,556	4,609	785	—	—	—	—	—	—	810,000
4,870	4,064	940	—	—	—	—	—	—	830,000
5,011	4,064	—	22,000	1,000	1,000	50	1,000	200	850,000
5,000	5,000	1,000	22,000	2,000	1,000	40	1,000	1,000	900,000
5,000	5,000	1,000	22,000	3,000	1,000	10	1,000	1,000	900,000
5,000	5,000	1,000	22,000	4,000	1,000	10	1,000	1,000	920,000
5,000	6,000	1,000	22,000	4,000	2,000	20	—	1,000	920,000
—	—	—	—	—	2,000	20	—	1,000	930,000
—	—	—	—	—	—	20	—	—	930,000

之生產額

(單位：公斤)

Kenya	越 南	南非聯邦	緬 甸	伊 朗	英領馬來	Maurice	Mozambique	Ouganda	總 計
70,392	—	—	—	—	—	—	—	—	459,719,400
421,934	—	—	—	—	—	—	—	—	457,157,400
680,498	1,800,000	—	—	—	—	—	—	—	467,810,900
1,098,167	1,800,000	—	—	—	—	—	—	—	494,009,300
1,389,658	1,950,000	—	—	—	—	—	—	—	454,939,700
2,032,000	6,380,000	391,000	—	788,000	—	17,000	201,000	56,000	422,400,000
3,074,000	9,000,000	377,000	—	856,000	—	40,000	201,000	98,000	424,400,000
4,102,000	9,000,000	359,000	—	1,246,000	—	31,000	201,000	119,000	437,900,000
5,000,000	9,150,000	351,000	—	928,000	—	38,000	—	189,000	464,500,000
—	—	—	—	—	—	50,000	—	222,000	493,600,000
—	—	—	—	—	—	49,000	—	—	485,000,000

三、附世界茶

(12) 世界茶之

年 度	中國本部	臺 灣	印 度	錫 蘭	荷 印	日 本	蘇 聯	Nyssaland
1925—29	—	45,686	306,526	181,400	141,000	43,206	3,219	2,813
1930	—	45,656	325,200	185,000	168,000	37,773	14,340	3,920
31	—	44,570	326,500	185,000	173,000	37,794	22,000	4,619
32	—	44,224	326,900	185,000	177,000	38,035	28,600	5,097
33	—	40,663	330,000	185,000	184,000	38,167	33,325	5,597
34	—	41,000	334,000	225,000	197,000	39,000	35,000	6,000
35	—	41,000	337,000	225,000	198,000	39,000	33,000	6,000
36	—	42,000	338,000	226,000	205,000	39,000	39,000	7,000
37	—	42,000	338,000	226,000	202,000	40,000	45,000	7,000
38	—	—	337,000	225,000	204,000	40,000	49,000	7,000
39	—	—	—	—	—	40,000	51,000	7,000

註：(1) 1925—1933 據“茶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p. 330。

(2) 1934—1939 據“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9—40 p. 344。

(3) 中國茶園面積向無正確統計；據 1929 工商部調查為 5,353,355 畝。

(4) 本表中臺灣茶園面積與臺灣歷年茶樹栽培面積數並不完全符合。

(13) 世界茶

年 度	中國本部	臺 灣	印 度	錫 蘭	荷 印	日 本	蘇 聯	Nyssaland
1925—29	53,366,000	11,518,651	180,023,000	103,628,980	65,825,000	37,998,408	237,250	618,413
1930	41,987,000	10,444,120	177,391,000	110,271,119	71,991,000	38,646,923	363,000	860,000
31	42,541,000	9,622,607	178,752,000	110,662,539	81,309,000	38,305,339	—	994,856
32	39,537,000	8,822,491	196,708,000	114,678,337	81,937,000	40,410,098	400,000	1,224,684
33	41,765,000	9,326,952	174,000,000	98,003,000	75,292,000	43,487,160	748,000	1,383,338
34	—	11,035,000	184,649,000	99,198,000	71,292,000	44,204,000	1,650,000	2,018,000
35	—	10,682,000	181,096,000	96,231,000	71,415,000	45,631,000	3,175,000	2,599,000
36	—	10,892,000	178,909,000	98,950,000	75,581,000	47,943,000	4,920,000	3,344,000
37	—	12,984,000	179,250,000	96,675,000	74,516,000	53,913,000	6,800,000	6,562,000
38	—	41,624	195,157,000	106,929,000	81,329,000	54,717,000	8,750,000	4,925,000
39	—	22,557	204,960,000	103,447,000	83,798,000	57,470,000	11,237,000	5,143,000

註：(1) 根據同前表。

(2) 中國本部項數字為輸出額，1938—1939 數字據東亞研究所發行“世界農產統計”(1925—40)。

(3) 中國茶葉產量，亦無正確統計；1929 工商部調查為 591,557,400 斤，“大英百科全書”作 17,500,000,000

(14) 世界主要產

年 度	中 國 本 部	指 數	中 國 臺 灣	指 數	日 本	指 數
1896	103,569,785	100	9,718,378	100	19,353,833	100
97	92,644,487	90	9,321,552	96	19,789,097	102
98	92,897,183	90	9,334,964	96	18,108,817	94
99	98,563,614	95	8,569,892	84	18,554,786	96
1900	83,702,435	81	8,251,467	84	17,245,145	89
1	70,019,976	58	7,696,361	79	16,425,311	85
2	91,861,625	89	9,630,952	78	18,109,651	94
3	101,434,647	98	10,424,111	107	20,785,736	107
4	87,729,514	85	9,651,610	98	19,296,436	100
5	82,796,885	80	10,624,602	109	15,149,750	78
6	84,902,939	82	10,154,938	104	14,419,915	75
7	97,358,892	94	9,908,047	102	15,511,837	80
8	95,122,288	92	10,095,662	104	14,317,517	74
9	102,699,173	99	10,446,411	107	16,302,511	84
10	94,362,769	91	10,330,081	106	17,629,271	91
11	100,663,879	97	12,148,435	125	17,721,453	91
12	89,593,460	87	11,039,088	114	16,102,556	83
13	87,199,525	84	10,939,138	113	13,396,819	69
14	90,445,980	87	10,484,343	108	15,304,713	79
15	105,915,892	102	10,608,542	109	17,827,565	92
16	91,665,290	89	10,037,007	103	18,802,315	97
17	67,578,635	65	6,873,763	71	19,203,899	99
18	26,711,574	26	12,370,404	118	18,775,133	97
19	41,725,326	40	10,603,308	109	12,607,178	65
20	18,497,116	18	6,616,997	68	10,347,063	54
21	25,866,733	25	8,193,364	84	7,506,772	39
22	34,625,813	33	11,183,418	95	12,290,069	63
23	48,452,968	47	9,924,340	102	11,650,932	69
24	45,692,241	44	9,721,825	100	10,132,155	52
25	50,369,172	49	9,735,151	100	11,396,965	59
26	50,359,000	53	10,289,000	106	10,784,000	56
27	52,331,000	51	10,267,000	106	10,568,000	55
28	55,561,000	54	8,816,000	91	10,801,000	56
29	57,293,000	55	8,279,000	85	10,732,000	55
30	41,957,000	41	8,236,000	85	9,215,000	48
31	42,511,000	41	8,124,000	84	11,526,000	60
32	39,509,000	38	6,379,000	66	13,396,000	69
33	41,957,000	41	7,329,000	75	13,373,000	69
34	47,049,000	45	9,223,000	95	14,411,000	74
35	38,140,000	37	8,662,000	89	16,880,000	87
36	37,285,000	36	9,317,000	96	16,419,000	85
37	40,657,000	39	10,190,000	105	24,581,000	127
38	41,624,000	40	10,149,000	104	16,800,000	87
39	22,558,000	22	7,478,000	77	23,476,000	121
40	—	—	7,780,181	80	—	—
41	—	—	9,585,999	99	—	—
42	—	—	5,373,169	55	—	—
43	—	—	1,161,794	12	—	—
44	—	—	8,688,632	38	—	—
45	—	—	3,688,695	38	—	—
46	—	—	5,549,872	57	—	—
47	—	—	9,758,829	100	—	—
48	—	—	—	—	—	—

註：(1) 1896—1925 據“茶業調查書”。

(3) 1926—1939 根據“臺灣茶業統計”。

(5) 1869—1925 爲止，指數製用“茶業調查書”，1926 以後係以 1896 爲 100 計算而得。

(7) 1942—1948 輸出數字係得之於茶業公司。

臺灣特產叢
刊第三種

臺灣之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出版

臺北市重慶南路

編輯者 臺灣銀行
金融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西園路

印刷者 臺灣新生報社新生印刷廠